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Januar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海洋公園附例》..... 1/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Ocean Park Bylaw ..... 1/2003

## 其他文件

第 52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年報 2001-2002

第 53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1-2002 年報

## Other Papers

No. 52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No. 53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巴士轉乘優惠計劃**  
**Concessionary Bus-Bus Interchange Schemes**

1. 劉炳章議員：主席，現時，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實施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乘客使用八達通卡於規定時間內乘搭屬於指定路線組合的巴士，可獲車費折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巴士公司以何準則挑選有關路線；
- (二) 是否知悉這些巴士公司為何只挑選某些路線，而不把往返同一地區的所有路線納入該計劃（例如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只挑選 38 和 42 號路線，而未有把同樣往返南區的 M590 及 590A 號路線納入該計劃）；當局會否要求這些巴士公司採取一致的做法，把往返同一地區的路線全部納入該計劃；及
- (三) 是否知悉這些巴士公司為何沒有把所有地區的路線均納入該計劃；當局會否要求這些巴士公司作出相關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2 年年底，專營巴士公司已實施 96 項巴士轉乘計劃，涉及的巴士路線有 330 條，佔全港巴士路線總數的 58%。

專營巴士公司為轉乘計劃挑選巴士路線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是否可促使巴士資源的有效運用；
- (ii) 是否可以改善網絡的覆蓋範圍；
- (iii) 運作方面的因素，例如有關路線的載客量及轉車處的位置；
- (iv) 是否有其他的直接服務；
- (v) 計劃對公司財政的影響；及
- (vi) 市民的意見。

巴士轉乘計劃涉及提供車費優惠，對專營巴士公司有財政方面的影響。基於自由營商的制度和精神，能否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屬個別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特別提到的例子，新巴現時提供涉及第 38 及 42 號路線的轉乘計劃，其目的是為了方便來往南區和東區的乘客。據我們瞭解，新巴在決定不把由南區海怡半島開出的第 590 和 590A 號路線納入上述的轉乘計劃時，已考慮到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因素，其中包括城巴有限公司的第 99 號路線已提供直接往返海怡半島和東區筲箕灣的服務。

我們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並為此一直與巴士公司磋商。運輸署已批准專營巴士公司提出在 2003 年內實施新轉乘計劃的 45 宗申請，屆時提供轉乘安排的巴士路線會由 330 條增至 379 條。這些新轉乘計劃會在當局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後實施。

#### 向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公共設施

#### **Provi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to Residents in Remote Areas**

2.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向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自來水、行人路和街燈照明等公共設施；及
- (二) 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設施不會破壞郊野地區的自然環境和景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決定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公共設施的準則，概述如下：

通道／行人路

有關在偏遠地區闢設通道／行人路的要求，通常由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按個別情況處理。是否有需要在偏遠地區建造新的通道／行人路，主要視乎將該地區連接到公路的現有鄉村通道的情況而定。假如現有通道能應付目前的需要，政府可能只須略加改善便可。假如有需要建造新的通道／行人路，我們便須根據觀察到

／預計的車輛和行人流量並考慮公眾安全的因素，審理有關的要求。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申請的性質和涉及的範圍、受惠人數，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可用。此外，我們也會根據原有的地理環境限制、對環境的影響和收地的需要，評估工程是否可行。

### 鄉村照明

政府每年都會在諮詢鄉村的村代表後，擬訂為偏遠地區鄉村提供照明的建議，並把建議呈交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批核。審核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會優先批准為受惠住戶數目最多的鄉村提供照明。受惠人數固然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審核委員會也會充分顧及公眾安全。

### 供水

水務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議後，已擬備了一份清單，臚列該署擬經水錶供水的偏遠鄉村。水務署為這些鄉村制訂供水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地的水源是否可靠、水源是否受污染、衛生情況、鄉村與現有配水系統的相對位置及工程可行性等。該署也會考慮進行工程項目的理據、經濟效益及資源上的限制。

- (二) 政府在每個工程項目的策劃階段都會確定該工程對郊野和環境影響的問題，以期在工程設計方面減輕這些影響。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等部門的意見，並在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文，以防止承建商破壞自然環境。政府會嚴格進行工地監管，確保承建商遵守這些條文。假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倡議人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申領所需的環境許可證。

至於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的工程項目，工程倡議人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同意。管理局在考慮建議發展計劃時，會評估計劃對郊野公園可能造成的生態、視覺和景觀影響，並會按需要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

管理局在給予同意時，也可能施加有關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工程的條件。這些條件可能包括規定工程倡議人須採取緩解措施（例如保護樹木和行人路）、保持工地整潔、採用指定的建築物顏色，

以及進行修復及環境美化工程等，以確保在工程完成後，所有受侵擾的天然地面或植物都回復原狀，而郊遊徑或郊野公園設施所受的損壞也可修妥。漁護署會密切監察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工程。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通知有關的倡議人，並要求他予以糾正。如倡議人拒絕糾正任何違規情況，管理局也可飭令他暫停施工或採取檢控行動。

#### 警方攝錄公眾遊行活動

#### **Video-recording of Public Processions by Police**

3.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關警方攝錄公眾遊行活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攝錄公眾遊行活動，以及決定派遣軍裝警務人員還是便裝警務人員進行攝錄；
- (二) 在去年 12 月 15 日一些團體為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期間，警方有否派遣軍裝及便裝警務人員攝錄遊行人士的面貌及行動；若有，有關的警務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 (三) 若當天只派遣便裝警務人員進行攝錄，警方有否及如何讓遊行人士知悉警方正在向他們進行攝錄，以及警方採取該行動的理據；
- (四) 警方在當天有否使用運輸署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該次遊行的情況，以及有否使用該等系統攝錄參與遊行人士的樣貌；及
- (五) 當局如何處理就第(二)至(四)項所獲取的個人資料，以及確保有關的處理程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定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攝錄公眾活動的首要原則，是以活動為攝錄對象，而並非有關的人物。只有在社會安寧可能或已經受到破壞時，才會特別拍攝那些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個別人士的行為。警方攝錄大型公眾活動，並非針對個別人士，而是為了在事後評估處理策略，以便

將來改善這類活動的管理工作。如果有罪行發生，該錄影帶將會作為證據。只有接受過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才可進行有關攝錄工作。他們亦會穿上有“警察”字樣的工作服以資識別，並盡可能有軍裝人員陪同。

- (二) 警方在該活動舉行期間雖然曾調派 6 名身穿“警察”字樣工作服的攝錄人員在場，但他們並沒有進行攝錄工作。
- (三) 警務人員在有關活動中並沒有進行攝錄工作。
- (四) 警方使用運輸署的區域交通控制閉路電視系統監察在遊行過程中沿途的交通情況，藉此減低這次遊行對行人和車輛所造成的不便。但是，警方在整個監察過程中，並沒有進行任何攝錄活動。
- (五) 如答覆的(二)至(四)項所述，在該活動中，警方並沒有進行攝錄。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4.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諮詢期內接獲多少份意見書，如何將它們分類及界定為支持或反對立法的意見書，以及會於何時公布詳細的意見匯編；
- (二) 會否列出有關官員於諮詢期間在各個場合就有關立法的諮詢工作、對條文的理解和執法事宜作出的每項承諾；
- (三) 會修訂哪些立法建議，以及作出修訂的原因；及
- (四) 會否再就立法事宜諮詢中央人民政府；若會，會否公布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落實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一) 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超過 9 萬份意見書。雖然有相當數目的意見書清楚表達了對有關建議的立場，但亦有很多提出特定論點或主意。當局會在適當時機發表這些意見書的匯編。

(二) 及 (三)

政府在擬備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法案時，會考慮所有在公眾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當法案刊印以後，立法會及公眾會有足夠時間檢視有關條文。

(四) 政府會在必需時就原則性問題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但詳細準備和草擬法案純粹是由特區政府負責的工作。

#### 大學的非本地學生

#### **Non-local Students of Universities**

5.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各大學的非本地學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所大學在本學年取錄的非本地本科生及非本地研究生的數目，以及他們分別在獲取錄學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二) 過去 3 年，每年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就業的人數及百分比；

(三) 當局在本學年平均以多少公帑資助每名此類非本地學生，以及資助總額；是否知悉，哪些國家向來自外地的大學生提供相若水平的公帑資助；及

(四) 鑑於有大學表示將會提高海外及內地學生在學額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學生升讀本地大學的機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03 學年，8 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共取錄了 274、192 及 563 名非本地學生，分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他們分別佔這 3 個程度的總招收學生人數的 1.7%、2.8% 及 31.5%。詳細分布載於附件一。
- (二) 我們沒有有關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就業人數及比率的統計資料。根據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於過去 3 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在 1999、2000 及 2001 年畢業的非本地學生中，於原居地以外地方（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業的人數及比率，載於附件二。
- (三) 在扣除每名學位程度學生繳交的 42,100 元學費後（同樣適用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政府於 2000-01 學年平均為每名非本地學士學位學生、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提供的資助分別為 204,900 元、201,900 元及 435,900 元。

在 2000-01 學年，分別有 362、161 及 1 200 名非本地學生（以相當於全日制計算）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投放於他們的公帑資助分別約為 7,400 萬元、3,300 萬元及 5.23 億元。

我們尚未有 2001-02 及 2002-03 學年的數字。

我們沒有就其他國家向本地及來自外地的大學生提供的公帑資助數額進行任何全面性的研究，但據我們瞭解，於同一國家的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型的高等院校的政策及做法可以有很大差異。

- (四) 經過高等教育檢討後，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非本地學生的限額已調整至 4%。由於只涉及少數的學額，以及近年約 90% 符合入學資格的中學畢業生均可入讀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升讀本地大學的機會應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 2002-0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教資會資助課程	香港	所有院校						
	城市大學	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理工大學	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b>學士學位課程</b>								
總取錄人數	2 386	1 371	736	2 936	1 192	2 559	1 884	2 781
非本地學生取錄人數	57	20	9	68	5	35	44	36
非本地學生佔總人數比率	2.4%	1.5%	1.2%	2.3%	0.4%	1.4%	2.3%	1.3%
<b>研究院修課課程</b>								
總取錄人數	711	482	-	1 343	760	813	268	2 457
非本地學生取錄人數	12	1	-	20	-	7	9	143
非本地學生佔總人數比率	1.7%	0.2%	-	1.5%	0.0%	0.9%	3.4%	5.8%
<b>研究院研究課程</b>								
總取錄人數	179	34	13	662	-	150	346	403
非本地學生取錄人數	61	20	6	105	-	49	162	160
非本地學生佔總人數比率	34.1%	58.8%	46.2%	15.9%	-	32.7%	46.8%	31.5%

## 1999、2000 及 2001 年非本地畢業生於原居地以外地方就業

	1999			2000			2001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全日制非本地學生畢業人數	20	46	305	15	72	362	17	56	381
回應的非本地學生	16	25	96	13	25	160	6	17	115
回應的非本地學生中於原居地以外地方（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業	14(88%)	10(40%)	26(27%)	9(69%)	6(24%)	31(19%)	4(67%)	5(29%)	23(20%)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是指回應的非本地學生中，於原居地以外地方（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業的非本地學生的比率。

### 公務員的復職申請

### **Civil Servants' Applications for Reinstatement**

6.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處理公務員的復職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部門一共就多少宗復職申請的個案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獲該委員會建議批准；
- (二) 是否知悉該委員會基於哪些準則作出批准復職的建議；及
- (三) 在上述第(一)項獲建議批准復職的個案當中，有關申請人最長已停職多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5 年，政府部門共就 10 宗復職申請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此 10 宗申請均獲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建議批准。
- (二)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基於下列考慮作出批准復職的建議：
  - (i) 是否有工作及職務需要，例如所涉及的職位空缺是否有招聘上的困難，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空缺以吸納申請人；
  - (ii) 申請人的復職不會阻礙較低級人員的晉陞；
  - (iii) 申請人在原職服務時，工作表現及品行一直令人滿意；及
  - (iv) 個案具特別理由，例如值得同情的理由。
- (三) 在此 10 宗個案中，有關申請人離開原職位最長的年期為 15 年。

### 經濟增長與公共財政的關係

###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Finance**

7.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經濟增長與公共財政的關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於去年 3 月預測 2002 年的全年經濟增長率（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為 1%，並於去年 11 月底把該增長率修訂為 2%，有關的修訂如何影響下列公共財政項目：

- (i) 本財政年度的經常帳收入；
- (ii) 本財政年度的經常帳赤字；及
- (iii) 2002 至 2006 年的中期公共財政收支預測；及
- (二) 有否評估把現時的預算公共開支削減 1% (以現金計算)，對經濟增長會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i) 雖然我們在去年 11 月把 2002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由 1% 調升至 2%，我們亦同時將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由下跌 1.5% 下調至 2.5%。結果，去年 11 月公布的 2002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仍維持於去年 3 月公布的下跌 0.5%。就經常收入受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影響而言，去年 11 月的預測沒有提供我們一個與去年 3 月不同的基礎，以評估 2002-03 年度的經常收入。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他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發表他對 2002-03 年度經常收入的修訂預算。
- (ii) 同樣地，我們去年 11 月對 2002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本身並沒有提供我們一個與去年 3 月不同的基礎，以評估 2002-03 年度的經營結餘。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他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發表他對 2002-03 年度經營結餘的修訂預算。
- (iii) 我們現正進行編製下一周年的中期預測工作。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他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發表他的預測。
- (二) 鑑於市民的儲蓄傾向及開支的進口成分等減弱或抵銷因素，整體來說，增加公共開支對本地生產總值只能產生有限的短期刺激作用。我們的估算是，公共開支每增加 1 元，本地生產總值在該年會增加約半元。相反，公共開支每縮減 1 元，本地生產總值在該年會減少半元。將這估算以百分率計算，其每縮減公共開支 1 個百分點，以本地生產總值的編彙概念來計算，將削減該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0.07 個百分點。

### 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

### **Students Crossing Border to Attend Schools in Hong Kong**

8.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些學童的數目，以及他們就讀學校的所在區域；
- (二) 這些學童乘搭甚麼交通工具往返；及
- (三) 這些學童用於上學的交通費，是否較在本港居住的學童用的為高；若然，當局有否相應調整發放予他們的車船津貼；若有調整，有關津貼的計算方式及發放準則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居於內地而須跨地上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以及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分布情況如下：

學校所在的地區	學生人數
北區	3 125
元朗	417
大埔	25
總數	3 567

- (二) 我們並沒有該批學生使用交通工具類別的統計資料。
- (三) 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學校的地點、學校與居所的距離、可供使用的交通工具種類，以及個人的選擇等。如通過入息審查，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學生到香港境內上學，可就他們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獲得學生車船津貼或跨網車船津貼。車船津貼額是根據他們往返過境的地區及其學校所在的地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車費計算。

根據 2002-03 學年的車船津貼發放紀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跨境上學的學生所獲得的平均車船津貼額，高於整體學生所獲得的平均車船津貼額，資料如下：

	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 並須跨境上學的學生	所有合資格領取有關 津貼的學生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平均津貼額	2, 250 元	1, 320 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獲得全額資助 的平均津貼額	4, 261 元	2, 561 元
— 獲得半額資助 的平均津貼額	2, 047 元	1, 291 元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Ethnic Minorities'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s**

9.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Hong Kong-born Indian girl, who is not a near relative of any Chinese national, was recently naturalized as a Chinese national. It is learnt that such case is quite rar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there has been a change recently in the policy for handling ethnic minorities'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s; and*
- (b) *it has estimated the number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who are going to apply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s in the near future; if so, of the detail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in the policy for handling ethnic minorities'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s. All naturalization applications ar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without regard to the applicant's ethnicity.

Since 1 July 1997, all naturalization applications are process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ty Law) promulgated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Law in the SAR are governed by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54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Nationality Law, foreign nationals or stateless persons who are willing to abide by China's Constitution and laws and who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may be naturalized upon approval of their applications:

- (a) they are near relatives of Chinese nationals;
- (b) they have settled in China; or
- (c) they have other legitimate reasons.

Furthermore, upon approval of the naturalization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retain foreign nationality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8 of the Nationality Law.

Section 5(1)(a) of Cap. 540 provides,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discre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nationality application (including naturalization) shall be exercised without regard to race, colour or religion of any person who may be affected by its exercise.

- (b) The ImmD does not have any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who are going to apply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s in the near futu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2000 to 2002), on average 443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were received each year.

#### 證監會對中介團體進行的調查

####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on Intermediaries by SFC**

10. 胡經昌議員：主席，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中介團體進行的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除例行及抽樣調查外，證監會還會對中介團體進行哪些類別的調查，以及每類調查的目的及選取調查對象的方法；

- (二) 證監會有否向調查人員發出進行每類調查的程序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證監會有否把這些程序或指引公開或通知調查對象；若沒有把它們公開或通知調查對象，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證監會每年對中介團體展開的調查個案數目，並按中介團體及調查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對於在調查完成後未有發現違規情況的個案，證監會有否知會調查對象已完成有關調查：
  - (i) 若有，以何種形式作出通知；就過去 3 年內完成調查的個案而言，證監會由展開調查至通知調查對象已完成調查所需的平均、最長和最短時間，並按中介團體及調查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ii) 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 3 年，證監會每年完成調查的有關個案宗數，其中並未發現違規而證監會至今尚未以書面形式通知調查對象該會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向證監會取得有關資料如下：

- (一)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若懷疑有違規行為，涉嫌觸犯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法例，例如市場操控、內幕交易及未經註冊的活動，便會進行調查。法規執行部並不進行例行或抽樣調查，亦不會將調查對象限於註冊中介團體。

為評估中介團體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情況，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會進行例行視察。此外，亦會進行特別視察，包括：

- (i) 主題視察 — 這是指出對有共同特點的若干中介團體進行的抽樣審核。目的是為了找出中介團體在遵守規管規定時可能出現的共通問題，以及任何系統性風險，以便證監會能夠制訂相關政策及在規管方面作出適當回應。以往的例子包括就保證金融資活動、互聯網交易及介紹經紀等進行的主題視察。

(ii) 其他特別視察 — 如證監會接獲情報指某註冊中介團體可能違反了規管規定，以致對其客戶或市場構成重大風險，證監會便可能進行特別視察。在中介團體監察科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亦會進行特別視察。舉例來說，為確保客戶利益及資產得到保護，中介團體監察科會進行特別視察，以審核失責中介團體的財政狀況。

中介團體監察科以風險作為挑選中介團體進行視察的標準。評估風險的準則包括遵守法規的紀錄、內部監控水平、證監會收到的投訴、財務報表資料，以及核數師報告的意見。

(二) 進行視察工作的職員所須遵守的程序詳載於中介團體監察科《工作程序手冊》(“《手冊》”)內。《手冊》涵蓋整個視察過程的程序，包括規劃及視察前的準備工作、實地監控及檢討，以及在完成視察後向中介團體的管理層發出信件。《手冊》只供證監會職員內部使用，而該些職員均受法定的保密原則規管。《手冊》不會向外界公開，因為這樣做會削弱證監會就有關中介團體所進行的視察的成效。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可審核《手冊》，並可向證監會提出改善建議。

一般來說，被挑選作為視察對象的中介團體會事先獲告知視察目的及範疇。中介團體監察科職員亦會在展開視察前的初步會議上，就視察的流程與中介團體溝通。

(三) 中介團體監察科職員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所進行的視察行動的次數及類別概述於附件 A。

(四) 及 (五)

一般來說，在實地視察工作完結時，視察小組的職員會與中介團體的管理層召開會議，通知有關管理層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包括任何違規行為。

在進行視察後，若發現有不足之處，中介團體監察科會向該中介團體發出改善通知書，列明負責視察的職員與該中介團體曾討論的違規行為及不足之處。該中介團體通常須以書面回覆，說明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中介團體監察科職員在進行視察後，若沒有發現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便會發致謝信通知該中介團體視察行動已經完結，並感謝該中介團體合作。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中介團體監察科共進行了 750 宗例行視察及 197 宗特別視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例行視察及特別視察分別有 37 及 7 宗。這些視察行動全部都是在 2002 年展開的。視察行動所需時間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B。

不論有否發現違規行為，當視察行動完結後，受視察的中介團體均會接獲通知。

附件 A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進行的視察行動

中介團體類別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例行視察	特別視察	例行視察	特別視察	例行視察	特別視察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20	64	93	11	97	23
非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52	8	46	9	24	8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8	1	16	1	14	-
非期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8	1	3	-	2	-
櫃檯式外匯交易商	3	-	1	-	1	-
投資顧問	148	7	86	1	62	8
商品交易顧問	34	-	16	-	12	2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53	1	-	3	-
總數	273	134	262	22	215	41

附件 B

2002 年完成的視察行動所需的時間<sup>1</sup>

該中介團體類別 <sup>5</sup>	無發現不足之處的個案			發現不足之處的個案		
	完成視察所需的日數 <sup>2,3</sup>			完成視察所需的日數		
	(完成實地視察 <sup>4</sup> 所需的日數)			(完成實地視察所需的日數)		
該中介團體類別 <sup>5</sup>	平均	最長	最短	平均	最長	最短
證券交易商	73 (2)	132 (3)	17 (1)	100 (6)	185 (24)	18 (1)
商品交易商	75 (8)	85 (13)	64 (3)	85 (7)	120 (17)	19 (2)
投資顧問	33 (2)	75 (5)	16 (1)	92 (5)	161 (13)	1 (1)
商品交易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5)	133 (9)	63 (1)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9)	185 (10)	160 (8)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 (13)	91 (13)	91 (13)

備註：

<sup>1</sup> 由於資源所限，證監會只提供了 2002 年完成的視察行動的資料。

<sup>2</sup> 日數是指工作日數。

<sup>3</sup> 完成視察所需的日數是由實地視察工作展開的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發出表示完成視察的信件的日期為止。完成實地視察所需的日數是中介團體監察科職員實際到訪某中介團體的辦事處並在現場審核的日數。

<sup>4</sup> 雖然就部分個案而言進行視察的時間看似很長，但中介團體監察科的職員實際到訪有關中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即在現場審核簿冊及紀錄）的日數其實少得多。有關的中介團體實際上須投放小量時間在視察行動上。如某中介團體並沒有任何重大問題，在視察行動後它與中介團體監察科的接觸只需時數個小時。

<sup>5</sup> 一個註冊中介團體可以持有多於一個牌照。在這種情況下，該中介團體會按不同的牌照類別分開計算。

警方採購槍枝

**Procurement of Guns by Police**

11.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警方近月購入一批為數一千多枝屬史密夫威信 10 型的重型槍管左輪手槍，其中約有 200 枝因槍管有裂痕而須退回生產商更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採購槍枝的程序；
- (二) 過去 5 年，警方在購入槍枝時因規格問題而退換的槍枝數目及百分比；及
- (三) 警方退換未合規格的槍枝的程序，以及有關的跟進程序？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隊會不斷檢查及監察所使用的槍械，以確保其性能及數量合乎不同的行動需要，並會依據警務人員不同行動性質的需要，定時購買槍械，以作更新、替換或補充的用途。當訂購的槍械運送到警察槍械庫後，所有槍枝都必須經過拆件、試驗等嚴格檢定後，才會正式接收及付款。不合規格的槍枝，都會全部退還供應商跟進。
- (二) 過去 5 年警隊購買不同的槍械中，因不合規格而須退還供應商的槍枝數目合共 262 支，整體退還率約為 12.7%。這種退還情況，是由於警隊對槍械的要求，一直維持高度的標準及採取非常嚴格的檢定程序。
- (三) 一如既往採取的特別訂定程序，所有購入的槍械必須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查，才會發給警務人員使用。未能符合規格的槍械，必定退回生產商跟進。生產商經跟進後再送交的槍械，亦須通過同樣

規定的品質檢定後，才會正式接收。再者，在訂購槍械時，亦已訂定適當的時間表，預留充裕的時間，確保警隊能夠維持足夠的槍械數量，以應付警務人員不同行動性質的需要。

#### 涉及解放軍駐港部隊的規定

####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Garrison Stationed in Hong Kong**

12.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涉及解放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港”）部隊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駐港部隊人員除了必須遵守全國性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律外，還須遵守哪些紀律規定，包括他們於非執勤期間在軍營外的服飾有何規定（例如可否穿着軍服）；
- (二) 除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有關條文外，有否其他法例及內地法規限制並非駐港部隊人員的人士穿着或使用駐港部隊軍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駐港部隊及人員須否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繳付徵款；若然，自回歸以來，駐港部隊每年須就多少輛車輛及多少名人員繳付有關徵款，以及已繳交的有關款項總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特區的法律。此外，根據《駐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香港駐軍人員應當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特區的法律，遵守軍隊的紀律。《駐軍法》和特區的其他法律並沒有任何條文規限駐軍人員在離開軍營非執勤時應穿着的服飾。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第八十七條，“軍人非因公外出、女軍人在懷孕期間和給養員外出採購時，應當着便服。”

- (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的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士穿着沒有資格穿着的制服或非常類似該種制服的衣服而刻意欺騙他人，則屬犯罪。此外，《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也有條文規定，任何人如為取得或協助另一人取得進入禁地的許可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有損國家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使用或穿着任何軍服，或使用或穿着與該等制服相似至屬旨在欺騙的任何制服，或虛假地表示自己是有權或曾有權使用或穿着該等制服，則屬犯罪。現行香港法律只是在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限制市民穿着或使用解放軍軍服或與解放軍軍服相像的服飾。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特區實施。現時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並沒有限制並非駐港部隊人員的人士穿着或使用駐港部隊軍服。
- (三)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對於駐港解放軍車輛及司機應否繳交徵款，以及如何付款的條文並不清晰。當局現正研究駐港解放軍有否需要繳納供款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以及所需的法例修訂。

### 輕鐵列車出軌事故

### **Derailment of Light Rail Vehicle**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18 日，一輛輕便鐵路（“輕鐵”）列車出軌，服務因而中斷超過兩小時，引致數萬名乘客不便。有人懷疑出軌事故是因路軌交匯處的轉轍器失靈或部分路段的路軌過度磨損所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
- (i) 過去 3 年，輕鐵路軌交匯處的轉轍器有效操作比率及其與外國有關比率的比較；
- (ii) 輕鐵自啟用以來更換全線路軌的次數及時間表，以及它們與國際標準如何比較；

(iii) 過去 3 年，輕鐵路軌及相關的機械控制裝置被發現出現磨蝕狀況的次數，以及有關當局曾採取的補救措施；及

(iv) 有關當局有否評估現正進行的多項架空輕鐵路軌工程有否影響輕鐵訊號系統的正常操作；若有，結果為何；

(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輕鐵可繼續安全及有效率地運作；及

(三) 當局將如何改善輕鐵系統發生事故時的交通應變安排，確保能及時疏導受影響的乘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提供的資料：

(i) 在 2000、2001 及 2002 年，輕鐵道岔的自動轉轍器的成功操作率分別為 99.97%、99.97% 和 99.98%，較供應商所定的標準 99.96% 為佳，而我們沒有外國有關比率的資料。此外，即使自動轉轍器在少有的情況下不能成功自動操作時，仍可以鎖定道岔。鐵路行車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ii) 與其他鐵路系統一樣，輕鐵路軌會因行車而損蝕。九鐵公司有定期檢查及量度路軌的情況，並適時進行打磨及更換路軌等工作。以上的維修保養程序與國際慣例一致。九鐵公司認為根據現時路軌的狀況，無須全面更換路軌；

(iii) 鐵路的路軌及相關的機械裝置，都會因行車而出現損蝕。這些損蝕是正常的。輕鐵設有機制以監控和維修保養其設施，以及將損蝕的部件替換，確保行車安全。過去 3 年，九鐵公司曾為輕鐵更換大約 2 公里的鋼軌及 33 組道岔的轉轍器或轍叉；及

(iv) 輕鐵的架空路軌工程由九鐵公司的建造部門及輕鐵營運和工程部門緊密監控，工程並沒有影響到輕鐵訊號系統的正常運作。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出軌事故發生後，香港鐵路視察組（“視察組”）的人員已立即到肇事現場視察，與九鐵公司調查事故起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九鐵公司採取即時措施，確保輕鐵的正常運作及盡快就事故提交報告。在有關調查完成前，該公司已在視察組監察下，採取了車務運作及維修上的預防措施，並完成一次系統檢查。檢查的項目包括全個系統的道岔狀況、所有輕鐵列車車輪狀況，以及自動轉轍系統及有關的訊號系統的運作。透過這項檢查，九鐵公司確定輕鐵系統設施狀況良好，而且運作安全。

九鐵公司及運輸署均訂有既定應變措施，處理輕鐵發生事故時的交通安排。運輸署與九鐵公司並已就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事故，進行了聯席檢討會議。雙方同意在日後遇到緊急事故時加強聯絡及協調，並定時檢討緊急應變計劃及緊急巴士服務的安排，盡量將鐵路事故對乘客的影響減到最低。

### 流動醫療服務

### **Mobile Medical Services**

14.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派出流動醫療車、醫療船及飛行醫生到離島和偏遠的鄉郊地區為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提供流動醫療服務的車輛、船隻及直升機數目；每年涉及的運作及維修費用；
- (二) 提供該等服務的各級醫護及支援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年的薪酬支出；
- (三) 其他涉及的政府部門的有關支援人員（例如飛行員或船員等）每年的薪酬和其他支出；
- (四) 流動醫療服務的單位成本，以及該數字與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何比較；
- (五) 哪些地區獲提供流動醫療服務，以及有關服務的時間表；

- (六) 過去 3 年，獲提供流動醫療服務的總人次，以及每個地區平均每次獲提供服務的人數；
- (七) 是否知悉，有關地區的居民於其他日子前往何處求診；及
- (八) 以何準則決定向哪些地區提供流動醫療服務；有否定期按照有關地區的人口變動及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公共交通服務及網絡和提供這類服務的成本等因素，重新評估應否在有關地區繼續提供這類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派出醫療船和直升機，為離島和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 (一) 衛生署目前使用 4 部車輛、2 艘醫療船和 1 架直升機，提供流動醫療服務。流動醫療服務每年涉及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為 540 萬元（其中 170 萬元由衛生署承擔，另外 370 萬元由其他政府部門承擔）。

- (二) 及 (三)

流動醫療服務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分列如下：

衛生署

職級	數目
醫生	2.3
註冊護士	2.3
配藥員	2.3
助理文書主任	2.3
汽車司機	0.4
二級工人	2.3

其他政府部門

職級	數目
海事處	
高級小輪船長	2.00
小輪助理員	6.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一級機師	0.04
二級機師	0.04
二級空勤主任	0.04
三級空勤主任	0.04

流動醫療服務的總員工開支為 9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衛生署	6.8
其他政府部門	2.3

(四) 以 2002-03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流動醫療服務的單位成本為 1,610 元，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單位成本則為 219 元。

(五)及(六)

獲提供流動醫療服務的地點、有關服務時間表及過去 3 年就診人次的數據載於附錄。

(七) 衛生署在上述地點均有定期提供流動醫療服務。居民亦可視乎居住地點及病況，選擇不同的交通工具到市區的私營或公營機構就診。

(八) 衛生署透過流動醫療服務，為偏遠和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提供醫護設施，已考慮到有關地區居民可使用的其他醫護服務、他們對流動醫療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模式，以及合理地分配有關資源的需要。隨着都市化發展及運輸網絡的改善，該署現正檢討有關服務。我們會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調整流動醫療服務的範疇及運作模式。

附錄

**衛生署流動醫療服務 Mobile Medical Services by DH**

服務 <i>Service</i>	地點 <i>Location</i>	頻率 <i>Frequency</i>	每節時間 <i>Length of Each Session (分/min)</i>	過去 3 年 (1999 至 2001) 每節平均使用人次 <i>Average Number of Attendances per Session in the Past 3 Years (1999 to 2001)</i>	過去 3 年 (1999 至 2001) 使用人次 <i>Number of Attendances in the Past 3 Years (1999 to 2001)</i>
慈航醫療船 <i>Chee Hong Floating Clinic</i>	馬灣 Ma Wan	每星期 3 節 3 sessions per week	30 - 45	7	7 081
	竹篙灣 Penny's Bay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15 - 30	2	
	蒲台島 Po Toi Island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20 - 30	2	
	東龍島 Tung Lung Island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15 - 35	1	
	布袋澳 Po Toi O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	3	
	滘西 Kau Sai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	2	
	糧船灣 Leung Shuen Wan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	5	
	陰澳 Yam O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5	<1	
	沙籠灣 Sha Lo Wan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10 - 30	3	
	白芒 Pak Mong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15	1	
慈雲醫療船 <i>Chee Wan Floating Clinic</i>	西流江 Sai Lau Kong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15	<1	8 671
	吉澳 Kat O	每星期 3 節 3 sessions per week	75	6	
	鴨洲 Ap Chau	每星期 3 節 3 sessions per week	60 - 75	1	
	深涌碼頭 Shum Chung Pier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15 - 30	1	
	塔門碼頭 Tap Mun Pier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75	5	
	較流灣碼頭 Kau Lau Wan Pier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 - 60	3	
	荔枝莊碼頭 Lai Chi Chong Pier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15	<1	
	深灣仔 Sum Wan Tsai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30	2	

立法會 — 2003 年 1 月 15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5 January 2003**

35

服務 <i>Service</i>	地點 <i>Location</i>	頻率 <i>Frequency</i>	每節時間 <i>Length of Each Session (分/min)</i>	過去 3 年 (1999 至 2001) 每節平均使用人次 <i>Average Number of Attendances per Session in the Past 3 Years (1999 to 2001)</i>	過去 3 年 (1999 至 2001) 使用人次 <i>Number of Attendances in the Past 3 Years (1999 to 2001)</i>
	鹽田仔 Yim Tin Tsai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60	9	
	烏溪沙 Wu Kai Sha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45	6	
流動醫局-大嶼山 Lantau Island Travelling Dispensary	昂坪 Ngong Ping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75	13	2 395
	鹿湖 Luk Wu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30	2	
	靈隱寺 Ling Yan Monastery	每個月 1 節 1 session per month	75	11	
流動醫局-馬鞍山 Ma On Shan Travelling Dispensary	馬鞍山村 Ma On Shan Tsuen	每個月 1 節 1 session per month	105	6	201
直升機醫療服務 Helicopter Medical Service	荔枝窩 Lai Chi Wo	每兩星期 1 節 1 session every 2 weeks	15	<1	266
	大浪 Tai Long	每兩星期 1 節 1 session every 2 weeks	15	2	
	西灣 Sai Wan	每兩星期 1 節 1 session every 2 weeks	15	1	
	榕樹澳 Yung Shue O	每兩星期 1 節 1 session every 2 weeks	15	2	
流動醫局-西貢 Sai Kung Travelling Dispensary	井欄樹 Tseng Lan Shu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60	12	6 208
	孟公屋 Mang Kung Uk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30	6	
	上洋 Sheung Yeung	每星期 2 節 2 sessions per week	25	3	
流動醫局-石湖墟 Shek Wu Hui Travelling Dispensary	烏蛟騰 Wu Kau Tang	每兩星期 1 節 1 session every 2 weeks	40	3	1 304
	蓮麻坑 Lin Ma Hang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60	5	
	新屋嶺 San Uk Ling	每星期 1 節 1 session per week	60	2	

## 破產管理署外判清盤個案

### Outsourcing Winding-up Cases by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15. **李家祥議員**：主席，在 2001-02 年度，代替破產管理署提供清盤服務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了 851 宗個案，而該署自行處理的個案有 322 宗。此外，有顧問研究認為，外判清盤個案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署外判清盤個案因何較自行處理清盤個案更具成本效益；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將所有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以節省公帑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無就破產管理署和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清盤個案的成本效益，進行任何比較。清盤個案分兩類，即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每宗個案的可變現資產大概不超過 20 萬元）和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每宗個案的可變現資產大概超過 20 萬元）。前者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後者則一般由債權人挑選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負責檢討破產管理署角色的顧問認為，這些安排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它使破產管理署能夠以較低成本處理日增的個案，而無須增加內部資源。此外，這做法亦符合政府的整體政策，即把公營機構的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及
- (二) 現行政策是把所有個案交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他們須設法以清盤案財產中變現的資產支付所需費用。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擔任提供基本服務的清盤人。在 2002-03 年度（截至 2002 年 12 月為止），所有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870 宗）均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到目前為止，所有該類個案均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並無債權人要求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

## 鐵路發展

### Railway Development

16.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在《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提出把鐵路發展成為本港客運系統骨幹的目標，並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建議興建 6 條新鐵路線。鑑於有報道指當局現正研究延遲實施新的鐵路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是否仍以“把鐵路發展成為本港客運系統骨幹”為目標；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訂的預計時間表內完成興建各條新鐵路線；若會，各條鐵路線的具體落成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鐵路是既環保又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在用作運載大量乘客的系統中，鐵路已被充分證明是最可靠和最有效率的。故此，我們的運輸政策仍會繼續以鐵路為骨幹，並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配合，連接至鐵路“幹線”。

不過，由於鐵路發展需要龐大投資，我們必須確保有關資源的運用合乎成本效益。《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的時間表只屬初步構思，我們必須因應運輸、人口和土地用途規劃的改變不斷作出檢討，並重訂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鐵路發展策略 2000》預計沙田至中環線和九龍南環線，分別於 2008 至 2011 年和 2008 至 2013 年間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至 2009 年左右完成這兩個項目。至於其他鐵路項目，我們正不斷檢討有關需要。待這些項目的需要和計劃更為確定後，我們會公布有關的實施時間表。

## 北大嶼山醫院的興建進展

### Construction Progress of North Lantau Hospital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曾於 2000 年 1 月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北大嶼山醫院預計可於 2007 年竣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醫院的最新興建進展，以及會否如期完成；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北大嶼山新市鎮發展共分 4 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分別於 1992 年及 1994 年展開，並預期於 2004-05 年度完成。政府現根據人口增長和房屋需求的最新預測及剛於 200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擬於北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計劃，檢討北大嶼山餘下發展工程的時間表及規模，包括北大嶼山的建議土地用途。在這項檢討中，政府會在北大嶼山預留土地供興建醫院。一俟有關部門能提供醫院用地，我們便會着手就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申請所需撥款和展開規劃工作。在此期間，醫院管理局會繼續透過九龍西醫院聯網的醫院，包括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及葵涌醫院，為北大嶼山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駕駛教師執照

###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s

18. 梁富華議員：主席，有在認可駕駛學校擔任駕駛教師的人士向本人投訴，指他們經過嚴格培訓及考核後始獲運輸署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但當局規定有關執照在他們離職後便告無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請人須通過甚麼測驗才獲簽發執照，容許他們在駕駛學校擔任駕駛教師；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每所學校有多少名駕駛教師獲新簽發有關執照，以及有多少個執照因持有人離職而告失效；及
- (三) 會否檢討上述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22(1A)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向受駕駛學校僱用擔任駕駛教師的申請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條件是該申請人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給予駕駛訓練。申請人必須參加運輸署所設的筆試和路試。如考試及格，申請人便可獲發駕駛教師執照，執照規定持牌人只能為受僱的駕駛學校服務。這項限制是根據有關法例規定簽發駕駛執照的一項條件，因此，在持牌人離職後，執照即告無效，並予以取消。駕駛學校的駕駛教師獲發執照並與校方訂立僱傭合約時，會獲清楚告知這項條件。

過往 3 年當局發出和取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如下：

年份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荃灣駕駛學院	
	發出	取消	發出	取消
2000 年	0	20	5	0
2001 年	14	28	0	0
2002 年	19	35	9	3
總計	33	83	14	3

上述安排符合法例規定。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全面檢討駕駛教師訓練政策時，已研究過這項課題。我們在廣泛徵詢立法會及業界的意見後決定，這項安排維持不變。

#### 車輛及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的安裝

#### **Installation of Flashing Green Countdown Displays for Vehicles and Pedestrians**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安裝車輛及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以期減低交通意外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發生並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字，請按各種意外成因分別列出行人的傷亡數字；
- (二) 運輸署在去年 12 月展開為期半年的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所需費用；及
- (三) 會否在參照內地及台灣等地區的相關經驗後，考慮安裝車輛閃動綠燈倒數器，以方便駕駛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於 2000 至 2002 年期間，在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發生並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這些意外所涉及的行人傷亡數字及其成因，載於附件 I。

當局已於 2002 年 12 月在 10 個選定地點（地點一覽表載於附件 II），展開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試驗計劃，為期 6 個月，至 2003 年年中為止。我們已委託城市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倒數裝置的成效和行人對這類裝置的反

應。研究工作包括實地觀察、行人意見調查及統計分析。為配合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擬於 2003 年年中完成。試驗計劃和評估研究的總開支約為 535,000 元。

根據海外就類似的駕駛人士倒數裝置所作的研究，有關裝置的成效仍未有定論。部分研究顯示，由於駕駛人士在綠燈轉號前數秒可能作出不同反應，裝設倒數器或會增加路口的交通意外風險。如果駕駛人士決定加速越過路口，便會對在路口的行人構成更大危險；如果駕駛人士突然煞車，便會令尾隨車輛收掣不及而與前車相撞。

此外，本港的交通控制系統採用先進的交通適應控制技術，可因應附近交通情況而自動調整綠燈的持續時間及改變燈號轉換周期。然而，市面上的倒數裝置都是按照預設的固定模式操作，並不能應付上述的改變。如果這兩套系統一併使用，會令駕駛人士感到混淆。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以期進一步評估駕駛人士倒數裝置的成效，以及應否把這類裝置引入香港。

#### 附件 I

##### 在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發生 並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字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sup>(1)</sup>
958 宗	1 016 宗	994 宗

##### 在上述交通意外中的行人傷亡數字

交通意外成因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sup>(1)</sup>
涉及行人的成因 <sup>(2)</sup>	529 人	569 人	577 人
其他成因 <sup>(3)</sup>	463 人	499 人	461 人
總計	992 人	1 068 人	1 038 人

備註：

<sup>(1)</sup> 2002 年的數字為截至 2003 年 1 月 8 日的臨時數字。

<sup>(2)</sup> 涉及行人的意外成因包括過馬路不留神及不顧及交通情況橫過馬路等。

<sup>(3)</sup> 其他成因包括涉及駕駛者的成因，例如不遵守交通燈號、行車太貼近路緣，以及涉及意外環境的成因，例如視線被停泊的車輛所阻。

附件 II

進行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試驗計劃的選定地點

1. 彌敦道與旺角道交界
2. 長沙灣道與南昌街交界
3. 康寧道與觀塘道交界
4. 大成街與東頭村道交界
5. 英皇道與電廠街交界
6. 皇后大道中與畢打街交界
7. 沙咀道與川龍街交界
8. 葵芳地鐵站外的葵仁路
9. 寶豐路與貿業路交界
10. 廣福道與寶鄉街交界

美容課程的質素

**Standards of Cosmetology Courses**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提供美容課程的機構近年數目大增。有關此類美容機構的數目及其課程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此類美容機構的數目；若有，現時有多少間此類機構，以及當中有多少間是於過去兩年內開設的；若否，會否進行統計；

- (二) 有關當局在過去兩年接獲多少宗關於美容課程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計劃監管美容課程的質素；及
- (四) 是否知悉，職業訓練局有否計劃為美容課程導師舉辦美容護理技能測試；若有，計劃進展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立法規定只有通過有關測試的人士才可擔任美容課程導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在徵詢過教育統籌局局長之後，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美容課程並不受《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的條文所規限。現時商業或非牟利團體均有提供這類課程。政府統計處現時的資料庫，是將提供美容課程的機構納入“理髮及美容服務”的組別，並無這些機構的獨立統計資料，亦無計劃就該類資料進行分類統計。
- (二) 在過去兩年，消費者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美容課程的投訴。
- (三) 政府並無計劃監管美容課程的質素。然而，我們建議推出一套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這會有助促進各培訓機構（包括提供美容課程的機構）的質素。
- (四)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正為美容師發展適合的技能測試，目標是提升業界的整體服務質素。委員會希望在 2004 年年初推出有關的測試。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立法規定只有通過有關測試的人士才可擔任美容課程導師。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1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 23 項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規則。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b)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
- (c)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 (d)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 (e)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 (f)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 (g)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 (h)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 (i)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 (j)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 (k)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
- (l)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 (m)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 (n)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 (o)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
- (p)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
- (q)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 (r)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

- (s)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 (t)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 (u)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 (v)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及
- (w)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內務委員會已接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行政長官發表 2003 年施政報告後 1 個星期，即今天，沿用自上一年度開始採用、並經修訂的模式辯論本年度的致謝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相信所有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均會按照經各方面同意的新安排，包括在發言時限方面的安排，進行辯論。

由於《議事規則》第 13 條第(1)款訂明，議員可在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為了使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於稍後動議致謝議案，因此內務委員會建議暫停執行這部分的條文。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3(1)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以使可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致謝議案。周梁淑怡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共有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在不超越每位議員 20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除周梁淑怡議員可另就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外，其他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每人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請想發言的議員先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政府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政府人數而定，但最低限度為 45 分鐘。

###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議員在辯論施政報告的內容前，已在較早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今次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及某些安排，作出熱烈的討論。

政務司司長向議員解釋，押後發表施政報告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政府希望縮短發表施政報告與發表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以便能盡快落實新政策，盡早讓市民受惠。第二，新任的政策局局長需要時間仔細研究各自的政策範疇，編定各自的工作優先次序，以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政務司司長認為，要維持在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做法，既不符合實際情況，也不可行。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延遲至 1 月才發表施政報告，議員持有不同意見。有部分議員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社會大眾對新任的主要官員抱有期望，希望他們能夠協助行政長官，盡快提出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以改善經濟和紓解民困。如果有需要盡早落實各項新政策，政府當局其實可就提早發表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這些議員也不認為主要官員須花長達 6 個月的時間為施政報告作準備，因為他們全部也得到經驗豐富的常任秘書長提供協助。

部分議員不反對政府在發表 2002-03 年度的施政報告時採用新的時間表。這些議員同意新任主要官員需要時間熟習各自的政策範疇，掌握他們的工作，並就施政報告提供意見。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時間表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卻相當一致。議員對政府單方面作出這樣重要的決定，均表示強烈不滿。他們對於採用新訂的時間表作為長久的做法，也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涉及憲制慣例的改變，並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根據今年的經驗進行檢討，與立法會討論下一個施政報告的發表時間，以及以後各年的安排。

至於進行檢討一事，內務委員會已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在這方面，本人想提出兩項原則。第一，政府應該抱開放的態度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作諮詢；及第二，政府應預留足夠的時間進行諮詢工作，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須就政府的建議諮詢議員，而整體安排最後也須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及作出決定。

除了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外，政府當局也沒有就其他一些安排進行諮詢，甚至沒有知會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五用了很多時間討論楊森議員提出押後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楊議員希望先讓各事務委員會舉行施政報告簡報會，以及讓有關問責官員就政府當局在施政綱領內所列舉的新措施，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內務委員會雖然沒有通過楊森議員的建議，但議員也關注到今年政府當局只是印製了一本施政綱領，相對於以往就每一個政策範疇提供一本詳盡的“施政方針小冊子”，施政綱領的內容實在過於簡單，也沒有就政府提出的新措施作出詳細解釋。政府當局事前既沒有就不再提供施政方針小冊子這項安排進行諮詢，也沒有知會立法會。再者，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財政司司長和各位局長連日來均有會見傳媒，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大方向，提供補充的具體內容；可是，司長和各位局長卻沒有主動提出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只是向傳媒發放資料，也沒有把資料提供給立法會。這種對立法會愛理不理的態度，實在令人費解，何況，這也絕對不是第一次發生這類事情，議員以前也曾就此向政府表達不滿。

主席，議員最後決定在星期一（即前天）至今天早上，所有事務委員會均舉行施政報告簡報會，以便議員取得更多資料，為今次辯論作準備。能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安排這一連串的簡報會，除了多謝我們有效率的秘書處外，也有賴政府當局充分配合。不過，在一些簡報會上，政府當局未能即時提交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有關政策局的解釋是，很遲才接獲通知要舉行簡報會，因此只可以在稍後才提交資料文件。主席，其實各政策局應該早已掌握與施政綱領有關的資料，而且已經向傳媒發放這些資料，只須稍作整理，便可以提交立法會。本人相信議員也會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除了要檢討施政報告的發表時間外，有關舉行施政報告簡報會，以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資料等方面的安排，在今次辯論過後，也非常有需要予以深入檢討。

議員的立場是，政府當局應就影響立法會的重大建議或改變諮詢立法會，充分聽取議員的意見。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傳媒就重大事宜或公布作出簡報前，應先行向立法會匯報。議員認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行後，政府當局，特別是各政策局局長，應與立法會有更多的溝通和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主席，政務司司長曾向本人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承諾，政府當局會以實際行動顯示與立法會合作的決心。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關各方通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這點尤其重要。在這方面，本人是絕對同意的。本人亦十分欣賞政務司司長一再傳達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合作的明確信息，以及會與局長們磋商立法會的要求。然而，很可惜，事實卻往往反映出行政機關忽視立法會。政府當局要明白，當局不能單憑說話，而是要以實際行動來顯示對立法會的尊重和與本會合作的決心。

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想再次指出，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立法會一方面須監察政府運作及就公共政策提出意見，但另一方面，與政府當局也有夥伴關係，所以彼此應互相尊重，並透過對話及溝通，建立健康的行政立法關係，特別是在重大的政策及事宜上，更應事先磋商，互相配合，為整體社會謀求福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楊森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在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他動議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及勞工”。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現出相當平實和公正的，也能反映出我們不同黨派對政府今次在施政報告方面的工作的心聲。我相信政府也看得出我們之中，不同黨派雖然持不同意見，但也會盡量做好維持和鞏立法會的獨立角色和功能這項工作。

今天，我們辯論施政報告，但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較像一份財政預算案，只不過行政長官把它一分為二，在上周首先詳細說明香港經濟的出路和問題，然後重申政府必須果斷解決財赤問題的說法，至於市民最反對的具體加稅和削減開支的建議，便交由財政司司長接棒，在 3 月時繼續讀下去。

如果行政長官仍然堅持這是一份施政報告，很抱歉，我實在無法接受這份“功課”，因為他離了題，報告也不完整。施政報告欠缺完整的社會政策理念，沒有回應市民非常關注的失業問題、沒有扶貧紓困、沒有改善教育，更隻字不提就政制檢討進行的準備工作，以及如何凝聚社會、復甦市民信心等的當前急務。在行政長官的腦海中，當前急務只有兩件，第一是解決財赤，第二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

這份施政報告較以往的施政報告確實簡潔得多，過去，我們要用 3 個字才能概括行政長官的治港藍圖，便是“高、大、空”，今年這份施政報告便只有一個“空”字，連“高、大”也沒有。

行政長官在提及加快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時，充滿自信地說，“經過幾年來的探索，我們已經找到一條正確的路”，就像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一般。董先生似乎忘記了在他反反覆覆，花費幾年時間進行探索的時候，香港商人早在 20 年前已紛紛往內地投資廠房，實實在在地推動珠三角融合了。

過去，珠三角的發展確實為香港經濟帶來很大的貢獻，不過，也同樣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問題更逐一出現。至現時為止，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融合只是單向的，北上的“飯碗”多於流入香港的“飯碗”。我們看到本地工廠已經全部搬到內地，服務業也相繼逐漸流失，市民也返回內地消費，甚至置業。相比之下，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仍佔非常少數，已提出多年的“北水南調”、投資移民等建議，至今仍未見成效。結果，香港帶動了內地的經濟發展，我們卻面臨失業高企、消費疲弱、貧富懸殊、通縮持續等社會問題。發展下去，如果所有公司也北上的話，所謂金融、物流、工商業支援服務等三大支柱產業，還有甚麼生意可做？屆時，香港恐怕便只有一個迪士尼，四大支柱只剩下一支枴杖，只能與澳門互爭長短了。恐怕香港要跟澳門的賭業相爭，也可能有一段距離。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談及與珠三角融合，民主黨認為要有 3 項政策原則，是政府一定要面對和落實的：第一，是要爭取真正的融合，一種雙向的融合；第二，不要說是誰背靠誰，而是一定要互惠互利；及第三，融合不能只令大財團得益，而是要惠及我們廣大的市民，這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要做到雙方融合，行政長官應該要求內地加快開放市場的步伐，減少內地企業、資金、人才南下香港的限制，建立一個自由市場的制度，讓香港可以在一個公平的市場上，爭取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充實香港的經濟基礎、開設更多職位和增加就業機會。這樣的融合才談得上是互惠互利、是雙

向和惠及市民的。行政長官應該充分意識到兩地融合並不是誰背靠誰的問題，也並不單純是合作關係，其實還存在競爭，可能是良性的競爭。珠三角每一個城市也希望在融合的過程中爭取最多的資金和最多的就業機會，要成為龍頭大哥。廣東省省長盧瑞華說得很清楚，他們要發展成為全國和國際的金融中心。如果行政長官沒有全盤策略，想起珠三角，便只會不斷拱手相讓，所謂融合最終其實也不過只是被人吸納。行政長官更要確保珠三角的融合在帶動物流業和貨運業時，不會進一步助長大財團壟斷，而要確保保存在公平競爭，令廣大市民同樣受惠。

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有遠見，便應該看到經濟大勢所趨，提出突破性的建議，例如內地及台灣已相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是認真研究組成大中華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的適當時候，以爭取香港金融服務業成為台資的另一個市場，甚至吸引台資利用香港作為開拓大陸市場的踏腳石。

主席女士，董建華很天真，*sometimes naive*，以為說一個美麗的神話給市民聽，把珠三角融合描述得十分動聽，便能回復市民的信心。可是，市民在聽完後，只會更擔心，擔心香港只會給珠三角“溶”了，擔心融合只會令更多資金、老闆和“飯碗”齊齊北上，擔心日後失業更嚴重的日子不知如何度過。

這不是董建華的錯，他苦口婆心，真心地相信這一套，我們也沒有辦法。問題是他掌握不到市民的憂慮，他懼怕市民，甚至連公眾場合和電台的答問節目也不敢去，又怎會明白呢？一個連面對市民也害怕的行政長官，如何可以為市民帶來信心，如何可以好好地管治香港呢？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不但沒有回應市民的急切需要，無法重建市民的信心，更因為要解決財赤，不惜大幅度削減開支，甚至向中產階層開刀加稅。我再次強調，民主黨反對大幅削減公共開支，反對向中產階層增收稅項。政府大幅削減公共開支，不但會嚴重影響中下階層享有的教育、福利及醫療服務，更有可能令教育和醫療收費增加，加重中下階層的經濟負擔。對中產階層而言，既要面對失業，收入又不斷下降，如果再增加他們的稅務負擔，只會嚴重打擊消費、加劇通縮和增加失業，對經濟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甚至影響社會安定。屆時，別說中產階層了，單是草根階層便已經叫苦連天。

面對財赤，民主黨認為發行債券是一個另類的方案。這不是妙手空空地向市場借錢，而是把有潛質的政府資產債券化，待市場情況好轉時再上市套現。這些資產其實能帶來穩定的收入，足以支付債券利息，絕對不是政府所說的“碌咁”，更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負擔。發行債券，以增加非經常性的收益，既可避免政府大幅度削減公共開支，也可避免向中產階層大幅增加

稅項，對市民而言，政府債券甚至是理想的投資工具，比起把儲蓄存放在銀行，沒有任何利息，回報會更理想。在發行債券後，再加上九千多億元的外匯儲備和財政儲備，總值將會相等於貨幣基礎的四倍以上 — 我強調，是貨幣基礎的四倍 — 可為貨幣發行局提供相當充裕的支持，這是任志剛先生曾經多次強調的，這情況與阿根廷的外匯儲備不足貨幣基礎十成的情況完全不同，是完全兩碼子的一回事。如果政府仍然繼續以阿根廷的經驗、以財赤會導致信貸評級下調、推高利息、招惹對港元的衝擊、觸發資金外流、引發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等不盡不實的言辭恐嚇市民，實在是無法重建市民信心和改善經濟的。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就我提出的修正案接續發言。

昨天，保安局局長在記者會上表示，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採用“天經地義”一詞，只是簡化地加以形容，並無不妥；但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用“天地不容”卻是誇張的說法，是抹黑政府。局長這番話，無疑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專政言論。民主黨認為政府是要為人民服務，要照顧人民的權利和自由的，特區政府沒有好好這樣做，反而處處要削弱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才是天地不容。民主黨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我們在回顧過去 3 個月的諮詢期時，發現社會各界的人，包括來自法律界、學界、傳媒界、文化界、商界、金融界，以及社會服務界的聲音 — 而不單止是政黨和法律界 — 均對政府的建議感到憂慮和擔心，要求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的法律條文再次進行公眾諮詢。民主黨進行的調查也顯示，在五百多名受訪者中，有近七成贊成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在粗略綜合諮詢期內的公開意見後，雖然未必完整，但已足以反映不少國際組織，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國際商會轄下的中國香港商務會、國際特赦組織等，也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我手邊這份名單還有更多本地和國際組織的例子，我不再一一詳述。

保安局局長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有第二輪公開諮詢，這實在是令人失望，也令人費解的。行政長官明顯沒有接納這項跨界別的共識，他說政府會接納市民意見，恐怕只是睜開眼說大話。民主黨對此深表遺憾。

第二十三條明確列明由特區自行立法，這正是特區如何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高度考驗。從政府的建議來看，就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立法，不單止會限制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也會對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法治有深遠的影響。當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案在本會

通過時，我想民主派和市民的心基本上也會涼了一截，但我仍會繼續堅持下去，繼續在這件事上抗爭下去。民主黨促請政府回頭是岸，盡快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再次諮詢公眾。只有順應民意，才能重拾 — 我強調是重拾 — 市民的信心，把分化的社會團結起來，為挽救國際社會對特區的信心幹點實事。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new style policy address has been welcomed by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or its clear and concise focus on the policy goals of the Administration.

Furthermore, there is widespread support for the Policy Agenda, in particular the focus on the four pillars of the economy: financial services, logistics, tourism and producer services. The inclusion of creative industries as a fifth pillar is also appreciated.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looks forward to new policy initiatives to suppor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se industries in the years ahead. In particular, more vigorous efforts to promote Hong Kong's interests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Mainland would be desirable.

There is broad support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commitment to streamline the Government and reduce red tape. Furthermore, enhanced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is felt essential to our future prosperity.

However, when addressing the fiscal deficit, the views expressed, to me, diverged from those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While there was universal support for reduced public spending, I found no support whatsoever for increased taxes. The message that I received is that our economic recovery is extremely fragile. Time and again, I was told: "Now is not the time to raise taxes." Furthermore, given the fragile nature of our economic recovery, the impact that government policies may have on our economy must be considered. There is concern with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at present.

For exampl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covering a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dur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urge caution. The costs of setting up a scheme and building a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will be greatest in the initial years of the scheme. These costs will have to be borne by the consumers. We must be certain that a scheme is launched only when our community can afford to pay. I would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assurance in this regard.

On the other hand,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move with all possible haste to implement a scheme for greater sharing of consumer credit data.

In response to the rising default rate on credit cards, banks have severely tightened their credit policies over the past year. This has no doubt dampened consumer spending and contributed to the dismal performance of the retail sector.

Delay and inaction will only prolong the slump in retail spending. To support the overall health of the economy,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move with all possible speed to implement a programme for greater sharing of consumer credit data.

Our Chief Executive said that solving the deficit problem is the Government's top priority. If we do not take resolute action, he warned, our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will be downgraded. He proposed a three-pronged strategy to attack the fiscal deficit: economic growth, reduced public spending and higher taxes.

Here, in a nutshell, is our Government's dilemma. In general, governments stimulate a weak economy through higher spending and reduced taxes. But our deficit has reached a point where, according to our Chief Executive, it threatens the stability of our financial system. How then can we foster growth, while reducing the fiscal deficit?

In the six years of this Administration, spending has grown year by year, while revenues have declined.

In the address presented to this Council last Wednesday, our Chief Executive hailed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his Administration.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is principle is the way forward, and wholeheartedly endorse our Chief Executive's commitment to small government. The policy address, however, fell short in defining small government.

A pay cut, even a cut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salary, does not transform a big government into a small government.

Where do we cu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set priorities. The policy address should have set firm policy guidanc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Without such guidance, we risk bringing in a Frankenstein of spending cuts, frustrating our economic recovery.

Small government means hard policy choices. After an era of expanding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it means reducing the Government's influence on the economy and on our lives.

If we are to have confidenc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able to address the fiscal deficit, we must know that it is aware of its own limitations. We must be confid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set firm limits upon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nd should not do.

In this context, I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review divestment options for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s retail and car-parking facilities. But, is it not instructive that, of the many new initiatives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Agenda document, this measure is the only one by which the Government seeks to reduce its role in our lives?

Our credit rating is at risk, not due to the size of our fiscal deficit, but due to the growing disquiet about this Administration's ability to manage our public finances. Managing public finances is not merely a question of balanc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t means setting firm principles, and abiding by them. It means making tough choices, and standing by them.

First and foremost, this Administration must show that it has fully embraced the principle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At this point in time, raising taxes is not the answer. In fact, to raise taxes would threaten our fledgling recovery. Rather, this Government must demonstrate that it is willing to play a smaller role in our lives. That is the way to put our public finances in order.

Thank you.

**曾鈺成議員：**主席，除了剛才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提出議案時對發表這份施政報告的一些處理提出批評外，我亦想再補充一些意見。

今次這份施政報告除了在發表時間方面較過往遲了 3 個月外，報告的內容及結構亦有較顯著的變化，所以剛才李國寶議員發言時稱這份報告是 "*new style policy address*"。本來，施政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並沒有一條金科玉律加以規定，以往，無論是在回歸前或後，政府首長所發表的施政報告，即使主觀上希望包羅全部政策的範圍，但亦會有議員或公眾批評其施政報告是掛一漏萬，有不足之處。所以，指這份報告不完整，我認為亦不一定成立。不過，有關這個較大的轉變，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政府及行政長官本人都沒有事先作任何預告或解釋。

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本會同事亦不知道施政報告只集中討論一兩個問題，除了在發表前的數天，有些報章作泄漏有關資料式的透露，令人感到半信半疑之外，我們是無法預計其內容會是這樣的。這樣的情況，難免令本會同事、以至公眾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覺得，報告的內容與他們的期望有較大的距離。因為以往政府會將各部門的一些新措施或一些公眾會喜聞樂見的消息留待施政報告中說出，但今次就這方面似乎欠奉，所以引起公眾人士認為這份報告的內容較為單薄或不完整，甚至提出報告屬 “無料到” 等批評，這點是政府必須注意的；而我們在就這份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政府方面實際上亦建議本會把辯論分開 5 節不同的政策範疇來進行。

施政報告主要集中討論振興經濟方面，實際上，這亦證明了政府的安排，亦非只是為本會會就施政報告所包涵的內容進行辯論而訂出的。雖然在發表施政報告的同時，政府亦發表了一份施政綱領，但議員卻覺得施政綱領的內容不足以讓議員有充分資料來進行這 5 節不同範疇的辯論。顯然，政府就配套的措施方面亦有值得改進的地方。

政府表示會檢討今年有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發表的安排，我們希望政府亦會一併就這份施政報告的發表時間、內容及方式進行檢討。究竟今後是否依然會採取今年度的方式來發表施政報告呢？如果是的話，哪些地方有需要改進呢？這些都是必須加以研究的，而且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希望政府能多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因為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畢竟是由《基本法》規定立法會須行使的一項職能。

主席，我說了以上一段話後，亦想說出民建聯認為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內集中討論振興經濟的問題，在社會上是得到支持的。正如施政報告甫開始便說，如何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實際上，是本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主要任務。我不覺得像一些同事所批評，這份施政報告是了無新意或空洞無物。剛才李國寶議員說，報告內鮮明地提出“大市場、小政府”的說法，其實即使是特區政府或過去的香港政府，這都是一貫奉行的原則，不過，既然今次施政報告內鮮明地提出並加以闡述，這種做法本身亦值得重視的。

此外，在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方面，就剛才楊森議員所提出的批評而言，我覺得他是有少許矛盾；因為一方面他說這並沒有新意，又說 20 年前香港的商人實際上已經進行這些事項，但另一方面，他在發言中又再就這融合問題提出很多建議。我不記得楊森議員或民主黨議員在過往數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曾否提出過這些建議，不過，如果說因為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特別強調這個融合問題，而引發民主黨提出這些建議（有很多以我聽來，這些建議中有很多方面亦相當有建設性，並非民主黨的特色），這本身亦說明了一件事 — 就是，經濟融合的問題具有了新意義；而且，我想特別指出，施政報告中提到融合時，特別提及這“更緊密經貿安排”，即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安排的磋商，並指出將在今年 6 月份就一些主要問題會取得結果。接着，報告說由於這些結果，香港的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拓展業務方面會有新條件，亦將有利於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和創造就業機會。

我相信在這“更緊密經貿安排”所提及的主要內容所達致的成果，應符合剛才楊森議員所提出的大部分要求，因為這些安排並非單方面，而是一種優勢的互補，而不是只將香港的就業機會、香港的經濟等全部向北移，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尤其是要特別注意這裏強調的“香港的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這點，民建聯在過去一年多就有關粵港經濟融合所進行的研究中亦特別注意這一點，認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就服務業發展方面，應該有最大發展的潛力。我們很高興看到此處有這種說法。

至於其他方面，施政報告對於所謂四大支柱及傳統產業、本土經濟、創意產業等數方面的關係亦有所論述，使我們所謂經濟發展新的數個火車頭及其他我們經濟部分的相互關係，與政府政策如何配合發展，亦有較明確的說明，我覺得我們不能說這點是毫無新意的。其他提到有關政府對於物業市場的政策、對於西部大橋、加快兩地人流物流的通關等都有作出明確的界定，民建聯是樂意看到這些信息的。

主席，我特別想提一提，施政報告內所非常強調的香港財政赤字問題。行政長官說，特區政府施政的當務之急，便是要解決財赤問題。我們不能同意剛才楊森議員的發言，因為其中似乎是反映民主黨認為這項財赤問題，只是政府用來恐嚇市民大眾的一種工具。我們認為，施政報告提出，如果香港不能夠解決財赤問題，會對香港的財政及經濟帶來影響，這屬於非常現實的問題。我們不能夠將解決財赤的問題純粹等同於能否振興經濟，正如這份報告亦有提到。所以，按照楊森議員及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發債，不過，即使通過發債這種方式，真的可以刺激經濟、真的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理想的投資途徑、真的能夠為特區政府帶來額外的收益，但發債仍不能壓縮政府開支、不能使過去多年以來已經超額膨脹的公共開支返回合理的水平，這是不能做到的。

香港固然要解決本身的財赤問題，但我們亦無須擔心在經濟衰退時，政府拓大投資會造成嚴重入不敷支的情況，這是無足懼的；我們所認同的說法是，在經濟低迷時，政府拓大投資可以起刺激經濟的作用，這點並沒有問題。然而，現時的情況是，正如施政報告所指出，我們可以看到這項赤字問題是經過若干年累積而成，政府的開支已經超過合理的水平，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即使香港現時有更多的儲備 — 無論按楊森議員剛才所言，這是等於我們的貨幣基礎的多少多少倍 — 亦只能夠讓人看到一年復一年，我們從儲備撥錢來填補這項經營性赤字，而且便中了我們古語說的一句話：“坐食山崩”了，政府是一定不能夠維持下去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

可是，民建聯的意見亦認為，我們既然要解決政府開支過分膨脹的問題，便須對症下藥，壓縮政府的開支。如果政府是因為所謂“洗大咗”，便要向市民開刀，靠加稅來填補財赤的話，便不單止會令要交稅的市民抗拒，而且我亦認為是違反《基本法》所規定量入為出的原則。錢多用了，解決的辦法便是少用一點，而不是向市民多收一點。我們完全同意行政長官所強調的，公務員並不是導致財政出現赤字的原因，不過，如果我們說要壓縮政府開支，不能說看不出公務員的薪酬佔政府的經營性開支很大的部分，不在這裏動手，否則壓縮開支便會成為一片空話。就這方面而言，民建聯認為政府一定要加強與各個公務員團體的密切聯繫，與它們進行認真的磋商，以尋求出合理辦法來調整公務員的開支，才能壓縮我們的財政赤字。

主席，關於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民建聯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當然是完全抵觸的，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不過，我們認為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辯論，並不屬於本節內容，所以民建聯暫不表示意見，並會留待稍後適當時間才發表我們的意見。

**朱幼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一次又一次地說政府應“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因此，我今天的發言是有關香港人現時最急和最想的是甚麼。我希望每位問責高官都非常小心地聆聽我所說的每一個字，因為我的廣東話發音不大正確，不正確的程度是連董建華先生也有資格批評我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立刻推行有效的措施幫助香港市民解困，帶領香港市民“在烈火中，一飛衝天”。

今天香港所面對的困難，是香港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導致現時的局面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泡沫經濟及金融風暴，香港人的財富在過去 5 年蒸發了超過 5 萬億元，相等於香港生產總值的四倍多，亦相等於美國政府在未來 10 年用作振興美國經濟的總開支。當然，在過去 5 年，政府、行政會、立法會，以及我們每一個香港人都可以做得更多及更好。不過，現在最重要的是向前看。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重要的立法會辯論”，因為今天辯論的內容會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繁榮。我們只要看看日本的情況，便知道了。董先生的施政報告，大方向正確可取，所以我是支持的。要有效地落實這份施政報告，我們需要時間、資源，並更需要香港所有的人支持。我希望在落實的過程中，政府要有果斷的措施來減輕市民的痛苦。

首先，我們現在最大的敵人並不是“財赤”，而是“通縮”。政府、學者及社會人士已有共識，認為真正解決財赤的方法是振興香港經濟。因此，我們現在的工作目標應是振興香港經濟。要振興香港經濟，首要的任務便是消滅通縮。香港已經經歷了連續四十多個月的通縮。持續通縮，打擊市民信心和營商環境，令內銷萎縮，投資下降，失業惡化，負資產問題嚴重。現在香港市民有兩個“切膚之痛”的問題，第一是失業，第二是負資產。香港現在有 25 萬人失業，以及有 30 萬的負資產業主，連他們的家庭成員計算在內，約佔全港人口一半。他們在過去 5 年裏，一直生活在“恐懼”和“痛苦”當中，十分無助。我希望每一位問責高官都明白，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要求市民再多捱數年。所以，政府有責任以最快和最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來振興香港經濟。以下是我的建議：

- (一) 政府不應加稅、不應增加涉及民生或營商成本的收費，例如學費及排污費等，來避免增加中產階級的負擔，並令市民和企業有錢消費和投資。多些金錢在社會上流通，便會產生“滾雪球”效應，促進經濟復甦。加稅加費，只會進一步打擊經濟和消費，造成“因加得減”。中產階級是社會的支柱和發展動力，政府不應再以任何方式向中產人士開刀。
- (二) 政府在現階段，不應“過快裁員”或“大幅度削減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香港現時有 17 萬公務員，再加上 17 萬資助機構員工，連他們的家人計算在內，總數超過 100 萬人，他們是中產階級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們的工資較高，這不是他們的錯，而是政府以往在決策上的錯誤。政府在糾正錯誤時，要按部就班按照機制行事，因為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的士氣和信心，對經濟和社會的穩定有很重要的關係。
- (三) 對於 25 萬的失業人士，政府要提供實質的幫助。美國布殊政府最近推出的振興經濟計劃，亦包括增加對失業者的援助，例如為失業人士開設“再就業戶口”，提供 3,000 美元的額外補助，讓他們有錢周轉，支持他們在找新工作上的開支，例如參加就業培訓、交通費、託兒費等。假如失業人士找到工作，更會取得餘額作為獎金。美國同樣有財赤問題，但仍然這樣幫助失業人士。因此，我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向每個已經失業半年而沒有申領失業綜援的市民每月提供 3,000 元津貼，為期 1 年。有關建議的開支約為 100 億元 1 年。如果政府願意推行我的建議，再加上我在前兩年要求政府為失業人士開創 5 萬個臨時職位的建議，開支大約是每年 30 億元。政府可聘請失業人士做清潔、環保和改善旅遊設施的工作。兩者雙管齊下，失業人士所受的痛苦便會大大減少。這些援助對經濟所產生的“乘數效應”，會直接發揮刺激消費和推動經濟復甦的作用。

所以，政府不要以為我是“大花筒”，我的建議雖然令政府在 1 年內多花百多億元，但這個數目只是現時 700 億至 800 億元財赤的一小部分，而社會所獲得到的“利益”會遠遠高於這數字。

- (四) 香港現在有 30 萬負資產業主。雖然政府有“9 招”穩定樓市的措施，但這並不能在短期內解決負資產的問題。我建議政府立即研究一個方案，例如，可以考慮為負資產業主作擔保，協助他們延

長還款期。同時，對於那些因失業或其他特殊情況而一時沒有能力供樓的市民，提供緊急貸款，令每一位受難的業主均可以保留他們的居住單位。

- (五) 促進經濟轉型、香港和內地的融合，是政府工作的重點，不過，政府還沒有足夠的措施來幫助中產階級和專業人士轉型或北上發展事業。多年來，連“24 小時通關”及“一地兩檢”這麼簡單的問題，都一直拖拖拉拉，要中央出面推動才能落實，實在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的首要措施是要打破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種種限制，爭取他們的資格在內地獲得承認。其次，政府在振興和援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工作上，做得並不足夠。政府所有促進經濟轉型的方案，都要充分考慮中小企的需要。
- (六) 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開支在過去數年有很大的增幅。這種“不可持續”的趨勢，在港英政府年代已經開始。我明白在綜援方面，現時受助人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已因通縮而增加；在醫療服務方面，亦有醫院設施過分豪華、服務被濫用或收費太低的情況。但是，在現時大幅削減社會福利和醫療開支，確是弊多於利。首先，削減開支會令通縮加劇，這與振興經濟的首要任務背道而馳。其次，削減這些開支，會令基層市民感到更不安，打擊他們對自己和香港前景的信心，這樣並不利維持社會穩定。

主席，我相信政府在回應我的建議時，肯定會說我的建議會增加財赤，影響香港的國際評級，甚至會引來國際金融“大鱷”沖擊港元。對於政府這說法，我是不認同的，原因如下：

- (一) 香港政府最大的職責是“搞好”香港經濟，而不是“討好”國際評級機構。政府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實施對市民最有利的政策。
- (二) 在 1998 年時，即使我們沒有財赤問題，炒家一樣沖擊港元。我們沒有必要因為怕了炒家，便不推行有利香港的措施。
- (三) 美國及其他大小國家多年來也有赤字，赤字預算並不是一件不尋常的事。美國在 2002 年結束了連續 4 年的預算盈餘，錄得 1,600 億美元赤字。2003 年財政年度將約有 1,500 億美元赤字。現時，美國準備大幅減稅 — 我再重複，是大幅減稅 — 未來財赤一定會增加，但美國人並沒有對前景失去信心，這點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 (四) 政府任期和經濟周期是沒有任何直接關係，特區政府根本沒有需要，亦沒有任何壓力要在第二個任期內做到收支平衡。我們要清楚明白一點，現時我們所面對的，是香港歷史上最大的經濟結構轉變，同時，香港經濟也是處於歷史上最低迷的狀態，所以，在未來 5 年，我們要有最大的“魄力”，善用大量資源，為香港經濟轉型及長期繁榮穩定打好基礎，再創新高點。當然，我也明白《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特區政府要“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但是，《基本法》只是說“力求”，而不是“一定”要收支平衡，這便是它的智慧所在。撰寫《基本法》的人有先見之明，明白到經濟周期並非政府所能控制，因此，容許特區政府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推行一些“因時制宜”的應急措施。
- (五) 香港的外匯儲備超過 1,100 億美元，可以擊退炒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行政總裁也說過：香港的外匯儲備，加上銀行和私人機構在外面的資產，與生產總值比較，大約是兩倍多，是全世界最高的。
- (六) 香港政府可效法其他政府，例如新加坡政府，在緊急或必要時以立法和行政指令來對付“大鱷”。在緊急時期，任何地方的政府都會採取這些措施來保護本身的利益的。
- (七) 早在多年以前，我已通過港澳辦建議，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可就外匯儲備進行一些特別安排，在緊急關頭，中央與香港的外匯儲備，可互相幫忙。中國內地的外匯儲備有 2,860 億美元，連同香港的 1,100 億美元，兩者加起來共有接近 4,000 億美元，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只是較第一位的日本少一些。這個實力足以應付任何衝擊。

此外，為了令政府有足夠的資源，全心全意來推行一項全面的經濟復甦方案，我建議政府在未來 5 年，發行 3,500 億元“振興香港經濟”30 年債券，目標是令政府有資源來實行進取的經濟政策，達到促進“經濟轉型和復甦”和“紓解民困”的目的。香港人擁有超過 35,000 億元的存款，現時銀行利息十分低，我相信香港人會很樂意拿出十分之一的存款來購買債券。香港人是很愛香港和很勇敢的，他們一定會與國際投資者一起購買這些債券。

也許有人會擔心，發行債券只會令政府增加負擔。我的回應是，只要香港經濟恢復活力，財赤和政府的負債自然可以解決。香港有本身的優勢，我非常贊同施政報告所說，香港是亞太區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擁有作

為國際都會的軟硬件。更重要的是，中國未來 20 年強勁的經濟，對香港來說，是一項很大的支持。在這些穩固基礎上，香港有能力發行債券，立刻減低香港人因為失業和負資產所受到的痛苦，並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和復甦。

如果政府一意孤行，以加稅，增加政府收費，削減教育開支，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削減醫療服務開支，大幅裁員，大幅度減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來刺激及推動香港經濟復甦，我擔保這立刻會變成世界經濟學最熱門的教材，對不起，是“反面教材”。

最後，我在撰寫今天的講辭時，純粹是從一個普通香港人的角度出發，為香港人提出一個可行和有效的振興香港經濟方案。所以，我希望立法會各黨派支持這項合乎一個普通香港人利益的方案，透過實行這項方案，“大家一起攜手合作，一起發揮香港精神”。

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last week was inspiring, and would have filled me with optimism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s. Unfortunately, this is not the case.

It covered two very important issues, budget deficit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Both issues involve serious challenges. And in both cases, the Chief Executive's remarks gav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lacked the political will to tackle those challenges.

Let me start with budget deficit. Lots of governments have serious budget deficits —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Germany, to name just three. However, we also have extremely large financial reserves. In fact, the Government can run a deficit for years without having to borrow a single cent.

It is obviously tempti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use this as an excuse to avoid difficult decisions. Principles of good housekeeping, not to mention the Basic Law, tell us that we really should be trying harder to balance the budget. But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relatively little.

Thanks to the reserves, the Government is in no hurry to find serious new sources of revenue to replace land and property-related income. It seems that we will have some increases in direct taxes, but these will probably just reverse the reductions that we enjoyed in past years. We might have a departure tax at the border. There might be a tax 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But all of these combined do not make up for the loss of land revenue.

The Government needs a broad-based, consistent and sizeable stream of revenue to replace its old land and property revenue. And we all know what that means. It means a consumption tax. But that takes political will.

Also thanks to the reserv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happy to remain a big spender, with grand and expensive ideas for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projects. We will see some cuts in spending and some increases in charges, but — like the tax hikes — they will be marginal. The reserves will take the strain.

The biggest expenditure item is,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itself.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idea that civil servants as individuals are to be blamed for the budget deficit. And I wish members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other commentators would stop trying to humiliate civil servants or try to intimidate them or push them into a corner. It is not fair and is certainly not helpful.

But the fact remains that government costs have gone off in a different direction to tho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Virtually all the deflation in our economy has taken plac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Government has carried on getting more expensive.

As with the tax issue, there is an easy way out. Consume more and more of the reserves. Easy come, easy go. Some might argue that this is prudent at a time of economic weakness. But to me, it looks like an excuse to avoid taking tough decisions. In other words, it looks like a lack of political will.

If this is the case, it is rather worrying, because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 decisions to be made. Where the deficit is concerned, we have these huge reserves, which buy us time. But that is not the case in other policy areas.

The most important policy area mentioned by Mr TUNG last week was probably not the deficit, but the issue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Some commentators say — in fact,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also said earlier — that it is a bit lat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call for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economy, when the private sector has been doing it for 20 years. Indeed, today, Hong Kong-based companies have far more employees over the border than they do here. It is interesting that this part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 our offshore manufacturing — is easily the most vibrant part of our economy. And it is the part that the Government cannot interfere with.

Perhaps that is a coincidence. But let us hope that as Hong Kong officials take a closer interest in the cross-border economy, they would keep out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concentrate on public-sector issues.

There are plenty of such issues. We need better transport links, smoother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procedures, and closer co-operation on planning, environmental and other issues. This will require serious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neighbouring authorities, and with officials in Beijing.

But that is not going to be easy. There have been times when the attitude of Hong Kong officials has been proud or perhaps condescending towards their mainland counterparts. Hong Kong as a whole often comes across as arrogant.

We all know a famous television commercial, in which the restaurant cleaner reminds us that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to pay tax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y see that commercial over the border, and to them, it is not funny. It is especially not funny when the Government that created the commercial goes up to Beijing asking for favours for Hong Kong — the richest city in the country.

"Closer ties" sounds like a nice thing. It is a nice slogan. But in reality, people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border have their own priorities, their own agendas, and their own way of doing things. Our private sector has spent 20 years integrating our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related activities in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It happened gradually.

Our Government might have decided that this is the next big thing. But it cannot suddenly take charge and start making things happen. It would be arrogant to assume that Hong Kong businesses or mainland officials are desperate for our Government's help and involvement. They are not.

Mr LU Ruihua, Governor of Guangdong, gave his own annual address to his province's legislature just a few days ago. Hong Kong was not mentioned much.

That is not because Hong Kong is not important. Our private sector is easily the biggest investor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But everyone has done fine over the last 20 years without Hong Kong officials coming along with grand visions.

If our Government is serious about helping this 20-year old proces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t needs to be business-like and not bureaucratic. It needs to concentrate on the things that it is best at doing, and the things that are most useful. One small but practical example is to play a bigger role in selling the Pearl River Delta package to the world. During the last 20 years,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have been putting together an amazing package. With continued inte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South China can offer a seamless range of services and resources to investo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 especially new investors who have not yet thought of coming here.

Our top officials — including Mr TUNG himself, with his wide range of international contacts — are in a perfect position to sell this package. Normally, cities send their top people, like mayors, on road show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I have actually had quite negative comments from some overseas businessmen pointing out that our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usually take part in these activities. The target audience i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and they would appreciate seeing the number-one man in Hong Kong. It would be an excellent idea for Mr TUNG to devote a bit more time to this.

Mr TUNG and his colleagues must also sell the idea of continued economic integration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 the middle class, and especially the grassroots. They must be honest with themselves, and with all of us, about what this integration means in practice.

They should be blunt and accept that Hong Kong cannot compete with the Mainland on price. They should resist calls from unviable businesses or industries for public resources to help them operate on this side of the border.

They must accept the fact that this will have repercussions in such areas as incomes and employment. They must accept the possibility that our migration patterns are unbalanced, and may need to change. All these will take political will.

They must prove to the skeptics, at home and overseas, that integration does not affect our political autonomy or our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And they must prove to people on the Mainland side that Hong Kong treats them as equals, with respect. We need a realization on both sides of the border that we are all in this together. And that is what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all about. The Government must preach this, and it must practise it, too.

Madam President, in the past,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going into too much detail in his policy addresses. This year, he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not including lengthy details. Obviously, he cannot win.

I personally have no complaint over the lack of detailed content of this policy address. But I am frustrated at the lack of detailed plans from many of the Policy Secretaries. The Government postponed detailed proposals once, to allow the new Secretaries time to get into their jobs. Now it seems it is postponing them a second time, to allow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announce his Budget.

This brings me back to my basic, original points.

The lack of meaningful action to establish a broader revenue base. The lack of serious action to bring government expenditure under control. The reliance on the reserves to pay for the deficit. And the lack of meat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or his "ministers" about specific policies. All these suggest a lack of political will. A fear of making difficult decisions. A preference to put things off until a later date.

If a relatively minor issue like the abolition of minimum commissions for stockbrokers becomes an epic challenge, how can we hope to broaden the tax base? How can we hope to get the Government down to size? How can we hope to implement social policies that reflect cross-border economic integration? It all comes down to political will.

Mr TUNG's second term needs to be about leadership. He can back away from making difficult decisions. Or he can be bold, and he can convince people to accept things that they do not want. Either way, he will not be popular. But if he exercises leadership, and does the things that are good for Hong Kong, people will look back in five years' time and realize that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d a difficult job, and he did it well.

張宇人議員：主席，每當我們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有關經濟的環節時，飲食業是最敏感的，因為我們是香港的寒暑表。當經濟好的時候，食店門外大排長龍，但在經濟不景氣時，食店內的桌子可以任由顧客自行選擇，接着便會有很多食店倒閉。

近期，不少商界人士及經濟學者都一致指出，目前香港經濟的病因是市場欠缺需求，需求不振，物價下跌，通縮情況已持續了 50 個月。在這個漫長的通縮期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 2000 年年底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飲食界贊成“打工仔”應為自己及下一代未雨綢繆，但這計劃實在是生不逢時。強積金計劃實施兩年以來，每年“鎖死”了超過 200 億港元的資金，令通縮加劇，產生連鎖反應。其後遺症包括：首先，僱主要多付 5% 工資作為強積金供款，對企業資金周轉造成沉重壓力，僱主為了減低這方面的影響，很多時候要縮減總資金，致令員工不單止沒有加薪，甚至年底雙糧也欠奉。其次，每年從消費市場抽走 200 億元，還要加一個 multiplying factor，效應以倍數計，其效果相等於政府撥出一些資金來振興經濟的效果一樣，繼而令消費者的錢包少了 5% 的可動用收入，消費意欲減低，心理上的安全感也大不如前。

去年全年，結業潮席捲不同規模的食肆，每當經營者或僱主被問及為何結業時，他們往往都會回答說是受到實施強積金供款所影響。我希望在這段非常時期，政府可以作出一個非常的決定，暫停僱主及僱員供款，鼓勵更多人放膽投資，讓僱員可以有多點錢消費，令消費市道可以走出通縮的谷底。

此外，我想談一談近數個月來的熱門話題。每當我與飲食業界的人見面時，我們都會談及勞工保險的問題，其實，我在日前出席一項典禮任主禮嘉賓時，勞工處處長亦曾公開表示，我們業界在職業安全方面的表現大有改善。去年首 3 季工傷數字與對上一年比較，由 9 093 宗下降 16%，至 7 646 宗；2001 年較 2002 年下降了 6% 至 7%。不過，我最近與飲食界的僱主見面時，他們都表示勞工保險的供款有增無減。很多時候，保險業經紀或保險公司會

解釋說，這因為九一一事件的關係，又說勞工保險生意虧本，所以要增加保費。有僱主說，他們的食肆明明沒有發生工業意外，從來沒有要求保險公司賠償，但在今年替員工續保時，保費竟急升逾一倍；更有僱主表示遭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想魚目混珠，借勢加價。但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保險，否則違法。如果政府對保險費飆升的問題坐視不理或不檢討現行法例，我想飲食業僱主便可能因保費過高或沒有保險公司肯受保而被迫結業。

第三，我想談一談有關專才的問題。香港飲食業享負盛名，任何大家想得出的菜式，不論是哪個國家的菜式，日本菜、法國菜、意大利菜等，都能在香港享用得到，而且做得非常成功，既能保持那個國家的特色，亦能滿足不同國家旅客的口味。香港有今天的成功，全賴政府對各國廚師來本地酒店、食肆工作或創業投資，並無施加限制。不過，政府對國內廚師來港則有偏見。這種偏見持續，令香港廚師在烹調廣東菜以外的其他中國菜式時，較為遜色。

有人擔心輸入國內飲食業專才會“打爛”本地工人的飯碗。但是，中國二十多個省，每個地方的菜式均有其獨特之處，本地廚師沒有可能樣樣通曉。現在全世界掀起中國熱，許多曾到中國的外國旅客，都會對各式中國菜印象深刻。現時的情況已不像四五十年前，我在美國時所見的情況，外國人認為芙蓉蛋、炒雜碎和炒飯便是中國菜。現時很多外國人曾到過中國不同省份，吃過不同菜式，他們來到香港當然亦有要求，所以，我們亦有需要提升這方面的水準，而且必須引入國內的廚師。這樣不單止可以為行業帶來新意念，讓本地廚師有機會學好烹調各種地道中國菜，亦可以帶來新投資，為香港創富，締造更多就業機會。否則，香港飲食天堂的美譽便難以保持。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了數位議員的發言，我特別認同朱幼麟議員的發言，雖然他的發言很像一篇直選宣言，但我認同他有關發展經濟應優先於財赤的看法，亦認同他建議的各點，尤其是幫助失業工人和不要隨便裁員及減薪，不要隨便削減社會福利和醫療福利等。

主席女士，香港人目前確實亟需政府提出一個經濟發展的大方向；但無論施政報告提出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融合的方向是不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我相信更重要的，是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是怎樣在落實具體的政策措施上達到這個目標，第二，則是怎樣令普羅市民能感受到珠三角經濟融合的發展方向對他們的就業和生活改善是有好處的。

主席女士，這裏我要重點提出的是，無論是怎樣的經濟發展方向，作為工會中人，我是清楚感到當前不同行業、不同工作崗位的“打工仔女”最希望政府回答的問題是，經濟的發展方向怎樣解決目前的高失業率問題，以及怎樣改善“打工仔女”的生活。

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其實都一直在進行。然而，普羅市民最怕看見的，是中國大陸變成一個“黑洞”，在經濟融合過程中，吸走香港的就業機會、資金及人才，留給香港的只有“失業”、“窮困”和“絕望”。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應掉以輕心及必須有所警覺。

事實上，香港的原有工業甚至服務業職位已經急促地轉到內地，工商界的投資亦更多北上，而政府亦不斷鼓勵香港的專業人士甚至各行業的工人北上就業和創業；我要問，這樣的發展會不會令香港繼續“空洞化”？這樣的融合又怎可創造更多本地就業職位，怎能令本港普羅市民在融合過程中受惠？

我相信無論是不是和珠三角進行經濟融合，歸根究柢是香港本身要有獨特的經濟優勢，這樣才能確保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中維持我們的經濟活力及持續的就業環境。要市民認同政府提出的經濟發展方向、要市民重拾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政府更應具體地向市民解釋，經濟發展的新方向能怎樣增加本地各行業的就業機會，尤其是處於弱勢的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的就業機會；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和希望，必須建基於日後經濟發展能令他們的生活獲得實質改善的信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司長和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可以回答我所提出的問題。謝謝。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宋朝詩人蘇東坡有這樣的一首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特別是“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一句，要看到真實的景象，有時候確是要站得遠一些，站高一些，要找到方向和利益所在，有時候更要這樣做；坐在井底的青蛙，是永遠沒有方向和前景的。

行政長官在上周三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主題是“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我們必須先清楚瞭解香港的優勢究竟是甚麼，以及如何才能保持及進一步發揮這些優勢。認識和瞭解香港的優勢所在固然重要，但有一點更重要的，那便是我們要懂得如何將今天的優勢延續至明天。所以，我們

除了要認清香港的地位、制訂清晰的發展方向外，還要對香港鄰近地區，以至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變化有更多掌握；說得嚴重一些，便是要對它們提高警覺，而警覺指的是對於出現的競爭要保持敏感性。其實，只有這種警覺性，香港和內地城市（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在經濟上的發展，才能達致雙贏局面，而所謂的雙贏局面，便是透過香港與內地城市的經濟融合，達致互相合作、互補分工、互助互利。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儘管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香港的優勢依然存在。……我們仍然擁有作為國際都會的軟硬件，包括敏銳的商業觸覺、先進的基礎設施、靈活的金融系統、嚴謹的法律制度、……等”，其中最能凸顯香港的優勢，莫過於航空交通運輸業和港口貨運業的蓬勃發展。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的數字，過去數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無論是客運、貨運量和飛機升降量方面，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去年，香港國際機場共錄得 3 400 萬人次的歷來最高客運紀錄，較 1998 年的 2 721 萬人次增加了 25%；貨運量亦刷新了紀錄，共有 248 萬公噸，較 1998 年的 163 萬公噸，增加了 52.3%；至於飛機升降量，亦由 1998 年的 163 000 架次，增至去年的 207 000 架次，增幅達 26.8%。

港口運輸方面，雖然港口及航運局仍未公布去年的總吞吐量，但當局於上月曾作出估計，預期香港所有港口去年的貨運量將會高達 1 860 萬個標準箱，較 1998 年的 1 458 萬個，增長達 27.6%。正因為香港擁有完善的航空和港口運輸設施、服務範圍和網絡覆蓋全世界、信息可以自由、快捷地流通，致令香港的航空交通和港口貨運表現屢創佳績，從而奠定香港航空及港口運輸業在國際上的地位。

然而，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部分城市已成為旅客和貨物的重要進出口岸，例如地理上與香港距離較遠的上海、與香港相距只有一個多小時車程的廣州及毗鄰香港的深圳。根據上海國際機場的統計，上海浦東和虹橋機場去年共有 225 000 架次航機升降，較前年增加 16%；客運量亦高達 2 680 萬人次，較前年增加接近 20%；貨運量則有 131 萬公噸，較前年大幅增加超過 30%。

近年，廣州白雲機場和深圳機場在客運和貨運量方面，均有持續大幅度增長。廣州作為華南地區的重要進出口岸和重要交通樞紐，在科技、金融、信息、商貿、旅遊等方面，都發揮着中心城市的作用。3 天前，我參觀了正在興建的新白雲機場。這機場在落成後，能負擔龐大的客運量和貨運量。在

第三期工期完成後，196 億元的投資可帶來高達 8 000 萬人次的客流量。我也到過新建成的廣州新會議展覽中心，這個投資了 40 億元人民幣的項目，其中任何一個展覽廳也較整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

至於深圳機場去年的客運量已達到 935 萬人次，差不多接近飽和，所以深圳市將會斥資 150 億元興建第二條跑道。當有關工程完成後，預計到了 2020 年，深圳機場全年會有 30 萬架次飛機升降，旅客吞吐量將高達 3 000 萬人次，而貨運量亦會高達 250 萬公噸。

我為何要提出上述 3 個內地城市呢？其實，它們都具備了有別於香港的優勢，包括低收費、低工資、低成本、低運輸費等，毋庸置疑，這些一定會為香港帶來重大衝擊。如果香港只顧留戀昔日優勢，對周遭環境變化完全置諸不理、無動於衷，以為香港過去的優勢會如“坐直通車”般自動延續至將來，結果香港的優勢將會喪失，在國際間的地位亦難以安穩。因此，香港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還須注意內地城市的經濟發展變化，在雙方互有優勢的情況下，加強香港與內地城市的經濟合作，尤其是推動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發展。

我很高興，從今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來看，行政長官已深深體會到內地經濟發展對香港帶來的影響，所以他提出了多項振興經濟的措施，並以大篇幅談及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以及加快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可見特區政府經過 5 年摸索，加上對內地多個城市迅速發展的觀察，終於找到了自己的發展路向和定位，那便是要與內地經濟融合，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服務業。

談到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我想最迫切要做的，是加強雙方官員對香港和內地政府的內部運作，以至經濟發展情況的瞭解。要達致互相瞭解，我們的確要先消除一些障礙。正如數天前，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利文說，當前粵港經濟整合存在不少障礙。他舉出 3 個例子，便是“三個不夠”，包括思想解放不夠、溝通不夠和工作的主動性不夠。我們不能再被這些障礙影響我們的發展。特區政府今後應該多主動邀請內地官員來港訪問和參觀，藉此讓他們多些瞭解香港內部和經濟的最新發展情況。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有關具體解決失業問題的篇幅不多，也沒有如以往般提出要創造多少萬個就業職位。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根據過往所謂政府創造職位的經驗，只有搞活經濟，由市場提供就業職位，才是解決失業的有效方法。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以及在大嶼山北部興建物流園，因為這些工程一方面可為建造業帶來就

業機會，更重要的是為本港更進一步分享珠三角經濟打通脈絡。此外，我期望政務司司長在已提交行政長官的人口政策報告中，能從勞動人口結構的層面進行檢討。我特別希望政府能就我們工聯會對凍結為數龐大的外傭，從而增加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機會這一點作出回應。

我在上月底亦已將一份名為“發展單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書送交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部分政府部門首長及在座各位議員參考。我提出這項發展單車工業的建議，目的是要在某範圍內刺激經濟、推動旅遊、創造就業機會。要在香港推動單車活動、全面發展單車工業，雖然在技術上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有關建議普遍獲得各界支持，而且落實這項建議，將可為本地勞工市場創造過千個就業機會。我相信，只要有有關官員能以大膽構思、仔細研究、認真落實的精神來做，這些問題也是可以解決的。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我的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要回應一下曾鈺成議員剛才說民主黨沒有提過楊森議員剛才所說的意見。我手邊有一份民主黨在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其中第 7.11 段是有關研究設立專責小組，處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合作的事宜。民主黨一向關心這個課題，而我們亦曾就大中華自由貿易區提過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書。不過，我想行政長官可能像過往一般，只是隨意看了一看。曾鈺成議員說政府現在的開支過大，但我沒有聽過民建聯在過去數年，向政府提過任何意見，指政府開支過大。在 2000 年，當時的經濟還是挺好的，我記得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 — 他現在坐在這裏，我並沒有“屈”他 — 是第一個建議政府帶頭增加薪金的。然而，民主黨內部當時還在辯論，說這方面是有機制的，應待薪酬機制調查完成後才討論是否增加薪金。不知是否因為他們一向鼓吹政府增加開支，終於導致政府今天開支過大。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將香港經濟困境歸咎於“泡沫經濟”、“資產、工資和物價的輪番上漲”、“市民搵快錢的心態”、甚至推諉“因為周邊地區經濟羣雄四起，令香港原有的優勢受到挑戰”。

乍耳聽來，香港經濟停滯不前，好像真的並非董家班子的責任，因為行政長官羅列出來的所謂理由，全部都不是特區政府可以控制的因素。

可是，諸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的國際評級機構，評估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由 97 年的第三位，下跌至 2002 年的第九位，評級因素包括了政府效率、營商環境、基礎建設和經濟表現。在經濟學人信息中心國際營商環境的排名中，香港亦由 97 年的第一位跌至 2002 年的第十一位。我想問行政長官，這些責任，政府是否難辭其咎？

行政長官有否考慮到，香港經濟問題的癥結，在於市民對行政長官及特區政策失去信心？行政長官在推銷施政的同時，有否照顧到市民對政策的憂慮？例如行政長官提出珠三角合作，這一點民主黨是很同意的。所以，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時，已建議政府應該在這方面作研究，因為珠三角有助香港經濟發展。可是，行政長官卻並不瞭解，普羅市民對珠三角的融合，也有一定的擔憂。

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市民是充滿憂慮的。例如資金北上、老闆北上、人才北上、消費北上，但本地工人卻不能北上，大部分都沒有就業機會。究竟香港還剩下一些甚麼？香港要怎樣與珠三角合作才可進一步互惠互利呢？

其實，在過去二十多年，香港和珠三角都是共同發展的。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經濟體系，過去一直向珠三角進行直接投資，帶動內地工業化，提供就業機會及技術。香港為內地企業找尋機會、提供資金、進行銷售；內地則憑着豐富的資源，與香港合作，特別是人力資源。這種關係，一直令香港人充滿信心，希望能夠帶動內地進一步改革開放。內地不靠香港，香港更並非行政長官所說的背靠內地。兩地的關係是互惠互利。

珠三角已經由市場力量發展為一個很有實力的經濟區域。今天，特區政府要做的，便是要打破因制度規限而導致面臨的瓶頸。例如內地政府積極信息化、發展電子政務，但本地資訊科技業界，因內地種種問題，難以取得內地政府合約，損失商機。以旅遊業為例，中國的旅行社到香港開業是沒有問題的，但香港的旅行社能否在內地開業呢？如果能夠，情況便會很不同了。香港的旅行社可在大陸舉辦香港澳門或香港星馬泰遊，以一條龍形式發展，相信這會令香港有一番不同的景象：本地的零售、飲食、酒店業等各方面都會有好處。此外，內地企業要南下，亦受到種種限制。

目前，我們要談的是進一步的珠三角融合，而不是進一步被珠三角“溶”化。可是，行政長官上任以來，卻往往將香港定位為背靠內地。這樣的定位，造成了 3 個錯誤。

第一，強調背靠內地，予人妄自菲薄，矮化香港人的感覺。結果，珠三角的合作，會令香港市民覺得是因為香港競爭力不足、擔心香港會被比下去，自信心當然矮了一截。定位錯誤，不但令香港競爭力下降，就是議價能力也礙於人為因素而被大幅削弱。

第二，特區政府予人的印象變為只重視一國，輕視兩制。這會令人擔心，合作會否變為“溶”化？強調背靠內地，會否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失色，被內地優秀的環節漸漸取代？

第三，行政長官隱惡揚善，只提融合的好處，卻沒有正面處理市民的憂慮及所有的負面因素。不斷北上融合，會否抽空香港本土的產業、資金、人才和經驗？低技術的人如何面對內地的競爭？

昨天，我到了一所中學擔任講者，議題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前景。有一位中學生問我，雙失青年北上有甚麼發展機會？我想由行政長官及他的同事回答這項問題。

不顧現實、得不到市民認同的珠三角融合，根本不能發揮能量，只會增加市民對融合的疑慮。容許我借用梁錦松司長的一句說話：一項政策是否成功，*do the right things* 只佔 20%，*do things right* 却佔 80%。*The right things*是指珠三角融合，這是無可置疑的。正如民主黨主席說，路已走了二十多年，問題是如何 *do things right*。

民主黨認為，珠三角融合的方向，不能夠只提北上，更要強調南下。香港人是很聰明的，只要哪裏有機會，便會往哪裏去。因此，要進一步融合，困難在於怎樣破除南下的限制。行政長官除了必須打通制度，讓港商北上發展外，更要爭取香港作為內地的窗口，讓內地企業透過香港進軍國際，到香港來做生意。我們民主黨在 2001 年 11 月時，亦提過與內地商討增加內地企業來港集資和設立總部的可行性，這是我們以前曾提出的意見。

要令珠三角融合更有效益，政府無須不斷強調港商往內地發展，更要強調珠三角的外向型，與長江三角經濟區域競賽，爭取開拓國際市場，令香港成為海外資金投資內地，以及內地產業出口外國的跳板，全面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將珠三角融合重新定位，由背靠內地改為共同合作、互補優勢、互惠互利。

回應我剛才所指政府在定位上的錯誤，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推動珠三角融合時，必須：

第一，維持“一國兩制”，以免損害市民信心；

第二，在兩地合作中爭取香港最大的好處；

第三，集中移除區內貿易、服務業和投資屏障，以市場主導區內發展；及

第四，加強承擔教育投資，增強年青一代的國際視野，維持原來優勢。

民主黨認為，政府無論在推動與內地更緊密經貿合作協議、建立大珠三角，甚至將來有機會研究推動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的工作上，都應以上 4 點為依歸。

此外，政府亦須顧及各方面協調的工作，運輸基建、貿易合作、經貿管制制度，以至因經濟合作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其實，民主黨還有很多實質建議，例如：取消部分適合香港發展的工業進口內地的關稅；爭取內地開放外資持股權、分店限制、參與內地政府採購；專業資格認可；與內地商討放寬內地企業來港設立辦事處等。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我們提交政府的意見書，詳情全都寫在“推動大中華自由貿易區 — 香港經濟再創新機”和過去兩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中。民主黨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好好參考一下，因為這些建議都是我們就着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而提出的。

除了珠三角融合，施政報告另一個重點是發展創意工業。行政長官、唐英年局長經常強調政府將會回歸小政府，不會指導業界如何發展。民主黨十分歡迎這一點。重點問題是，施政報告到了最後，加插了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環節，令政府由推動的角色，一瞬間變為業界創作空間的邊界，以後不得越雷池半步，打擊了他們的發展。有關這一點，文化創作人都曾表達過意見，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聽到他們的聲音。

知識產權是支持知識型經濟發展的要素，保障創意工業的生存空間，消費者亦因此有更高質素的創意產品。然而，為何不見政府捍衛香港人在內地的知識產權？在內地大型百貨公司出售的電影 DVD，普通每套售價只是人民幣 20 元。最近在香港打破票房紀錄的“無間道”，電影 DVD 在大陸亦是每套售 20 元，他們是否希望以此方式出售呢？他們知道如果不是這樣，盜版 DVD 便會四處都是。在此問題上，政府如何捍衛我們香港創意工業的權益呢？這是政府所必須做的工作。政府應盡快與內地合作，制訂具體措施，共同捍衛知識產權，打擊盜版，為本地產權人和消費者收回應得的權益。

接下來，我希望以立法會資訊科技界代表的身份，回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強調香港優勢，而高效率便是香港的優勢，資訊科技更是提升效率最有效的工具。可是，董先生似乎忘記了這一點，因為“資訊科技”這數個字完全沒有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出現。業界會感到資訊科技已不再受政府重視。政府這種態度是非常錯誤的。行政長官指的四大支柱行業，都極依賴資訊科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資訊科技便是要被磨利的“器”，應該加速發展。

資訊科技業奉行商業原則運作，業界不想政府大力干預，而是要一份鮮明的發展策略。政府會否帶頭投資、運用資訊科技，對業界發展都有關鍵的影響。98 年推出的“數碼 21 新紀元”發展策略，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資訊科技業如何參與政府整體經濟發展策略，亦是很重要的。政府搞珠三角融合，資訊科技業又如何參與其中？政府有否詳細的工作計劃？

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認真瞭解業界的建議。第一，向內地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局長或司長可率領資訊科技業代表團，與內地省市政府、企業會面，進行交流和推廣業界的強項，例如獲得“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的電子政府計劃。其實，政府如果有機會把取得政府工程合約的公司推介給大陸，這亦是一件好事。

第二，中港企業合作配對。設計程式、項目管理和品質控制是各自優勢，只要兩地合作，連同優先推行核證互認、推展更安全的電子商貿平台，可有助共同打入國際市場。簡單來說，我們最少應爭取與廣東省互認一些 Certification Authority，這可加快安全的電子商貿發展。可是，經濟融合需時，政府應同時落實增加內部資訊科技開支，既可避免資訊科技業過分萎縮，又可提高政府的服務水平，有利本港長遠發展。

政府現時購置資訊科技系統、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較三數年前廉宜，長遠而言，可減省政府開支。政府文件顯示，2000-01 年度，各項資訊科技服務，為政府節省了約 6 億元可變現的款額 (**realizable savings**，例如削減人手或節省營運開支)，另外約 17 億元名義上可節省的款額 (**notional benefits**，例如避免額外開支或減少員工在處理業務所需的工時補償額)，成效顯著。簡單來說，面對財赤，政府不是要削減資訊科技項目，而是予以增加，因為長遠而言，資訊科技項目往往可為政府節省金錢。更重要的是，絕大多數資訊科技項目，都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不屬經常性開支，因此不會令經常性財赤 (**Operating Deficit**) 惡化。

此外，政府有責任保障資訊自由。資訊自由流通，是資訊科技業發展的基石，政府必須確保，在制定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法例時，讓資訊科技業能維持資訊傳送者的優良傳統，只作為傳送的導管(*conduit*)，無須審查內容，避免進一步打擊業界。我在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辯論中已說過，現不重複。

其他關於資訊科技的政策建議，我已於去年 11 月將建議書遞交了給董先生，希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制訂政策時會仔細考慮。

平心而論，政府過去 5 年已落實“數碼 21 新紀元”的措施，確實推展了本港整體資訊科技發展。可是，近年來，資訊科技在政府議事日程上的重要性日減，確令業界感到失望。

我重申，資訊科技業不單止是一個行業，更是提升本港各行業的重要元素，希望政府在振興經濟之時，不要忘記推動各行業使用資訊科技，提升本港的競爭力，為更嚴峻的挑戰作好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經常強調背靠內地是香港獨有的優勢，可惜在過去數年，在加強與內地合作的工作上，大多數是說得多但實質進展少。今次施政報告重點提到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加快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融合，民建聯深表支持，這也是我們過去多年來一直推動的。過去，內地政府對利用珠三角聯繫發展為“大珠三角”的態度非常積極，但香港特區政府卻非常冷淡地對待這個問題，就連一個所謂兩地高層的粵港聯席會議，在 1998 年 3 月的第一次會議後，原本決定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但第三次會議卻在相隔了兩年後才舉行。我們看到整個進程和商談內容都是令人失望的。本人非常希望特區政府今後能以積極及主動的態度，與珠三角城市及當地政府進一步溝通，以實質行動推動兩地合作。

我們亦很高興看到磋商多時的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在今年 6 月就主要部分達成安排，特別是將有利香港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的安排。民建聯認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後市場開放，重點將是服務業，今後的外來投資也將集中於此領域。因此，香港有必要盡快爭取港粵兩地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包括港粵兩地政府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原則與規則的前提下，設立促進服務業合作的專責小組，研究

在中國入世的 5 年過渡期間，開放服務業的兩地合作政策與機制。此外，亦應成立由兩地的服務業商會代表，共同組成的服務業合作諮詢組織，為兩地合作機制的建立提供意見，令有關政策與機制更具可行性。

現時，內地對港人在內地投資服務業時，設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對港粵兩地服務業的合作構成很大障礙。例如廣東省除了深圳外，均禁止港人在內的外資經營個體服務業，包括零售、餐飲、運輸、攝影印刷及個人的電腦設計等。這些政策上的限制，都要靠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政府商討，爭取促使廣東政府全面開放這些個體服務業市場，允許港人在廣東申領有關行業的營商牌照，改變過去“內地人名義註冊，港人投資經營”的不規範市場狀況。

此外，過去，港商只能採用變通及間接的方法，進入內地的有限制服務行業，包括商業批發、房地產、建築、對外貿易及旅遊服務等。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政府商討，爭取提前取消港商進入廣東的地域、數量、時間與股權的限制，從而提供一個公平及透明度高的市場環境。

施政報告除了強調要加強與珠三角融合，把握中國入世帶來的新機遇外，亦提到物流、工商業支援、旅遊及金融，是當前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未來須強化這四大支柱產業。

在物流方面，特區政府在一年多前成立了物流發展局，引入物流業這個概念。今次在施政綱領中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在北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以及與內地合作跨境保稅物流快線和內陸物流村，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縮短一些研究，以及盡快把這些項目“上馬”。

事實上，不僅香港，區內其他地方都為鞏固本身的物流地位而努力。新加坡在九十年代初已推動物流業，物流業產值在 2001 年已佔當地國內生產總值 8%；日前更有報道指新加坡正計劃投資 1 億美元，收購杭州、武漢、青島 3 個機場的部分股權，並有意投資北京、上海及廣州機場，致力開展第三方物流。台灣、菲律賓則以開放及優惠條件，吸引速遞公司在當地設立貨物配運中心。中國的深圳，亦已在去年的“十五”規劃中，正式把發展物流業定為三大支柱產業之一，並落實未來 10 年以倍數提高 3 個主要港口的總泊位數目及總處理能力。雖然特區政府表示，施政報告提到的項目，均會在今年內完成研究，但與其他地方物流業發展的速度比較，香港實在有必要急起直追，縮短研究的時間及加快落實執行。

此外，鑑於中國入世的文件中，沒有對物流產業的開放作出承諾，特區政府應該善用這個機會，爭取廣東對香港率先開放物流產業市場，允許港商進入廣東經營物流設施，包括第三方物流、投資連鎖企業，以及建立物流配送中心。其中重要的一環，是要加速推動香港機場與珠三角機場的合作，從而配合日後在北大嶼山興建的高增值物流園。屆時，珠三角一帶可將部分半製成品運到香港進行最後組裝，利用香港對外航班較頻密的優勢，直接運往目的地，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在支援中小型企業方面，改善營商環境，一直是民建聯關注的課題。我們十分認同施政報告所指，改善營商環境是當前急須做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即將成立的高層次專責小組，能夠切實聽取商界的需要，盡快制訂有效及可行的政策，不要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民建聯早前曾與各大商會接觸，瞭解他們在香港營商面對的困難。我們發現香港未能吸引企業在港增設廠房或增加投資，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高昂。正因為並非所有廠商企業也能夠負擔昂貴租金，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研究開發邊境禁區，並為此提供各項基建配套，為不同資金規模的企業提供合適的發展環境，例如沙頭角或落馬洲的河套區。

租金昂貴，同時亦阻礙了新興行業的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善用空置的工廠大廈，更改廠廈用途，協助行業發展。例如將部分空置工廠轉為環保工業中心、培訓中心，或設立青年創業城，提供租金廉宜的創業地點，鼓勵青年利用其創意創業。此外，又可利用部分邊境禁區的地方，建立高科技工業區，推動高增值工業。

有商界朋友向我們表示，現時有些企業面對的不是資金問題，而是香港沒有投資機會。為發揮投資的乘數效應，促進本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政府應積極研究，尋求方法協助本地企業獲得政府工程或其他合約，使本地企業可以獲得更多商機。例如在涉及金額較少的合約中，透過設定指導原則，優先與本地企業合作。同時，日後如有大型工程或顧問合約批予外國機構或專家，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合約內加設合適的技術轉移條款，以協助本地企業及各專業服務業提升技術水平，增加競爭力。

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通過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素質，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改善企業管治、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促進市場引入新產品。當局會通過公司法改革、存款保險，以及簡化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方便股份及債券的發行，以達致上述目標。政府在金融方面的政策與路向，是正確的，這是毋庸置疑的，民建聯將盡力協助特區政府完善有關法例的審議與措施的釐定。

為了保障廣大投資者，民建聯贊同政府擴闊公司法內與招股書有關的法律責任範圍，要包括保薦人及其他中介人的行為，以確保上市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質素。至於以哪一種具體形式加強對上市公司保薦人的監管，有建議提出規定上市公司須購買帳目保險，由保險公司委派核數師和風險評估師，按公司造假帳風險的程度收取不同的保金，並且向公眾公布保費水平，讓市場按此評定投資風險。由於涉及的技術問題非常複雜，而且必會增加公司的上市集資成本，有可能影響公司的上市意欲，因此，民建聯認為這做法並非最佳的方法。

不過，要杜絕上市公司造假帳，政府必須對會計師行業的監管、公司資料披露，以及董事責任等問題同時加大監管力度。民建聯將繼續監察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為避免證券投資者的利益受損，民建聯得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就投資者設立證券戶口問題進行研究，我們表示歡迎。這裏所說的戶口服務，與目前港交所提供的“投資者戶口服務”大致一樣，但既然是強制性參與，港交所便應考慮取消現時開戶的按金，並研究在系統客戶數目及經濟效益大幅增加時，各種服務收費應有所調整，避免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因而提高了保障。

此外，有傳聞讓我們知道，政府與本港自動櫃員機系統的銀行商討，讓市民透過櫃員機認購公開發售的新股及零售債券。這個構思與我們過去數年所建議，積極推廣零售債券發行的立場大致相若。所以，我們支持有關政策，希望政府稍後能就此作出較詳細介紹。民建聯同時亦促請政府為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研究由郵政局提供簡單的存款及提款服務，讓低下階層的長者可以透過這些簡單的服務，得到日常照顧。

主席女士，發展經濟是目前香港特區面對的最大問題，而與內地經濟融合，更是重點中的重點。要融合內地經濟，必須在政策上和思維上打破過去“大香港”的心態，不要以為融合必以香港的利益為首要的考慮，忽略了大珠三角的發展對香港及華南地區整體發展的那種息息相關及互惠互利關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problems that beset Hong Kong now are far from unique. Right across the world, in countries as diverse as Argentina or Japan, governments are grappling with economic woes for which it seems that at present, there is no end in sight.

Of course, it is disheartening for our citizens to hear the stark facts spelled out once again in this year's policy speech. We had become so accustomed to ever-growing prosperity in the '80s and early '90s with increased fiscal reserves that of all the people in the world, we are perhaps the least adapted to cope with economic downturn.

That may be why there has been a generally negative response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speech. Critics seem to expec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ld come up with answers to external problems like a magician pulling rabbits out of a hat. Fiscal problems are not so simple. This is a changing world. It is in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one vast global market with ever-fiercer competition and we must adapt to it or go under it. That mean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n a major scale, and that takes time. It means making our economy leaner and fitter, more keen-edged, more streamlined, and it also means greater sacrifices from many of us.

Naturally, that is not the kind of message that Hong Kong wants to hear. But it is undoubtedly the way forward. When we are facing a predicted deficit of over \$70 billion this year, we must welcome every move that the Government makes to reduce spending and increase revenue — no matter how painful or distasteful that may be.

The Liberal Party has been urging action to reduce expenditure on the Civil Service for a long time, and we are relieved to learn of plans for a 10% reduction in staff numbers. We are also very encouraged by the news that civil servants are willing to accept a pay cut if necessary. At time of crisis, we must all do whatever we can to help, and we would hope tha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ivil Service, the precise details will be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speech in March, when we will be able to learn many more details of the plans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speech.

In view of the huge budget deficit projected last year, next year's Budget is the time to impose tax increases, but also a cutback in civil service pay to bring it back to the 1997 level, which would be perfectly fair, given that we have suffered a 13% deflation in the same period. There has been enough time to prepare for this, and we cannot afford to prevaricate any longer. If there are reasons for further delay, then they should be clearly explained.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be emphasized that whenever the cuts are decided, they will be backdated to 1 April 2003, the exact same date for tax increases.

I believe that this is fair and what the public wants, and what the majority of civil servants should accept as necessary and helpful to our economy in a time of need.

Madam President, the rest of us face the unpalatable prospect of small increases in taxes — another necessary evil in troubled times. Hong Kong is celebrated for its low and simple tax base, and we must strive to keep it that way, or lose one of the greatest selling points in attracting both local and foreign investments here. But however much we deplore increases in salaries or profits tax, or land and sea departure taxes, we can take comfort from the promise that the rises will be small, although the contribution that the extra revenue will make to reduce our deficit will be meaningful.

Just as crucial are moves to attract more investors, from abroad and inland. An inflow of new blood from the Mainland, allowing young professionals and entrepreneurs and their families to settle here and benefit from all the expertise and knowledge that a world city like ours can offer, will revitalize the dynamism and enthusiasm which has been lacking here lately. And if the new task force to improve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made up of people at the sharp end, who know from personal experience where the obstacles are,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to make things better, then it should come up with some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ideas to attract investment and create new jobs.

So long as Hong Kong returns to the policy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and continues to be celebrated for its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it will always attract venture capital and be the best place in South East Asia to set up regional headquarters.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testing times, but the difficulties are not insurmountable. We are still extremely strong in fundamentals. Our infrastructure, our people's know-how, our rule of law, our freedom of expression, efficient port facilities and our unrivalled strengths in finance, tourism and logistics equip us to ride out the present storm. Adding to that, we have the backing of China, which continues to forge ahead even in the present very challenging global economic crisis.

If the policy speech did not produce an immediate panacea for all economic ills, that is because recovery will take time and will be a gradual

process rather than an overnight cure, especially when our society is determined to keep the currency pegged to the US dollar. If people look beyond the present woes to the long-term prospects, they will see a far brighter picture. We have the Disney Theme Park in full steam, there are 20 new hotels in the pipeline to cope with Hong Kong's growing popularity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 a fact that comes not from the Government, but no less an authority than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 and we have no lack of visionary ideas and big thinking in proposals like the Hong Kong-Macao-Zhuhai bridge, which is undergoing a feasibility study by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Madam President, if that can be concluded quickly, it will chime in perfectly with the positive moves that are underway to link us ever closer to Guangdong and the many citie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plans are there, the prospects are extremely positive. But we must be a bit more patient and, above all, optimistic. Behind the sombre words of the policy speech, that is the real message: The economy will recover, the jobs will come, provided that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prepared to do his or her bit for Hong Kong.

主席女士，我剛才以英文發言提及關於經濟發展的 4 部分，對於這方面的發展，除了我個人非常支持外，自由黨還有一些具體的跟進意見。

第一點，在經濟發展或經濟復甦的情況下，香港現在對於內地人才和優才採取的新政策，是絕對比過往好得多。現在我們沒有特定行業的配額限制，等於跟歐美人才來港的安排一樣，他們可以帶同家人來港，我覺得這點是非常好的。外國很多人才來港，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公司或朋友對香港很熟悉，或認為來港很容易找到他們想做的工作。但是，近數年，國內很多人基於香港人對他們的態度，導致他們現在對前來香港工作沒有這般熱衷。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積極到國內各大城市宣傳香港，因為國內的人才和專才有很多選擇，不一定要來香港工作。

有社會人士質疑，如果國內專才來港工作，會否把香港人的“飯碗”搶去？據我瞭解，現在上海的一些專才，如果是大學畢業和有 10 年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一般都可賺取二三萬人民幣的工資，在上海有如此工資水平的話，幾乎等於香港六七萬元的工資水平。所以，這些人才是要經過我們游說和吸引來港的，我們亦應表示歡迎他們來港，而不是查問他們為何要申請來港工作，像害怕他們會把香港人的“飯碗”搶掉，我覺得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宣傳工作。有人認為，香港這麼好，為何還要宣傳呢？最近，美國數所名校，包括 Cornell University 的校長都到香港來，游說香港學生到其學校升學。我問他們，既然這些學校的當地學生收生比例幾乎是 100 比 1，為何還

來香港作宣傳呢？他們的回應是：無論我們怎樣好，也還有需要在全世界繼續宣傳自己的學校的。我覺得香港亦必須採取此態度，不要以為我們有了輸入專才的計劃，便可以靜待國內的專才來申請。過了 1 年了，我們可發覺好像沒有太多國內專才申請來港。其實，現在希望來港的國內人士已不及 1995 至 97 年或更早年代的人數多，希望政府留意這點。

第二點是關於投資定居問題。政府目前就外地人士的投資定居安排，提出了新建議，但在內地人士方面，問題還未可以解決。這當然是可以瞭解的，在人民幣還未可以自由兌換的情況下，國家亦可能會擔心資金流失，那應該怎樣處理呢？我認為有一個短期的解決方法。據我瞭解，國內商人申請雙程證到港做生意而行為良好的話，意思是當他們到港後，在 14 天的限期內返回國內的話，當局有可能會再給予 3 年期限，如果是這樣，他們在香港做生意便很方便了。不過，我聽國內商人說，他們在香港投資是受到限制的，他們不可在香港開設公司，不可擔任香港公司的董事，我覺得香港政府應在短期內先研究這問題。過往給國內商人簽發雙程證，是方便香港商人在國內開設的分公司僱員前來香港的總公司工作，而現在我們討論的情況剛好相反。為何國內的公司不可在香港開設分公司呢？這會杜絕我們尋找投資的機會。況且，我亦瞭解內地民間企業的商人或公司，通常是有兩種貨幣戶口的：人民幣戶口和外匯戶口。其實，國內商人已經有若干外幣，如果允許他們在香港投資的話，不會出現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問題，所以國家在處理這問題上，無須太費心。

第三點是關於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問題。當然，今天我們的主要官員中，梁錦松司長、唐英年局長和馬時亨局長過往是屬於商界的，而葉澍堃局長當然亦很有才能。我覺得國內，特別是珠三角的很多官員，由於在八九十年代一直與香港商界保持合作的關係，所以跟香港商界的溝通程度或兌現投資承諾的程度，會較香港官員為高，香港的官員可能比較實事求是，即使他們答應落實一些項目，但仍須事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要作出多種研究，以致項目的進展情況通常很緩慢，反而國內官員在同意進行某些項目後，可能很快便可以成事。我認為在珠三角計劃上，如果數位局長可以與商界一起與國內官員商討，他們是絕對歡迎的。如果香港商界，尤其是大公司的高層人士，能參與商討有關珠三角計劃的內容，包括建橋、築路、物流中心的處理等問題，或可加快計劃的進展。

此外，我想回應有關發行債券的問題。對於這項主張，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很多國家發行債券，是因為它們根本沒有儲備，或它們須進行一些具長遠效益的大型基建項目。事實上，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儲備，是由於我們購買外國的債券。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發行債券，我相信以香港的地位，其債券的回報率沒有可能比美國的高。如果有人想投資，他會對美國政府和美元

有較大信心，還是會對香港政府和港幣有較大信心呢？我相信這裏多少會有些分別的。所以，政府沒有理由發行債券而收低息，但要向別人支付高息，在這過程中便已蒙受損失了。事實上，不論任何債券，遲早都要還款，即如使用信用卡簽帳般，早晚都是要還款的。那麼，為何自己有錢，不先用自己的錢呢？我覺得在香港發行債券是不恰當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代表自由黨對楊森議員代民主黨所提的修正案表示不支持。我們存疑的是，楊森議員是否因為政府沒有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白紙條例草案，才表示遺憾呢？施政報告推出後，民主黨的議員在這數天都對政府很多事情表示不滿，認為整份施政報告的內容空泛、主要官員不願意與他們溝通等，只是他們還沒有用上“遺憾”的字眼而已。是否只要政府提交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民主黨便會全力支持這份施政報告呢？我覺得未必如是，所以自由黨稍後會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表決反對。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認為，今年施政報告的取向，正視了香港在內地羣雄並起之下所面對的難題與危機，並以振興經濟為首要急務，是值得肯定的。本人更歡迎行政長官接納了本人及港進聯多項建議，包括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資助計劃、行政長官與問責制官員帶頭減薪一成、實施 24 小時人貨通關、加快與內地磋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加快研究港珠澳大橋以開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以及推動粵港澳建立經濟合作區等。

有意見認為，香港經濟多年來持續發展，其實早已有賴工商界過去二十多年早着先機融入內地，施政報告直至今年才提出要全面推動與內地經濟合作，未免後知後覺。本人認為這些批評有欠公允。事實上，行政長官過去 5 份施政報告，都有大力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今次再強調一次，本人認為除了顯示行政長官的決心外，還有兩個更重要的意義：第一，從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主要部分可於 6 月達成、落馬洲／皇崗口岸可實施 24 小時人流通關、廣東省居民可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以及港珠澳大橋可加快研究等，都可看見行政長官正試圖把一直以香港投資消費北上珠三角為主的單向、不平衡融合，扭轉為兩地投資消費平衡對流的雙向融合；第二，從行政長官主張要善用香港優勢，與廣東省和澳門合力把珠三角拓展為一個集生產物流、專業服務、消費旅遊於一身的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可見行政長官正設法鼓勵香港揚棄前店後廠的過時模式，從更高起點把內地市場納入香港優勢中。由此可見，施政報告再次凸顯了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重要性，並非無的放矢，而是希望糾正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不平衡現象。

儘管如此，從進出口的角度來說，施政報告仍有不足的地方。當中既沒有足夠的“救近火”的方案，亦未見推出配套措施，解決落實施政要面對的困難。本人希望各位問責制局長能就下列問題提出政策措施：

第一、施政報告只聲稱會努力降低物流業的營運成本，並表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也會盡快開始，但卻未有建議加快興建的時間表以減少貨源流失到內地，亦沒有針對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並近似專利的隱憂，全面檢討港口發展策略和碼頭專營權的政策。與香港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在 2005 年前後會投資 650 億元人民幣興建六大物流區，把深圳發展為華南最大的物流園區。施政報告對此避而不談，並無提出任何對策；

第二、政府在工作重點中，只提到吸引世界知名的工業設計公司來香港開業，以及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卻沒有提到在新加坡減稅和內地竭力爭取外資的競爭壓力下，香港會用甚麼策略或條件來吸引別人，又沒有就要爭取的對象、數目和資金訂下目標。沒有這些政策內容，實在很難評估施政方針能否真正得以落實；

第三、政府在工作重點中又提到，會研究紡織品配額制度在 2005 年 1 月取消後可採取的對策。有關問題已逼近眉睫，但政府的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對策可於何時制訂和實施等，均無提及。試問政府的危機感和落實施政的決心何在呢？工商界最忌的是前景不明朗，政府一天不提出對策，工商界對政府、對前景的疑慮都不會消除，投資意欲自然會受到打擊；

第四、施政報告提出香港應與廣東省和澳門合力把珠三角拓展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但這個區域的運作可不可以與自由貿易區相近，則施政報告並未有披露。試想，連中國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也協議在 10 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實在應主動爭取與珠三角組成貿易聯盟。香港要持續發展，便須尋求突破、未雨綢繆，在顧及別人利益之餘，亦要爭取對自己有利的遊戲規則；

第五、促進粵港經濟融合的大方向雖然明確，但要促成兩地的投資消費較平衡地對流融合，是牽涉到兩地不同的利益考慮、不同的決策方式和管治文化。例如港珠澳大橋為何單獨漏了鄰近的深圳？是否忽略了國家沿海超級公路的規劃及深圳的利益呢？特區政府必須提出雙贏方案，才能吸引廣東省與香港之間展開全方位合作。可惜施政報告未有着墨。

此外，施政綱領所交代的所謂措施，有些僅屬空洞無物的承諾，有濫竽充數之嫌。例如在振興經濟中，有關持續推行的措施，有一項稱為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這措施與振興經濟有多大關係，實在令人莫名其妙；反

而如何令大笪地等不會淪為千篇一律的小販擺賣區，以及避免本土經濟項目打擊鄰近中小商鋪生意和避免再推低商鋪租金的重要課題，卻不在施政綱領之內。另一項令人失望的是，施政綱領只提到會繼續推行復甦地產的“孫九招”，卻未見重視該等措施的後遺症和善後工作。例如政府在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之餘，亦須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建成或正在興建的居屋。如果任由單位長時間空置，不僅嚴重浪費資源，亦非常不利該等商場內商鋪的生意，繼而令政府收入大幅減少。

主席，鑑於現在是香港經濟能否振興的關鍵時刻，本人期望各政府部門能全力啟動本身的資源和積極性，吸納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妥善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令香港可以打一場漂漂亮亮的經濟復甦戰。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在施政報告第 35 段，行政長官指出：“單個城市往往因勢單力薄而難以取勝。香港只有與區內其他城市加強優勢互補，才能帶出最大的優勢。”這便是所謂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區域的概念，使香港與珠三角融合，並成為珠三角經濟區域的重要構成部分，令香港的優勢和潛力得到更大發揮，為珠三角、香港以至中國帶來更大經濟發展。這個方向，我是贊同及支持的，相信香港市民亦會支持。

可是，施政報告的調子似乎把珠三角經濟區域描繪為一個新發現、新“金礦”。這樣的調子則似乎與事實不符。珠三角經濟起飛的背景，是中國的改革開放，其中一股重要的動力，來自已故的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而珠三角經濟區真正成功落實，我們必須歸功於內地和香港的企業家和開拓者。此外，珠三角地區的官員和民間力量，亦是功不可沒。

香港人應該問，前港英政府和第一屆特區政府在協助、推動和落實珠三角經濟區域方面，究竟付出過多大努力呢？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是否足夠呢？在珠三角經濟急速起飛之際，假如香港要成為珠三角的龍頭大哥，究竟我們又有多少討價還價的能力呢？行政長官在發表了施政報告後的答問會上，回覆我有關香港與珠三角融合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和廣東省領導已有共識，香港亦已獲得中央支持。能夠獲得中央支持和無微不至照顧，香港人當然十分感謝，但我認為本港與珠三角的融合，更重要的是，地區上的融合，是由下而上的過程。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放下身段，與珠三角地區的對口官員建立更良好的溝通和工作關係。單靠中央祝福，其實並不足夠。

現在我談回醫療方面。我仔細閱讀了施政報告，發覺在醫療政策方面着墨極少，但從字裏行間，我瞭解到珠三角的經濟發展，可為香港的醫療事業帶來無數機遇，而政府的人口政策，亦會為香港的醫療事業帶來新的客源。

隨着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蓬勃發展，人均收入增加，對具質素保證的保健及治療服務需求將會越來越大，珠三角的人民自然成為香港高質醫療的其中一大客源。

特區政府為了提升人才質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吸納各方面的外來人才”，這些外來人才當然亦為香港醫療帶來新客源。

施政報告表示“讓內地的人才、專家更方便來港工作和居住”，這羣內地專才當然亦會是香港醫療服務的大客源。

施政報告亦提及“放寬和吸引內地企業家來港發展事業，希望透過大力吸收內地人才和資源來港，帶動香港與內地合作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活動，積極推動跨境專業服務”，於是，這些企業家也將成為香港醫療的客源。

施政報告中又提及“鼓勵更多有資金的海外人士以投資移民身份來港”，投資移民當然亦需要醫療服務。

事實上，香港的醫療專業服務，是具備吸引境外顧客的優勢，這些優勢包括：擁有一羣世界級水平的醫療人員；醫療科技水平長期與世界最高水平接軌；有良好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醫護服務隊伍一向廉潔，並具極高水平的專業操守；成熟的醫療投訴機制；健全的法制；以及資訊自由流通，醫護人員接受公眾監察。這些均是香港醫療服務的優勢。

醫療服務是高增值項目，病人選擇醫療服務最注重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提供者的信譽。所以，要吸引境外病人來港，無須單靠便宜的收費。可是，我們亦有一大缺點，那便是我們的私營醫療市場並不強大。

過去，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不斷膨脹，但我們只是將醫療服務當作一種公共服務，鮮會將之視作推動經濟發展的優勢。香港如果要發展為地區醫療中心，最重要的一環是發展一個蓬勃的私營醫療市場，一改醫療服務只是一種供市民低價享用的社會服務的這種思維。因此，在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三番四次強調振興經濟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我認為走這條路是正確的。

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表明公共服務須制訂優次，相信未來私營醫療市場將會按市場經濟定律，再次回復健康發展。我相信只要私營醫療服務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邁向管理現代化、增加收費透明度、明碼實價、實施質量控制等，這些改進一定有助香港將來成為地區的醫療中心。

推動香港發展為珠三角的醫療中心，主要工作應由私營醫療事業的開拓者做，但要獲取成功，香港在政策和措施上必須充分配合。

在制訂政策上，政府必須在醫療方面貫徹“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包括制止任何在公營機構內提供私營醫療服務的企圖。目前在公營機構內提供的私營醫療服務，不可進一步膨脹，甚至應乾脆取消，令公營醫療服務的定位更見清晰。如果政府容許公營機構提供私營醫療服務，便等於以公帑打本給公營機構做生意，與民爭利，嚴重扭曲自由市場定律，同時亦對市民不公平，因為在公營機構內提供私營醫療服務，必會攤薄市民所能享受到的公共資源，包括醫護人員對非私家病人應有的專注。

此外，政府應鼓勵私營醫療保險的發展，因為香港人能否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主要關鍵，在於醫療融資的安排，而世界上最為人所接受和使用的醫療融資途徑便是醫療保險。只要政府在公營醫療服務上能夠有清晰定位，讓市民知道公營服務的先後緩急優次，市民當然有更大誘因，為自己的全面醫療需要購買保險。政府可規定凡持工作簽證居港人士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必須繳付全費，並立法規定他們的僱主和他們本人必須購買醫療保險。其他鼓勵私營醫療保險發展的方法，便是特區政府把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保險化，以及為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提供稅務優惠等。

在執行措施方面，執掌醫療和經濟政策的官員，可以作為私營醫療事業的開拓者，與內地對口的官員建立聯繫和溝通，使興辦醫療服務的機構可以更有效率地符合內地各種法規要求，使香港醫療提供者能夠在內地發放有關醫療服務的信息，以至在廣東省內，例如在廣州設立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轉介中心。

此外，政府亦應與內地對口單位商討出入境簽證安排，為來港治病的內地人提供更方便的出入境簽證安排。

最後，政府在措施上，亦可配合香港醫療服務發展的各種需要，例如支持在香港定期舉辦私營醫療博覽會這類推廣活動。

主席女士，香港公共設施及社會服務發展一直追求精益求精，在泡沫經濟下情況更為突出，但這些優勢只屬“塘水滾塘魚”，並未能為香港帶來更大財富。一如興建“崛頭鐵路”，北面未能連接邊界，南面又不到市中心；還有形形色色的投訴機制，事事力求優質；不斷提高公共醫療專業服務的質和量亦同出一轍。儘管市民能享受更佳的交通設施、更佳的醫療服務、受屈者獲得更文明的看待，但經營香港的固定成本卻大大提高了。

要支付這樣高的固定成本，以保持香港人的生活質素，香港必須以一向按精益求精所賺取的優勢，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為香港創匯、創富。這正是香港前途的所在。

在近 1 個月，我已陸續跟醫生和各醫療機構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當完成收集意見的工作後，我會向特區政府提交有關如何將香港發展為地區醫療中心的建議，希望令醫療專業服務市場不只是停留在“塘水滾塘魚”的情況，而是朝着一個空間更大和潛力更大的市場發展。

在稍後的環節，我會再從病人的角度講述醫療服務。可是，為何我要在討論經濟的環節裏用這樣長的時間討論醫療呢？這是因為香港人能享受甚麼水平的醫療服務，皆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主席女士，服務社會的最好方法，或最好的社會服務，可能是我們盡最大努力，令須使用各式各樣免費或低廉社會服務的人數越來越少；同一道理，最大的慈善，可能便是使需要慈善的人數越來越少。這正正便是我們要振興經濟、確保社會各階層能夠分享經濟成果的原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人對董建華已經死心，很多香港人對董建華的施政報告，亦已經不再抱有任何期望。

古龍說，最危險的地方，便是最安全的。香港人也會說，最有為的政府是最危險的，尤其是董建華政府。這不是故弄玄虛，而是痛定思痛，是 5 年痛苦的總結。過去 5 年，董建華向香港人說了太多神話，當神話如泡沫般爆破，反而令人感到沮喪。如今，香港人唯一的希望，便是有一份安穩的工作，可以老實地生活，養家活兒，不理政府。

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份施政報告，是一張白紙，亦是一張不合格的試卷。董建華說，香港要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但多年融合的結果，是“珠三角風光，香港獨憔悴”。香港的工業北移，失業率上升，工資下降，通縮加劇。香港融合珠三角後，失去了經濟的特色，失去了競爭的能力時，融合便等於溶解，香港也不再是香港了。

香港的特色是甚麼？董建華說有四大支柱：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但是，廣東省省長盧瑞華在他的工作報告中，亦清楚地說要把廣東省建設成區域金融中心、研發中心和採購中心、跨國公司和國際財團的地區總部。主席，沉睡的巨龍已經甦醒，香港不能再獨領風騷，昔日的橋梁論或窗口論，再也不是永遠的神話。每一個清醒的香港人心裏都明白：香港做得到的，廣東省和上海早晚也可以做得到。香港面對的不是融合，因為融合早已開始了；香港面對的是競爭，包括董建華視為強項的四大支柱，包括跟廣東省和上海等城市的競爭。

香港的四大支柱，猶如古羅馬的巨大建築，可以風光，也可以荒涼，關鍵在於領導、制度和人心。香港的困局，在於董建華無能和專權的領導，大失人心。回歸 5 年的歷史，便是政府和市民衝突的歷史，是社會分化和對立的歷史。很多人想起董建華還要再做 5 年，便已經患上歷史的抑鬱和恐懼症，寧願何厚鏗甚至朱鎔基治港，這簡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黑色幽默。為甚麼呢？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董建華用了 5 年時間，破壞了香港的自由和法治，削弱了社會的制衡力量，傷害了市民和公僕的心，令香港成為好大喜功的“盲頭烏蠅”，最後自毀長城，大傷元氣。

香港繁榮真正的四大支柱：是自由和法治的制度，是議會和輿論的制衡，是人民奮發拼搏的精神，是廉潔穩重的公務員制度，這一切都在回歸後遭到扭曲、變形、削弱和削失了。這當然不是一人之錯，但董建華最少要承擔領導無方之責。然而，縱觀整份施政報告，董建華對 5 年管治仿如失憶，仍然在推卸責任，諉過於人，埋怨世界，只懂得 complain、complain、complain，施政報告可有一字一句向市民道歉認錯？可有真誠地反省自己錯在何方？

一個不是民選，不斷犯錯，不肯認錯的“三不”政府，市民又怎會與它共度時艱呢？大家都自求多福，讓董建華自說自話，這便是社會最大的寬容和厚道了。市民唯一的期望，是生活不要更艱難，日子不要更難過。因此，董建華發表施政報告的第二天，市民已將注意力集中在財政預算，反對梁錦松針對中產階級的加稅，反對李國章針對家長的加學費了。這便是民心，加稅加費在近，珠三角在遠，而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更是遠上加遠。

董建華要挽回民心，必須做 3 件事：第一，不要大幅加稅，好讓市民喘一口氣；第二，不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讓市民免於恐懼；及第三，要就過去的施政失誤向市民道歉，要重建香港繁榮的四大支柱。這 3 件事，不是施政的全部，但卻是一個政府改弦易轍的試金石，以測試董建華是大徹大悟，“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還是繼續執迷不悟，仍只是“急自己所急，想自己所想”。

歷史如鏡，董建華是香港第一任行政長官，成敗得失自有公論，是青史留名，還是香江有憾，要視乎董建華未來如何管治香港，也要視乎香港如何重建繁榮。如果特區的管治繼續不得人心，繁榮也只會擦身而過。過去 5 年，我們已失去太多，沒有人希望香港再失去 5 年。兼聽則明，請董建華三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絕對不同意有人說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高、大、空”。相反地，我卻覺得不少批評只是為批評而批評，是無的放矢，是真正放空炮，這個空炮是又大、又高，是真正的“高、大、空”。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首次明確地將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融合，作為振興香港經濟的重要策略和發展方向，這是正確和明智的決策。不過，也有人質疑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會矮化香港的國際地位和獨特角色，令香港本身最後也被“溶”掉。本人認為這種觀點是錯誤的。

第一，香港經濟與珠三角融合，是由經濟規律所決定，是不會以人的意志而轉移的。有人擔心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會進一步拖低香港的工資水平及資產價格。這種出於保護自身利益的憂慮無可厚非，不過，經濟全球化、一體化是大勢所趨，區內生產要素的流動，是不可阻擋的。過去，香港的偏高工資，已不能再“撐住”的，工資水平的調整是必然的。如果我們不與珠三角融合，將自己孤立起來，試圖阻止工資的調整，也無濟於事。這是因為我們的工資水平，根本上是取決於香港的創富能力。現實是，我們的競爭能力，創富能力與我們的收入不相稱，因此，正確的對策是透過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和創富能力。

第二，與珠三角的融合，只是經濟融合，不存在政治融合。兩地社會政治制度不同，珠三角推行社會主義，香港推行資本主義；我們仍保持嚴格的邊境管制，堅定不移地落實“一國兩制”。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獨特角色和

地位，並不會消失。相反地，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還會有所加強。正如世界上一些自由貿易區的推行並不會影響區內各個國家的政治制度一樣，任何有關香港與珠三角進行經濟融合會削弱“一國兩制”的憂慮都是不必要的。

第三，現時的問題並非是要不要融合，而是如何融合和加快融合。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珠三角已成為當今世界發展最快、最有效率、最成功和最富庶的加工製造業基地。以東莞為例，它已成為世界電腦資訊產品製造業的重要基地，電腦資訊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有相當分額。據瞭解，加工製造整部電腦所需的零配件 95%以上都可以在東莞配齊。目前用貨車將一個貨櫃由東莞運來香港葵涌，運費較拉往深圳鹽田高出 1,000 元，差不多貴了一倍。此外，香港的碼頭貨櫃處理費，較深圳貴三成至一倍，因此，鹽田和內陸其他港口，正在分食香港出口的那塊乳酪。統計數字顯示，去年深圳港口的吞吐量增長達五成，反觀香港貨櫃港吞吐量卻不斷萎縮。廣州新建的大型國際機場，對香港構成競爭；新落成的國際會議展覽中心是全球第二、亞洲第一大。香港過去主要以外來投資和轉口貿易為創富手段，但隨着中國入世，全面開放，這方面的角色和作用必然受到挑戰，香港轉口貿易的數量不斷下降，即是明證。不與發展迅速的珠三角進行經濟融合，香港便會成為經濟孤島，被邊緣化，而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正正是令香港獲得發展腹地和增長的動力。融合是指兩地加強合作，優勢互補。香港的優勢在於它是擁有世界一流水準的金融、物流和商業營運中心。不少商人和投資者都說，香港加珠三角，天下無敵。

香港過去與珠三角是“前店後廠”的關係，但珠三角現在要進行產業升級、經濟結構轉型，香港要以自己的優勢，協助珠三角的產業升級，為將珠三角帶向世界，將世界帶向珠三角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促進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否則，香港這條“飛龍”亦是飛不起來的。

粵港高層合作會議過去 3 年內只召開了 4 次會議，兩地大型基建缺乏有效的協調及合作，深圳市長力推 24 小時通關，但香港官員則曾經說沒有必要性；而到香港動真格的時候，深圳方面卻說要再研究了。過去，伶仃洋大橋是“廣東熱，香港冷”，現在的港珠澳大橋變成了“香港熱，廣東不冷不熱”，在在說明兩地官員溝通不足。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利文最近便直言批評港府官員在與珠三角經濟融合的過程中，思想解放不夠，政府各部門之間溝通不夠，在工作協調方面主動性亦不夠，真是一針見血，可謂“有的放矢”。

香港方面不應再有過去那種“皇帝女不愁嫁”的優越感。如果不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靚女才要先嫁”，否則，當人老珠黃時，再和珠三角談合作，那時便真的會給人“溶”掉了。

本來九七後，香港便應加強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可惜，一些港府高官未能達成一致共識，白白失去了不少機會。現時提出加強與珠三角經濟融合，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如果真正重視這事，“議而有決”，仍然是大有可為的。

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以為香港“振興經濟”為主題，提出推動經濟轉型，以及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方向。我們的業界認為，長遠來說，這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是有利的。不過，正如行政長官所言，經濟轉型需時，尤其牽涉要與內地商討的議題，更不能一蹴即就，這點我們是理解的，不過，我們總不能叫香港市民望梅止渴。

要在短期內帶動經濟增長，以香港這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增加出口，為香港賺取外匯，是一種較為實際的做法。以 2002 年第三季為例，我們錄得 3.3% 的經濟增長，主要由出口帶動。

在本地出口貨品中，佔了一半以上的總值，是來自紡織及服裝製品，在 2001 年，為香港賺取八百多億元的外匯。即使在一片經濟不景氣下，這行業仍然僱用了接近 6 萬名員工，維持着 6 萬個香港家庭的生活。在國際市場上，多年來，香港都是全世界第二大的服裝出口地，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產品以優質見稱。這個傳統產業，正正是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加以善用的“香港優勢”。

我們行業的優勢，在國家加入世貿，以及在 2005 年全球取消配額制度下，其實可以有進一步的發揮，因為國家內地時裝的出口，在 2013 年之前，仍然受制於有可能出現的反傾銷及保障措施，以致產量增長方面有障礙。相反地，香港並沒有這種顧慮。此外，在 2005 年配額制度取消之後，香港只要按國際標準，繼續保留大約 20% 至 30% 的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便可以用香港作為產地來源，無限制地增加紡織服裝製品出口輸往一些入口國家。

然而，我們的相對優勢，會隨着時間過去而降低，時間越遲，失去的商機亦越多，我們可以做的亦會更少。好像我多年來（其實已有 7 至 8 年了）一直向政府建議的邊境工業區，政府一直遲疑未決，等到今天，澳門與珠海都已有了共識，設立它們的跨境工業區，相信勢將會搶走香港不少的商機。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抓緊這個時限窗口，積極推動香港紡織製衣業的發展，攻佔世界市場。

要進一步打入世界市場，增加競爭力，我們須與珠三角更緊密融合，藉珠三角生產優勢的支援，發揮我們在掌握潮流信息、瞭解市場需求、產品設計等方面的優勢，走高增值路線，在服裝製成品注入設計元素，提供更高附加增值，吸引海外買家，爭取香港服裝在世界市場的佔有率，以促進香港經濟繁榮，同時將生產活動帶回珠三角地區，鞏固國家內地成為世界工廠，在兩地經濟融合中達致雙贏局面。

結合珠三角的經濟力量，讓行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我們其實已做了很多年。珠三角今天的成就，其實也是在我們推動下達成的。我們同時亦須得到政府未來在多方面的配合，尤其在勞動力、行業配套設施上，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在此，我想引用《明報》在施政報告發表翌日的報道，一位擁有個人品牌的時裝設計師，回顧過去 7 年的經驗時說：“最大困難是不知道有何途徑去推銷自己的設計，也沒有渠道瞭解市場的需要……香港很需要有一個配對的機構，讓新入行的設計師和投資者、製造者互相配對。”我認為一所有多元化設施的“時裝及設計中心”，便正可彌補這個缺口。

這所時裝及設計中心，其實亦是業界的訴求。自 1998 年施政報告指出，要發展香港成世界一流的時裝和設計中心後，甚至之前，業界已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求培育本地有潛質新晉設計師，藉廠商推介和時裝表演，建立香港的品牌，協助行業由原件製造(OEM)，發展至高增值的原創設計生產模式(ODM)，把香港建立為時裝之都。不過，很可惜，至今建議仍未找到肯聽的耳朵。

我最近曾聯同業界，向政府提出建議，將時裝及設計中心設於現已空置的長沙灣的工業大廈，好處是該區已凝聚了與行業有關的組羣，好像布疋、成衣配件，以及時裝批發等商戶，亦是海外買家、我們的行家、遊客等常到的集散地，能與時裝及設計中心發揮協同效應。至於這幾幢工廠大廈，是香港最早期的工業發源地，充滿歷史色彩，是創作的理想環境，可以為時裝設計家提供創意與靈感。

以此時裝及設計中心作為引子，可以吸引其他時尚行業進駐，如藝術表演舞衣或最近的 performing arts（他們都很有興趣），飾物、珠寶、手表、太陽眼鏡等行業，結合該區已建立的行業色彩，形成大規模、一覽無遺、多姿多采的服裝設計、配料及飾物中心；為本地消費者、遊客及海外買家提供零售、批發，甚至採購服務，可令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最大的“服裝中心”，所謂 "garment district"；提升香港成為亞太區的時裝之都，營造香港成為區內的時尚地標，情況就好像美國紐約城內的第七街一樣。

服裝時尚，其實又會帶動發展以服裝為主體的相關行業。在香港的時裝之都帶動下，有可能直接受惠的，是我們在全世界出口排名第一的人造珠寶業(imitation jewellery)，以及全世界出口排名第二的貴重珠寶業(precious jewellery)，還有全世界出口排名第二，僅次於意大利的眼鏡框，以及不論在出口總值與數量皆穩佔世界第二位的手表行業等(complete watches)。我列舉以上例子，其實是想說明，由時裝引發的“時尚”，可以轉化為一股經濟動力，產生連鎖效應，為其他行業帶來商機。如果各行各業都盡力將創意發揮，必可營造香港成為“時尚之城”(city of trendsetting)，增加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由此可見，紡織製衣業不單止是一隻會生金蛋的鵝，同時亦會衍生其他的鵝種，生產更多的金蛋。我希望政府能竭盡所能，善用我們行內累積多年的優勢，把握國家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新機遇，與珠三角更緊密融合，在經濟轉型的痛苦過程中，悉心培育紡織製衣業這隻鵝，切切實實執行施政綱領所說，使香港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的目標，為香港經濟帶來新景象。

主席女士，在新經濟的競賽中，人的質素是決定性的。我以前已曾向行政長官提過，今天我再重申，希望政府能推動着重人的質素，並為此設立指標，訂下有效準則，客觀反映香港人才的水平，為日後的改進提供方向。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多方面吸引人才來港，這點其實是深受我們歡迎的，因為必須有一些新血來衝擊我們的思維，來提升我們的質素。然而，這方面的建議正正道出香港人的質素，其實並未能完全滿足市場上的需要。

歸根究柢，是我們的教育過分制度化，往往着重考試、文憑、證書等硬件的表面工夫，而忽略了全人的培育，以致年青人對世界事物的認知能力，對宏觀事物的思考分析能力，對逆境的抵抗能力等，都有所欠缺；當然，這方面不單止是政府有責，社會亦有責，因為我們經常採取包容的態度，唯恐他們跌倒、害怕他們受冷、恐怕他們受餓，當然，做家長的，更是責無旁貸，應該向兒女從小灌輸正確的價值觀，鼓勵他們多參與社會，對自己勇於承擔，在成長路上幫助他們發掘本身的潛能，建立自信，裝備自己的社會人生，迎接人生的挑戰。

其實，我們的社會已做了不少有人情味的事，不過，可能由於太過有人情味，以致社會過於依賴。我尤其希望我們的年青人能學懂怎樣尊重別人，認識到自由與放縱，有時候只是一線之分，大家既然共同生活在一個社會裏，便有責任互相保障對方的個人自由不受影響。

除了年青人，香港的婦女亦須與時並進，提升自己的能力，跳出傳統的框框，建立自己的天空。我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鼓勵、幫助她們，摒除不利她們發揮的障礙，我不是要求給她們多些資助，而是給她們多點機會，給她們充分發展的機會，將自強不息的“自強力”，伸展成為自己及身旁的人面對挑戰的“定心力”，進而成為凝聚大家智慧、解決問題的“凝聚力”，最後轉化為協助其他人士及婦女消除社會障礙的一切“影響力”，讓她們在解決自己的問題以外，亦努力不懈地貢獻社會。

促使自我潛能取得提升，正正是社會所需的一股思維。我們要加強對自己的信心，我希望可以去除現時社會上“賴”的文化，遇上不如意事時候，不要只懂得埋怨別人，不要只懂得倚賴別人來解決本身的問題，好像甚麼事情也有一道無形的牆，將你、我對立。

因為這樣下去，只會造成社會分化，破壞社會和諧，試問又怎樣能吸引外國人才、投資者，以及跨國企業來香港，建立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呢？那些天天在喊“無良僱主”，天天在罵人的人，為甚麼到今天還未意識到全香港 700 萬人，其實是同坐在一條船呢？為甚麼要喊這些完全不實際，甚或不必要的口號？他們知否喊甚麼口號也沒有幫助，只求舒一己之見的口號，其實只會趕走投資者呢？

回想香港早期五六十年代，在各方面的資源都比今天缺乏，我們掛出來晒晾的衣服都是修補過的，我們不是一樣可以創造出香港這個奇蹟嗎？如果我們每一個人，當然包括我在內，都能本着一副拼搏的精神，憑着堅毅實幹，在自己的崗位做好本分，自我增值，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突圍而出，為新經濟中的香港，找到自己應走的路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我不可以致謝這份施政報告，因為這份施政報告不能回應社會上很多的訴求，而且這份施政報告也給人一個印象，便是只想幫助商界，只說到：“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談起上來，要這樣做，是沒有人會反對的，

但如果一份施政報告用了很多筆墨，也只是說要振興經濟，以及跟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作出更大的融合，而令很多市民覺得他們不能得益，甚至會受害的話，我相信這便是不能回應社會的訴求了。因此，我不可以支持這項議案。

然而，我非常同意周梁淑怡議員開首所說，便是在發表施政報告的整體安排上，令很多立法會同事感到非常不滿。舉例來說，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把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延遲，以及儘管大家同意了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安排了 3 天辯論，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卻非常少，還是要我們在星期五舉行一番會議後，要求政府在星期一至三舉行簡報會，才提供了多些資料。我相信這些是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其中一種產物，這是非常差勁的，我希望各位局長也想一想。

可是，主席，最可笑的還是，如果有人問，下一次施政報告究竟會於何時發表，全香港也沒有人會知道，包括行政長官在內，他說他現時仍在考慮中。我希望他在考慮之餘，也會諮詢立法會，因為我們也有分參與其事的。如果行政長官是站在街上發表施政報告的話，他喜歡何時發表也可以，但由於他發表施政報告會影響我們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參與這過程。

主席，為何我說不可以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這項議案呢？因為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給人一個印象是要偏幫商界。我不想大家覺得前綫是與商界為敵，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絕對明白要有富有的人、商界（無論是外國或本地人）在這裏投資，才可以為香港市民帶來足夠的就業機會。其實，行政長官已露了口風，讓人覺得他是真的偏幫商界的。上星期，即施政報告發表後的第二天，香港總商會邀請行政長官在午餐會上發言，他跟商界中人說他很高興，就如回到家裏一般（因為他當時正處身於商界的環境中），豈料他還要多說一句：不是的，其實他從來也沒有離開過他們。

主席，這就是作為行政長官的人了。其實，我是贊成選舉行政長官的，商界、學術界，甚麼人也可以參選，但當選後便應代表整個社會，而不要一再說原來他還經常留在商界內，那樣便更會令人覺得行政長官所想的，是要維護商界、代表商界。我覺得這是很差勁的，也不知道是誰教行政長官這樣說，或許是他自己說的，但這絕對是失言。這也會令人想到，還豈能不說行政長官不偏幫商界？我經常說行政長官是想着商界的口袋，因為在很多事項上，行政長官也是維護商界的。這是很不妥當的，因為如果我們想整個社會具有凝聚力，便要讓整個社會的人也覺得政府推行的政策是想為他們好，他們才會盡力支持和實行，推行的政策決不可只為商界，而致使市民越來越覺得困難重重，無法解決。

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融合珠三角方面。雖然多年來，我都不能到內地去，但談到融合，我還是要提提這點。我們議員是代表了這麼多百萬市民，如果有十多位議員 — 這數字是經常轉變的，因為有些議員本來可以到內地的，後來又不可以；有些本來不可以到內地的，其後又可以 — 是不能組織考察團到內地看看情況的，那是否真的可以談得上全面的融合呢？我希望大家想一想。

不過，我亦不反對說要想辦法令香港人可以多到內地投資，拓展無限商機。這是不要緊的，其實，不少香港人喜歡到內地投資，正如很多人也說，香港人很久以前已經到內地投資的了，只是行政長官好像後知後覺而已。但是，我們要想一想，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職位已遷入了內地。上星期，行政長官在中央政策組舉辦的研討會上說，現時香港人在國內，包括在珠三角設廠，聘請了大約一千一百萬至一千二百萬人，香港人看到後應感到很高興，但我相信葉澍堃局長會說，還是要多留些職位給本地工人，這樣我們便不會有數十萬人失業了。因此，是否說融合珠三角，便會再有多些職位？這其實也不重要，只是如何能令我們本土也有些職位呢？抑或我們應越看越驚慌呢？政府經常教人北上，但有很多人是不想北上，也不能北上的，那些留在香港的又可如何呢？因此，我會就此問問葉澍堃局長，我也會問每一位局長。

雖然唐英年局長現在不在此，但他在星期一來到我們的簡介會時，提到一些我很高興聽到的事。唐局長是唯一一位局長在星期六已傳遞了所有文件給我們的，因為他知道星期一至三會舉行會議。他在簡介會上談到他的工作重點，他說其中一件他要做的事，是跟珠三角及其他城市協力宣傳大珠三角，令我們的投資推廣活動更具吸引力，其中包括兩個重點，首先，便是聯同珠三角各個城市在海外市場辦更多宣傳活動。其次，主席，我覺得這另外的一點更為重要，便是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我覺得這是香港應可扮演的角色，而不是到國內乞求別人 — 有些人甚至說我們要拿着一個兜來乞求別人。我們要用我們的優勢、我們的法治、我們跟外國的聯繫、我們在金融各方面的基建來幫助香港、珠三角，甚至整個中國。這是唐英年局長列明他會做的事。

主席，商界有些人跟我們說，有一個名為“香港珠三角基金會”的組織在 1 月 10 日發表了聲明回應施政報告，他們是依照唐英年局長所說的脈絡而提出回應的。他們覺得我們應盡快做些事來吸引數以萬計外國和國內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派員長駐香港，在港設立採購或銷售機構，從而為香港創造數以十萬計的就業機會。

我不知道各位局長曾否研究這建議是否可行。我在當天（即星期一）也曾問唐英年局長，我們的投資推廣署能否做到這些事，因為在我的印象中，投資推廣署以往只會為大公司提供服務，大公司一來到便會為本港提供 300 至 400 個職位，這當然是好了，但我相信現在大公司也不用投資推廣署為它們找職員的了，而且大公司為數也不會有那麼多，要做的亦已做完了，現在談的是中小企。可能正如香港珠三角基金會所說，有些公司也許只能提供三四個職位，但俗語有云：山大斬埋有柴，如果可以找到 5 000 至 1 萬間中小企來港的話，也是可以提供很多職位的。

這基金會又談到，有很多外國的中小企其實是不認識珠三角的，更不知道香港是可以扮演這種角色，即這些中小企不知道可把總部設在香港，然後進行採購。香港有很多人才，可以提供協助。Mike ROWSE 是否可以找這些中小企呢？中小企是否懂得找我們呢？雖然唐英年局長現時不在此，但我仍希望他稍後可以回應。

主席，為何我會這般着緊呢？這是由於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在跟珠三角融合的過程中，我們不要讓香港市民對此產生敵對的感覺，因為香港市民可能會覺得這樣做對他們沒有得益，但我們要令他們知道這樣做可以發揮我們的優勢。正如施政報告所說，我們要做些事，要引入一些機會來香港，而並非只是說要給人一些甜頭吸引他們聘請失業者，雖然我們也要循這方面盡力去做。不過，我亦擔心有些人是為了獲得政府的利益，因而辭退原有的工人來聘請失業者。那麼，到頭來，又真的可以幫助誰呢？我希望各位局長也盡力想一想。

主席，最後，我想再提及有關珠三角方面的事項。當然，那裏有無限商機，但如果香港市民被香港公司派往國內工作，他們如何可獲得《僱傭條例》下的保障和法律上的其他保障呢？他們是否獲得保障呢？各位局長和司長稍後可否告知我們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呢？政府這樣踴躍鼓勵市民北上工作，而市民又是香港公司派遣的，他們是否獲得保障呢？

此外，我們更關注的是，如果香港市民在國內因所屬公司發生事故而被拘捕時，又有誰可以幫助他們呢？立法會議員手邊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這類個案了，但政府又有否提供協助呢？別說更複雜的司法互助了。因此，當政府鼓勵市民往別的地方尋找商機時，是要告訴他們會有很多陷阱，他們是要知道的；而且政府是會盡量向市民提供其他保障的，這樣的政府，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以“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為題，對於正處於經濟低谷的香港而言，可謂說中了廣大市民的心聲，亦為勞資雙方的共同願望，方向可謂再正確不過。相信目前大家最需要的，是為香港未來經濟的復甦和出路，找尋指路明燈，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多個方面，都可謂十分正確和適合。

首先，行政長官提到要成立高層次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準備檢討和簡化政府在營商環境方面的過分規管，希望能夠提高政府的效率，精簡程序。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做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言的“大市場、小政府”，減省一切繁文縟節，藉以降低營商成本，使香港的經濟能夠早日復甦、重展活力。

大家也許記得，年底前自由黨提出“改善營商環境”的議案，曾經提出政府應該成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然而，政府直至現在才有較積極的回應，同意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我們希望政府能早日成立這個專責小組，最好是能夠加入外界，特別是工商界人士的參與，甚至出任主席。因為只有這樣，才可望真正瞭解工商界的困難和需求。

事實上，市民是絕對清楚促進營商環境與恢復經濟之間，有着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根據自由黨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受訪市民支持改善營商環境，藉以促進就業。

其次，經濟發展的方向也十分重要。工業總會非常認同行政長官提出要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發展方向。在中國已成功加入世貿，並已躋身世界工廠的今天，我們必須努力配合內地的發展，利用香港本身在地理、制度以至與外商交往經驗等優勢，協助中國，尤其是生產力和生產水平已大大提高的珠三角地帶，拓展龐大的海內外商貿市場。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亦支持加強與珠三角融合的軟硬件配套。在硬件方面，我們大力支持特區政府加快與內地政府積極磋商興建港珠澳大橋，讓香港憑着過往與珠三角的開發經驗，進一步推動珠三角西部的發展。

此外，我亦支持特區政府由本月 27 起，在落馬洲推行 24 小時通關服務，以便利人流和貨流的流轉，這對香港作為區內的物流和貨運中心的發展是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單是便利人流和貨流的措施是不足夠的。我們同時亦應努力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業界一向關注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仍然高踞不下，如果我們任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只會進一步削弱我們既有的進出口貨運優勢，將原有的市場，讓與鄰近地區。這與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宣示的振興經濟主題背道而馳，我再次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設法改善這些不合理的收費問題。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之間對外商進出關口的配合安排，亦必須做到一如普通兩地居民進出一般的便利，要盡量減省不必要的手續和等候的時間，以免給外國的商旅留下不良印象，損毀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聲譽。

另一方面，人才的配合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同意行政長官提出，要讓更多內地專才和人才，甚至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但亦希望政府能做到一視同仁，即與香港目前吸納海外人才的做法看齊，讓他們可以攜同家眷，來港申請定居、開辦公司，以及出任香港公司的董事。

我想特別指出，過往 20 年，港商在珠三角一帶培訓了不少人才，尤其是具有專門知識的各級技術人員和人才，如果能盡快安排他們來港工作，必定可以協助我們將製造業留在香港，為本港製造業創出一番新景氣。在現今知識型經濟的年代，世界各國均爭相延攬人才，倘若我們還故步自封，不廣納人才，本港便會落後於世界形勢，令復甦步伐變得更漫長和更遙遠。

總括而言，這份施政報告所列舉的建議，工業總會是認同的。然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支持本地廠家和吸引工業回流方面和籌劃方面，應有更多實質措施。

工業總會認為生產性經濟活動始終是本港不應該和不可忽略的重要經濟環節。要有效地紓緩財赤和失業問題，落實實質政策推動生產性經濟活動和發展，是實際可行的方法。可惜的是，施政報告並無提及相關的政策。

代理主席，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新榮博士指出，“香港約 1 億元的工業生產，便可帶動約 10 億元的周邊經濟活動，反之，在內地生產約 3 億元的經濟活動，卻只能令香港受惠數千萬元”。呂博士和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清楚指出，本地工業生產對振興香港經濟所起的關鍵作用。

這次施政報告以“善用香港優勢”為主題。事實上，特區政府應該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本港生產工業。各位同事可能會認為香港地價貴、工資貴，發展工業並無任何優勢。然而，事實並非這樣，我試列舉一些實例，說明香港發展工業的優勢所在。

在內地設立了 6 間廠房的信義集團，早前斥資 1.2 億元在元朗工業村生產汽車擋風玻璃，為本港帶來了 160 個就業機會。究竟是甚麼原因促使信義集團回港設廠呢？

信義集團的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指出，在港生產可令公司進一步走向國際化，有利日後公司發展。此外，董清世先生更指出，以“香港製造”出口的玻璃產品，在稅務上雖然沒有獲得多大優惠，但可避免外國對中國產品增加反傾銷法例，該等法例會令不少中國製造的商品受阻滯。

另一間計劃擴展本港廠房的半導體物料封裝廠金栢科技亦指出，香港仍有很多優勢，是內地難以趕上的。香港高效率的海關和大量人才均是該公司持續在香港發展業務的原因。此外，對好像金栢這些高科技企業來說，機器折舊率才是最大的開支，工資和租金所佔的比例反而不高。所以，高科技企業在香港和內地設廠，成本上沒有多大分別。

此外，在香港成立了 40 年的正美藥廠則指出，雖然內地也有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藥廠，但外商始終擔心中國監管上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至於香港則可給人管理質素高的感覺，香港藥劑師的國際認受性也較高，有助打入國際市場。更重要的，是香港入口原料沒有關稅，抵銷了較內地高的租金和工資開支。

代理主席，上述在本港設廠和回流本港發展的廠商的實際例子，確切地告知我們香港仍有發展生產工業，特別是高增值生產工業的優勢。這些優勢包括港產貨品可避免外國針對中國產品的反傾銷法例、香港入口原料沒有進口關稅、高效率的海關及在國際社會享有較高認受性的品質管理等。既然多個成功廠家都清楚告知我們本港仍有發展工業的優勢，特區政府實在應多加注視並透過實質的措施，強化本港發展生產工業的優勢，藉工業發展改善本港經濟。除了設法吸引更多廠家回流之外，更重要的，是盡量降低本港工業的生產成本，協助現有的本港廠家繼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希望我們的行政長官，努力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政策的同時，多加注意本港工業整體經濟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與其稱董先生於上星期三發表的施政報告為施政報告，我認為應該稱該份報告為“經濟政策方向報告”，可能更為合適。整份施政報告給市民大眾的印象，是沒有具體地制訂政策或指標，回應勞苦大眾最關心的創造就業機會的訴求。董先生經常批評我們，說我們不要以呼喊口號的方式解決問題，但施政報告對失業問題隻字不提，他那句所謂“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口號，便是典型的空喊口號式的施政方向了。

代理主席，當初因應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而組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時，民主黨曾擔心日後該局的運作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可能在平衡兩個主要政策範疇上產生不協調的現象。事實上，這份主要問責官員首次參與製作的施政報告明顯地是一份重經濟、輕勞工的施政報告，沒有積極處理現時二十五萬多失業的人，以及接近 11 萬就業不足的人面對的失業苦況。

代理主席，因應這份不全面及空泛的施政報告，我有以下 4 點疑慮及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及跟進。

第一項問題是，必須評估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代價。在施政報告中，政府三番四次強調應把握現時香港與珠三角融合的機遇，這樣兩地便能夠創造無限商機和許多就業機會。不過，民主黨擔心，作為整份施政報告的賣點，唱好香港與珠三角融合的論調，並不見得在現實中可以實現，為香港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事實上，如果我們參考大中華經濟區融合的經驗，大家千萬不能忽略因經濟融合而衍生的一項重大問題：失業問題。

很多人原以為大中華經濟融合會為台灣帶來機遇。然而，實況卻是中國大陸市場的磁吸力量強大，台資和外資也轉移西向中國投資，造成本土資金大量流失，以及工廠結業情況不斷增加，最後導致台灣近幾年經濟持續下滑，以及失業率不斷上升的苦況。去年，台灣全年的失業率處於平均 5% 的歷史性高位，約有五十多萬勞動人口的生活受到影響。台灣這個經濟融合的經驗向我們發出一個警號，便是究竟香港與珠三角融合，會否令香港的失業問題更嚴重，或在創造就業上的效果可能只是海市蜃樓？香港能否承擔融合過程中須付出的代價？

代理主席，每一位政策局局長為了忠於團隊精神，大力推銷以經濟政策來為香港的未來作出部署，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我們認為，廣大市民期望在主要官員問責制落實後，有關官員應該不會有如在“國王的新衣”這個故事裏的一羣官員般，盲目附和，應該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和高於平民百姓的分析能力。就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就香港與珠三角融合而引發的疑慮，作出詳細和深入的研究和評估，廣泛徵詢學者的意見。

第二，是全力打擊失業的問題。在今年遲來的施政報告中，第 2 頁第 4 段提及“失業率不斷攀升，已成為社會關注的頭號問題”，不過，無論是在董先生宣讀施政報告時、在答問會或眾局長的簡報會上，也沒有為市民帶來振奮人心的具體措施安排，簡而言之，這只是一份着重商機的經濟政策報告。

在星期一的簡報會上，葉局長多次提及在未來兩三年，旅遊業會提供萬多個職位，迪士尼樂園則會帶來一萬五千多個職位，總括而言，便是會有很多職位。可是，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管治班子的一分子，竟然多次迴避提供基本數據給立法會參考的要求，實在令人失望。雖然政府為中年失業者推出“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但受惠的人合計只有 3 500 人。相對於目前有超過 11 萬名年齡在 40 歲以上的人失業而言，受惠的人只佔約 3.2%，成效極為有限，這絕對是“搔不着癢處”的解救中年失業問題政策。說到底，這些失業的人找不到工作，原因其實與年齡歧視有莫大關係，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範僱主不能以求職者的年齡作為入職標準，使每個有工作能力的求職者也得到公平對待。此外，我作為就業專責小組的成員，我們盼望財政司司長和各個局長能盡快落實我和其他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多達 33 項的創造就業建議。

第三，是在發展四大支柱行業外，應該維持在基建方面的投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簡報會上多次表示，在施政報告中沒有列出措施和在各個行業創造職位的數據，並不代表政府不會處理和跟進。不過，民主黨卻希望就一些現有的失業數據向政府尋求進一步的合理解釋。在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明確表示將會全力促進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大支柱行業的發展，不過，這四大支柱行業將如何吸納目前佔整體失業人口超過兩成的建造業工人，以及佔整體失業人口約一成的製造業工人呢？再者，由於政府沒有明確表示會繼續投資基建工程，民主黨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只會有更多建造業工人成為失業一族。這些疑慮正是所有失業的人及其家人最關心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透過新一年的施政報告給他們一個方向和時間表。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未確定香港與珠三角融合的成效時，維持對基建工程項目進行投資，以創造職位，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

第四，推行就業政策及訂定全民就業率指標。今天，在座各位也是社會上較幸運的一羣，因為各位有一份工作，生活有着落，相反，不幸失業的人期望第二任政府的管治班子會提出解決失業方案，卻是落空和失望了。民主黨在去年 7 月新管治班子上任時，曾經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就業政策，以及全民就業的指標和時間表。不幸的是，當時政府的態度毫不積極，甚至推搪和

迴避民主黨的訴求。特區回歸五年多以來，失業率不斷上升，與鄰近經濟發展水平相若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台灣、韓國和新加坡比較，香港的失業率升幅最大，由 97 年的 2.2%，上升至 2002 年年中的 7.8%。

另一方面，在上述 4 個地區中，以韓國政府處理失業問題的態度最為積極，設定失業率應維持在某個水平，並成功地令失業率從 98 年高峰期的 6.8%，下降至 2002 年的 3%。在同一時期，歐盟為了推動經濟融合和持續發展，於 97 年年底召開就業高峰會議，並制訂打擊失業的政策，隨後更在 2002 年再制訂歐盟的就業政策，政策分為長、中、短期，以達致全民就業的指標，而且漸見成效。舉例而言，英國成功地把失業率由 97 年的 5.7%，下調至 2002 年的 3.2%，法國的失業率則由 97 年的 12.5%，下降至 02 年的 9%，而德國亦把失業率由 97 年的 12.5%，下調至 02 年的 9.8%。因此，民主黨重申政府應為打擊失業制訂政策方向，以及制訂未來 10 年的就業政策，訂定長、中、短期目標，分階段執行，同時訂定全民就業率的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經濟體系好比人體般奧妙，同樣是經脈縱橫、千頭萬緒，名醫碰上奇症，也嘆束手無策。行政長官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採用“望、聞、問、切”的方法，對本港的經濟重症下藥，而鞏固本港的優勢，等於固本培元，為本港打通任、督二脈，恢復元氣。

本人十分同意行政長官的方向，既明確又清晰，全力為本港締造優良的投資環境，促使經濟加速轉型和帶動創造職位，既能治標，亦為長遠之計。只要我們背靠內地，面向世界，鞏固本港的國際地位，要振興經濟的確不難。

聯合國最近的經濟預測指出，中國勢必成為亞洲區的經濟火車頭，經濟增長達 7%，穩佔第一位。行政長官提出加強與內地合作，本人十分同意，本港有望成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腹地。如果本港與內地合作，向內地提供專業服務，必然會為本港不少專業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加快通關和口岸的連接，可使港人在往返內地時更方便，以及使貨車的流量大幅提高。因此，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工程更形重要，不應再拖延了。正如行政長官說，我們必須把握深化粵港經濟融合的機遇，協助數以萬計來自美國、歐盟和日本的中小型公司來港開設分部，在珠三角地區進行投資。據報，這些外國公司來港開設分部，每年可為本港提供數以千計的職位。

香港的成功在於靈活應變，除了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本港的主要支柱外，創意工業也是富潛力和值得大力提倡的產業。創意工業結合了藝術文化和商品生產，以知識產權為經、個人創意為緯。現時，香港的創意工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1%，實在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能夠看出這項產業大有作為，顯然眼光獨到。

在這方面，南韓在短短數年間已有長足發展，值得我們學習和效法。我記得去年 9 月，我們資訊科技委員會一行數人前往當地探訪考察，發現韓國政府採取了很多措施，以促進創意工業。單單是在 2001 年，南韓外銷的電子遊戲產品總值已達 1.3 億美元，並正以倍數增長和發展。該國發明的在線遊戲(online game) “天堂遊戲” (Lineage)更是其中一種全球最多人上網訂購的遊戲，可見南韓已成為亞洲及全球的最大電子遊戲出產地。在 2001 年，該國只有 2 100 間這類公司，共聘用了二萬四千多人，但至 2002 年，數字已增長了一倍，而且增長速度和發展不斷加快，以 50% 的增長率，領先於各行各業，為當地提供大量職位空缺。

南韓的電子遊戲產品之所以成功，是有賴於政府的全面支持。官方成立的創業基金便累積了 350 億韓圜，每間電子遊戲公司如果申請基金貸款，最少可獲得 5 億至 15 億韓圜的注資。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曾表示，由政府集資，以提供財政支援，是下下之策，我對這番話有所保留。鑑於南韓的實例，可見政府不單止要在法例上和營商環境上提供協助，如要達致成功，適當的財政支援也是必須的。南韓的外匯儲備較本港少，但該國能夠大膽創新，破釜沉舟，這種決心是特區政府所欠缺的。

猶記得在 97 年的金融風暴後，南韓的失業情況比香港還嚴重，但短短幾年間，人事大翻身，該國上下一心，政府眼見創意工業大有可為，便斥資支持，這是一次成功的示範動作，香港必須學習。如果嫌南韓的批款條件過於寬鬆，大可適當地收緊，而非“做都未做，就門定後門”。

韓國政府要發展電影業，不單止是擔保貸款那麼簡單，而是在漢城設立影城，借給或以低廉租金租給缺乏資金的電影業人士。影城包括設有 6 個不同場景的片場，任由電影業人士使用。這些全部是積極進取的措施，孕育和孵化出一項本地工業。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參考這個例子，不要抱殘守缺，不肯提供主動的協助。本人認為“應則為之”，如果這項經濟活動對社會有效益，便無須擔心干預市場運作，即管放手一搏，這才是有為政府的表現。

此外，雖然施政報告對勞工政策着墨不多，但政府在施政綱領中聲言要加強勞資溝通和建立和諧關係，本人正想提醒政府，振興經濟的結果理應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切勿偏重工商界的利益而忽略僱員的利益。雖然今次政府沒有推出新措施協助市民就業，但相信只要能夠振興經濟，便可以達致全民就業的效果，而商人也會有合理的回報，各得其所。希望政府緊記勞工界對政府的期望。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不知何故不在席，不知是否認為已無須回應議員的發言，但我接下來要說的事項，主要是關於經濟的部分，所以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聽到。

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是以振興經濟為主打項目，行政長官將自己的歷史評價——是“留芳百世”還是“遺臭萬年”——都押在今次振興經濟的賭注上。我祝願董先生成功，否則又要廣大市民的福祉作陪葬了。可是，要成功，便不能空談，而必須真正落實。

過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最大弱點，絕非是在指出方向，而是在落實方面，這正正是市民信心散漫的根本原因。董先生經常叫市民信政府，但每次都落空，每次都令人失望，又如何能叫人再信下去呢？還信的，就只有一些盲目挺董者。即使現時圍在董先生身旁的吹捧者，董先生也不要以為他們信他，他們可能只是“各取所需”而已。

我想提醒董先生不要只懂叫人信他，而要認真認清形勢，檢討過往落敗的經驗，不要再空談偉大目標，而要落實得宜。

董先生及他的整個班子有否檢討過政府過往多個方向、中心何故做不到成績呢？在這方面，政府是無法把責任卸到 97 年前的泡沫經濟或周邊的環境，因為當時的提議，都是在泡沫爆破及清楚知道周邊環境後而提出的；以往的超級曼克頓、中藥港、鮮花港、生物科技、創新科技、資訊科技等，為何沒有為香港殺出一條繁榮道路呢？在此，我要聲明我並不是否定過往“乜港物港”的提議，而只是問為何沒有成效？今次提出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又會否出現同一命運？以往董先生要千帆並舉來振興經濟，為何最後變成全部“冚”旗呢？

我們最害怕的，是政府在經濟領域方面要做到點金成石，因為政府本身眼高手低，儘管有正確方向，但卻不知怎樣做，最後交不到貨。我最感到“搵嚟”的，是特區政府沒有好好檢討以往的失誤，市民最怕的是又“再衰多一鋪”。為了令行政長官可以點石成金而不是點“金”成“石”，政府便必須作出改變，其中應包括以下 3 方面：

首先，要認清形勢並坦誠向市民交代，切勿“口輕輕”。以珠三角融合為例，這絕對不能是特區政府一廂情願的。未來最大的阻力，可能來自廣東省；廣東省省長盧瑞華的定位是衝着香港而來，還是可以互補？這是我們必須探索清楚的。羣雄四起，對我們的優勢有何影響呢？此外，外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否對珠三角有興趣？我們應如何理解各國的商貿脈搏？如何分析香港本身的優勢，確保不會在融合裏被完全“溶掉”？這些都是要經過清晰的分析，而不是一句“信我”的空談口號便可以交差。

另一個我們有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如果政府的經濟政策真的要由自由放任，轉向為積極推動的角色，政府和市場的體制都有需要同時轉型，要有新的體制(institutions)來配合才可。

行政長官今年提出加強與珠三角融合的大方向，要吸引數以萬計的美國、歐盟及日本中小企來港設立辦事處。要落實這個概念，除了與廣東省在政府層面磋商之外，政府怎樣協助香港到外地招商呢？兩位司長曾經在去年 11 月分別到過日本和歐洲發表重點演說，推銷投資香港便是投資珠三角這個賣點，但成效有多大呢？政府之後又有何跟進呢？如果政府要更主動、更積極來“拉客”，目前駐外貿易機構的組織、編制及人選上，又能否達成這項任務呢？政府是否要搞商務參贊，才可以應付新的形勢發展呢？

即使融合是大方向，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忘記發展本地的其他優勢，行政長官以前提出的很多建議，其實應該再繼續研究下去。平心而論，到了今天，我仍覺得某些建議是可行的，而事實上，香港亦有不少有心人在生物科技、物料科技等領域裏繼續默默耕耘，呂明華議員曾經提出發展納米科技的議案辯論，他肯定是其中一個有心人。但是，我們亦聽到很多有心人抱怨，指政府“無領導”、“無協助”、“無優惠”及“無推廣”，所以他們對政府已經“無期望”。

創新科技或創業本身便是一種高風險的經濟活動，但香港的市場結構及運作不能夠做到分擔風險的作用，以致創業者差不多有需要承擔所有的創業風險。本地銀行經營傾向保守，銀行界對創新科技有認識的人才亦不多，發揮不到伯樂的角色，而政府一直寄望的創業板，更只淪為某些人的“掠水樂園”而已。

要搞高增值或高科技，政府對這類新興行業有需要暫時填補市場的失效，尤其重要的是，政府在資金及孵化初生企業方面，要多做一些工夫。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即使有一個正確方案，政府仍須小心處理落實的過程，否則可能會發生陰溝裏翻船的情況。

在治療過程中，病人可能無可避免要承受痛楚，但醫生仍然有責任減輕病人的痛楚；同樣道理，沒有人會否認經濟轉型會帶來痛楚，但政府仍然有責任盡量減輕市民的痛苦，尤其是目前在香港人心散渙、失業問題嚴峻、貧富極度懸殊、社會極度分化的情況下，政府更要避免讓最脆弱的社羣承受最大的轉型痛楚，否則即使有一個有需要先苦後甜的方案，市民在未嘗到任何“甜頭”便已經支撐不住，而社會亦會出現瓦解，甚麼偉大方向在怨憤下都會煙消雲散了。因此，政府必須不斷紓解民困，亦必須確保經濟發展真正能夠令人人受惠。

代理主席，我一直沒有說到勞工問題，為甚麼我不說呢？葉局長，因為我真的覺得你只交白卷，而勞工階層則吃了白果。我希望可代表勞工階層將這份施政報告發回重議，讓局長在解決勞工的問題方面，尤其就失業問題，再多交一次功課。謝謝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在振興經濟方面，我會集中討論 3 個課題。第一個是提升物流業；第二個是改善營商環境；及第三個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採取務實態度，針對當前經濟問題，提出重點發展四大支柱產業，以振興香港經濟。他提出在北大嶼山選址發展現代化物流園、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邊境的人流和貨運。其實，政府在物流業方面已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不過，我認為我們步要大一些，步伐也要快一些。

行政長官可能認為政府在物流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一步一步會看到成效。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香港是否可以成為亞洲首選的物流樞紐，未來數年便是關鍵時刻。一方面，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再過 4 年，內地經貿將與世界全面接軌，香港必須把握這段時間，把傳統的中介角色，盡快提升為連接國內和國外兩個市場的主要樞紐。另一方面，當香港鄰近地區（特別是內地）大力發展物流業，正在逐步蠶食香港的貨源時，我們根本不可能散步或慢慢走。

很多人認為我們有時間散步，因為他們相信香港有一定優勢，內地須用上一段時間才能趕得上。然而，優勢不是必然的。大家都知道，航運定律是“船跟貨走”，哪裏有貨，船便往那處。雖然香港每周有超過 440 個船運班次，比鄰近港口頻密，是本港一大優勢，但如果內地大力發展物流業，港口有能力處理大量貨物，貨主便會直接由內地港口出入口貨物，船東自然把更多船舶靠泊內地。事實上，這種此消彼長的情況正在發生中。2002 年，香港港口預計吞吐量達 1 860 萬個標準箱，令香港連續 10 年榮登全球最繁忙港口的美譽，然而，近年吞吐量的增幅已逐漸放緩，只有低單位數字的增長。反觀深圳的港口，2002 年吞吐量達 761 萬個標準箱，較 2001 年大幅增加超過 50%，預期在 2005 年會達 1 000 萬個標準箱，2010 年會達 1 500 萬個標準箱。大家試想想，到了 2010 年，深圳的吞吐量達 1 500 萬個標準箱，然而，香港屆時能否維持現時的 1 860 萬個標準箱呢？在這情況下，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融合我認為固然重要，不過，更重要的，是增強香港自己的競爭能力。

如何吸引內地貨源，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的物流業是否可以提供增值服務。行政長官指出，在北大嶼山興建的物流園，是專門為空運而設。當然，我支持興建專門為空運而設的物流園，不過，這個物流園只提供空運貨物的高增值服務，而且也不配合港口的運作。然而，海運亦可以和應該提供高增值服務，例如把現時一般在貨物目的地所需進行的工序，例如分發、包裝、貨品編碼等在本港港口處理。以成衣作為例子，當貨物（即成衣貨物）運至美國，拆櫃後還有一連串工序要進行，包括品質管制檢驗，例如檢針工序 (needle check)、整燙，為貨品編碼、編價目、再包裝和分發等，有業界計算過在美國進行這些工序，每件成衣約需 2 美元，但在香港做，他們計算過，只需 1 美元。現時要在內地進行這種工序，不是不可以，不過只可在保稅倉內進行。大家也知道，如果交由保稅倉做，價錢又貴，規管又多，可謂規管重重。香港物流業絕對可以考慮提供這類服務，不過，現在卻欠缺地方進行。事實上，新加坡有專門為空運而設的物流園，同時亦在新加坡的港口設立物流園。

最近，我知道政府有意在葵涌九號貨櫃碼頭附近設立物流園，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詳細的研究，落實有關計劃。不過，無論是為空運或海運而設的物流園，我很希望政府不要視作一般地產項目處理，但求提供地方，便不理會這地方如何使用，因為業界所須的是真正的物流園，而不是廉價廠房或倉庫。政府應該採取鼓勵措施，例如業界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而又有需要興建特別的廠房，可優先在物流園設廠。

除了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外，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應該要有本土的特色，而政府應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物流業方面發揮所長。不過，政府現時沒有提供明確的方向，沒有表明政府將會如何協

助中小企在物流方面的發展。事實上，香港為數眾多的中小企，過去在生產策劃、設計、物流管理、質量監控、訂單管理、搜集資料等，一向做得非常出色，這些服務其實都可以進一步提升為物流業的增值服務。

總的來說，如果政府決定鼓勵和協助物流業發展有獨特性、有本土特色的增值服務，應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例如用地、培訓、物流設施和電子商貿平台等，有了這些協助後，業界自然會構思創新的增值服務，以吸引更多貨源來港。不過，如果政府不抓緊香港物流的中小企，我擔心隨着內地開放服務性行業，部分物流業可能如先前製造業一樣北移，因為內地推動物流方面看來比香港積極，很多人亦相信內地商機無限，賺錢比香港容易。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的話，屆時香港不單止不能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反而會有更嚴重的失業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轉談另一個課題 — 改善營商環境。在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大前提下，香港如何改善營商環境，政府必須考慮香港跟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成本差距。理由很簡單，如果兩地成本差距大，即使香港在營商方面有很多優勢，外資和港資只會把小部分業務留在香港，而把大部分業務轉移至鄰近的珠三角，這對擴闊本港的產業、就業和財稅的基礎都沒有好處。

據報道，深圳市市長最近宣布，今年將推出多項措施，降低企業的營商成本。即使政府收入大幅減少，深圳市政府也願意做。理由也很簡單，深圳市市長表明，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深圳原有的優勢會被削弱，必須居安思危，要有一種強烈的緊迫感。

反觀香港政府，似乎沒有一種強烈的緊迫感，還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來研究這個問題。我當然不反對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不過，我只想說，有些課題根本無必要慢慢研究，例如減免柴油稅。柴油稅務優惠惠及十多萬採用柴油的車輛，包括中重型貨車、貨櫃車、小巴、中小型客貨車、公共巴士、夾斗車、泥頭車、混凝土車、工程車等。在貨運業方面，以貨櫃車為例，香港面對鄰近港口日趨激烈的競爭，貨櫃拖運費與 97 年相比，已減價四成多，業界入不敷支，幸得政府一再延長稅務優惠，減低營運成本，很多運輸公司才可避過倒閉的危機。在客運業方面，以專利巴士為例，政府如果要求專利巴士繳付柴油稅（雖然現在還不用繳付，但它們擔心可能要增加柴油稅），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肯定會影響巴士票價，而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市民一定不會接受巴士加價。由於現時經營環境仍然惡劣，來自不同柴油車種的代表早於去年 12 月已約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減免燃油稅，然而，政府至今仍然沒有回覆。如果政府無強烈的緊迫感，而且只

着眼於稅收，無視業界的經營成本，取消部分或全部柴油稅務優惠，甚至增加柴油稅，只會為客貨運輸業、物流業帶來災難性後果。我希望政府急市民所急，不要在燃油稅的問題上拖拖拉拉，而必須盡快給予業界明確的答覆，以便業界在一個政府支持的環境下，專心應付當前的惡劣環境。

儘管減免燃油稅不須研究，不過，有一個問題，是這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必須盡快研究的，這個問題便是保險費問題。根據現行法例，政府強制業界購買一些保險，例如僱主必須購買勞工保險，車主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遊樂船隻、小輪和渡輪船主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去年，汽車保險費已大幅增加，今年又增加三至四成，個別車輛的保費增幅甚至達一至三倍。勞工保險費今年也大幅增加，個別行業的保費增幅亦以倍計。此外，過去 3 年，包括勞工保險和第三者保險的船東責任保險已增加四成或以上，今年加幅更為驚人，因為船東責任保險不再包括船員的勞工保險之內，船主要自行購買，船東責任保險加上勞工保險，船主付出的保費一下子便增加兩倍多，試問那一種行業能承受這樣的增幅？

保險公司表示，保險費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是近年法院對涉及第三者傷亡的賠償額不斷上升，因此令保險公司出現虧損。不僅是香港，歐美地區也面對同樣的問題，當地已正積極進行研究，處理有關問題。賠償額不斷上升，成為了保險公司大幅增加保費的藉口，不過，實際情況如何，外人卻無從得知，因為保險公司的透明度從來非常不足。政府不能把買賣這些強制性保險，我重申是強制性保險，視作純粹的商業活動而置之不理，政府必須正視保險費大幅增加這個問題，研究適當監管保險公司的機制，否則保費每年大幅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大幅上漲，絕對不利本港營商環境。

最後，我想談一談在今年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的航運業。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船舶註冊已突破 1 600 萬噸，註冊船舶總數為 764 艘。政府可能沾沾自喜，滿足於目前的情況。然而，在業內人士的眼中，香港比倫敦、紐約等地方的國際航運中心尚有一段距離，因為香港這個航運中心名不副實，在缺乏政府重視的情況下，航運業和航運相關的行業例如海事保險、法律仲裁、船舶租賃、船舶管理等發展非常緩慢，令香港這國際航運中心無法發出應有的光芒。

政府不重視航運業，最明顯的例子是人才培訓。根據海事處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高級海員和初級海員的缺乏程度已達警戒線。如果不正視問題，香港航運業的管理階層與初級海員之間會出現斷層，最終可能要輸入外地人才。業界非常擔心會有這種情況出現，針對問題的根源已提出了解決方案，但政府卻遲遲不作回應，我很高興看見財政司司長又回到會議廳內，可能是

因為有關問題涉及財政資源。然而，政府始終遲遲不願作出回應，實在令人失望。政府不重視航運業的另一個例子，是對設立海事博物館的態度。海事博物館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徵意義。世界上，不少與航海有深厚歷史淵源的港口都會設立海事博物館，遠至歐美國家，近至澳門特別行政區，都有規模宏大的海事博物館。香港由一個漁港演變為國際航運中心，航運歷史豐富，可惜政府反應毫不積極，連一間稍具規模的海事博物館談了數年也不知在哪裏，實在令人汗顏。

事實上，香港已建立了航班密集、吞吐量名列首位的港口，在珠三角經濟進一步融合的情況下，香港其實有條件進一步發展航運業及相關行業，令香港成為名副其實的國際航運中心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第二屆任內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強調，會堅持一個“大市場、小政府”的方針，一切由市場作主導，而政府的角色是維持香港現有的優勢，包括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

民主黨十分同意，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對經濟發展是很重要的。因此，民主黨一直呼籲政府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保障香港的營商環境。不過，遺憾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拒絕我們的要求，否定引入全面公平競爭法例的重要作用，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更沒有任何具體承諾，如何維持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

剛在上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發表了關於香港經濟的報告。報告雖然讚揚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但同時亦警告香港，如果沒有更明確及全面的反壟斷及其他監管反競爭行為的法例，會打擊外商在本港的投資意欲。世貿更指出，雖然香港整體上仍有激烈的競爭，但隨着香港轉型至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個別行業出現了競爭較弱的情況，例子包括地產及交通運輸行業。

對於特區政府在 97 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高層次”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回應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的呼籲，世貿也認為有所不足。

事實上，我們一直促請政府引入公平競爭法例，並曾嘗試以私人法案方式引入此法例，但政府都一一反對。政府只是不斷強調，依靠這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已能做到維護公平競爭。

但是，這委員會在這 5 年來做了甚麼工作？相信立法會各位同事和我一樣，印象並不深刻，因為委員會根本就是政績欠奉。正如世貿在其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從沒有就着違反公平競爭的各種行為（例如操控價格、集體杯葛等）作出詳細及具體界定。既然沒有統一的標準，又怎要求政府各部門找出或界定在市場上違反競爭的措施，然後再尋求補救方法？

再者，委員會亦沒有資源進行獨立調查，只能轉介投訴；委員會的實際作用有限。

雖然現時香港有少數行業（例如電訊業）引入了公平競爭的條文，並由有關行業的監管機構負責監察競爭情況，但這項安排始終有別於成立一個全面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因為不同行業監管架構對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演繹，以致執行公平競爭政策時出現分歧。其次，世貿報告亦指出，行業監管機構既要擔當傳統規管行業的工作，又要確保市場有效競爭，在雙重角色下，可能會令監管機構顧此失彼，影響其中立性。

最近立法會在討論《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時，電訊業界很強調贊成有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而不應只是針對電訊業。他們認為如果有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他們會感到心服口服。在要求引入全面公平競爭法例方面，我是贊成他們的意見。

世貿的報告還指出，部分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部分行業卻沒有此類保障，最終可能只會令資金流向有公平競爭法例保障的行業。這結果相信並非是特區政府所希望看到的。

世界上已有八十個國家及地區有公平競爭法例，當中包括英國、美國等國家，為甚麼香港遲遲未能引入公平競爭法例？政府強調，引入公平競爭法例只會令無謂的訴訟增多，對香港有不利的影響。但是，從世貿的意見與外國經驗可見，制訂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是國際大勢所趨，無損香港經濟自由開放的優勢，相反，更有助消除市場競爭的障礙，吸引更多外資，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接着，我要提出我經常與葉澍堃局長談論的電力問題。政府就着有關的管制協議，今年會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中期檢討，在 2008 年協議屆滿之後，亦會作出一項新的協議。根據施政報告，政府現在已開始了適當的預備工作，而我相信明年可能是適當的準備工作；再過一年，可能是預備中的預備工作。我強烈希望政府能盡力游說兩間電力公司，降低利潤回報水平和引入更有效的電費監管機制，以確保電費處於合理的水平。長遠而言，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引入有效競爭的能源政策，保障市民利益。

在上星期三，董建華先生發表施政報告後，我便馬不停蹄地在 9 個屋邨舉行居民諮詢大會。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中，沒有一位有我這麼努力協助董先生宣揚其施政報告的。在這 9 次居民大會中，我聽了很多基層居民的意見，他們多是中年或年紀較大的居民。大會多在晚上舉行，不過，也有兩個是在下午舉行的。有關居民的怨氣相當大，就董先生的施政提出很多意見，對董先生不出席電台節目也表示了一些不滿。居民提出了 3 方面的意見，但在今天，我只反映其中一方面的意見，其餘的則在討論其他政策範疇中反映。

我想談的是就業問題。在 9 次居民大會中，很多居民，尤其是男性，表示最近失業了。去年，在施政報告中，董建華先生曾提出政府會創造 3 萬個職位，但是次施政報告中便沒有再提及那些職位。我相信有些工作正在進行中，但肯定是一“未交齊功課”。我希望葉局長稍後能對此作出回應，究竟這項目進展如何，為何是次施政報告不提及這些新職位？政府日前宣布實施新的措施，以協助中年失業者就業，我在電視上看見葉局長和唐英年局長提及會協助不知是 2 000 還是 3 000 名中年失業者，但即使加起來是 5 000 名，我也認為數目太少。局長說會向僱主提供 3 個月津貼，每月 1,500 元，這是我所聽到的，政府並沒有作出書面交代。我跟市民討論政府的這些新措施時，市民顯示出強烈不滿。他們指出，單單是觀塘區，即我的選區的中年失業者，也不止二三千人，所以質疑政府的這項措施，能否真正幫助受香港經濟轉型影響最嚴重的人，即四十多、五十餘歲的男士，他們不想當看更、保安員，但麥當勞快餐店亦不會聘請他們做十多元 1 小時的工作，那羣人可以做甚麼工作呢？市民有很多怨憤，對行政長官表示了強烈不滿。希望政府能夠在製造就業機會方面，幫助這些中年的失業者，令他們可以拾回做人的尊嚴，令他們覺得快樂一點。我在這裏表達了從居民大會上所聽到，居民對施政報告發表的一些意見。

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經過 5 年的經濟嚴冬，本港的經濟確是患上重感冒！病徵包括持續 50 個月且累積達 13% 的通縮，令財富輪番萎縮，工資、消費及投資意欲受到嚴重的打擊。此外，連續 5 年的經營赤字，令財政儲備急降至大約 3,000 億港元，達到危險的水平。總的來說，就是“止唔到咳”、“退唔到燒”。

不錯，今年的施政報告是遲了一點出台，但最低限度沒有斷錯症，最少也是一份願意面對現實和實事求是的報告。這是正確的方向，鼓勵本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更是使香港經濟復甦的關鍵。關於這方面，剛才很多同事已詳細分析過，我在這裏不再評述。不過，有關正視財赤的安排，我則有一些意見。

首先，施政綱領小冊子指出，有關綱領將作為本港未來 18 個月的施政方針。可是，香港作為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系，再加上聯繫匯率的限制，極易受到外界政治和經濟氣候變化的影響。現時，中東戰事已如箭在弦，北韓的核危機又死灰復燃，在世局瞬息萬變下，18 個月內獨沽一味的藥方，能否即時對新形勢作出針對性的反應，避免施政僵化及反應遲鈍的影響呢？這是政府須考慮的。施政綱領以 18 個月為期，究竟用意何在？對施政的延續性、可預期性又有何好處？這亦是政府須作解釋的。

其次，行政長官雖然開出了藥方，但劑量是多少？藥效是怎樣？何時應吃藥呢？是否有副作用呢？全部欠奉！儘管施政報告第 3 段已說明施政綱領的詳細內容會交由各司長、局長向大家解釋，但司長、局長在我們各位議員強烈要求下，在過去兩天亦只是簡短地說出他們的政策方向，詳細情況仍然欠奉，依然是一個謎。試問只有那半張列出大方向的藥方，又怎可教人有信心會藥到病除呢？希望司長及各部門的首長可以盡快解釋各範疇的施政詳情，包括施政的具體內容、政策出台的預計時間表，預期的正面、負面效果等，將所有內容向公眾公開，讓公眾討論，集思廣益，這樣最少可以加強市民對施政報告的信心，與社會共度時艱。以加稅和減薪為例，眾所周知，減薪和加稅必然會打擊消費意欲，令通縮加劇，究竟政府的加稅方案如何可以增加政府收入，但又不會加劇經濟通縮的情況呢？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盡快向公眾詳細解釋。

今年施政綱領與政策的詳情“斬件出台”，這項安排本已令施政報告“唔湯唔水”。要是官員繼續把持不定，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再不斷吹風試探社會反應，然後才盤算是否推行和何時推行某些政策，將難免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不安，使施政節外生枝。類似財政司司長表示可能徵收“存款稅”的鬧劇，實在是非常不愉快的事件。

其實，要斷定施政報告所提的綱領能否振興經濟，有如我們兒時聽到的“何濟公止痛散”一樣，能夠“止痛退熱，安全快捷”，今天實在是言之過早。但是，從大方向來看，我認為市民在這數年已歷盡艱辛，社會亦已非常虛怯，實在承受不到“年年不絕”的內耗！來年的施政方向首重經濟發展，這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在施政上卻不宜冒進。我們可以預期，為求削減赤字，當局未來數月將會推出一系列加稅、加費及減福利的建議。在強化四大支柱產業方面，亦將推出連串的法規及建設。然而，當局必須知道，社會縱有共度難關的準備，但卻不一定有共同承擔責任的能力；政策即使對準目標，但準備不周的後果卻可能是災難性的。例如“仙股事件”，就是以改革上市制度為始，最後以股災告終。至於“兩大合併”事件，雖以提升卓越教育為名，但最終亦在一遍反對聲下無疾而終。因此，明年如果司長和部長都雄心萬丈地期望政策目標一步到位，市民及業界的回響便可能會相當強烈的了。

代理主席，用“清補涼”醫治感冒虛弱的病徵雖然不能立即見效，但只要是對症下藥，假以時日總可以藥到病除；但以“十全大補劑”這劑重藥來治病，預期效果可能很顯著，可是目前社會虛怯，能否捱得過重藥帶來的副作用，能否在面對經濟急速轉型、減薪、通縮之餘，再同時承受加稅及削減福利的衝擊，實屬未知之數！市民惟有自求多福了。因此，我希望當局在推出重大政策前，多作社會承受力的評估，多考慮、多斟酌政策的影響及推動時間表，慎言慎行，以免“經濟未振興、社會先震動”，“財赤未遏止，儲備已掏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為香港的未來發展訂立了清晰明確的方向。連日來，社會各界普遍表示認同和支持有關定位，廣大市民翹首以待。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融合，是一項大課題、大工程。目標既然定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勢必全力以赴，自不待言。可是，由於牽涉面廣大，融合的模式為何，如何分工，如何分配香港與省及地區的利益等問題，都須作多方面的商議研究，以及進行大量的協調統籌工作，並非由我們香港說了便算。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保持頭腦清醒，不要低估問題的複雜性，主事官員更必須放下身段，實事求是，以促成落實這件香港人福祉所繫的大事。

主席，融合大計關乎香港能否再創輝煌，明天會否更好，其重要性不容置疑。但是，廣大港人飽受通縮、失業和負資產煎熬，對他們來說，最迫切的還是如何解決纏繞多年的切身問題，設法盡早脫困。在這方面，施政報告不但沒有帶來好消息，反而宣示有需要加稅以減低香港巨大的財赤。這表示當局把解決財赤定為當務之急後，已摒棄先前推行的利民紓困政策。本人對政府在香港經濟嚴峻時期加稅有很大的保留，正當美國和新加坡都以減稅的手段來刺激經濟，我們的做法更見突兀。事實上，正如不少經濟專家指出，在通縮肆虐的環境下，加稅只會進一步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特別是已處於水深火熱的中產一族，更會加劇通縮，令加稅的目的難以實踐。

在當前環境下，應付財赤，首重節流，量入為出；壓縮公務員編制和削減薪津是其一，政府部門厲行節約是其二。在這方面，本人認為當局勒令各部門劃一減省若干百分點的開支還未足夠，當局有需要嚴格控制工程項目的批核，一旦出現問題，主事官員便要負上責任。若能如此，當可避免出現在吐露港興建數億元的隔音屏障，入境事務處以二千多萬元更換廁所，以及沙田某小學以 500 萬元建觀光電梯等情況，這些工程與本港嚴峻的經濟情況格格不入，既奢侈又“唔等使”。

主席，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的經濟一沉不起，民生困苦，百業蕭條，看來市民還要過一段更緊的日子。這麼多年來，不少市民已到了彈盡糧絕，無以為繼的地步，社會彌漫着憤懣鬱結的情緒，當局萬萬不能掉以輕心，切忌只為削減財赤而罔顧市民的承受能力。

應付問題宜因事制宜，靈活變通。一些人士包括本人在內，曾一再呼籲政府在此艱難時期，暫停或削減僱主、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使雙方能有喘息的機會，從而減低各行業倒閉和失業的數目，而這樣做的最大好處是不涉及公帑開支，長遠而言，亦不會對強積金機制帶來太大的影響。但是，有關建議仿如泥牛入海，無聲無聞。本人認為建議若能付諸實行，應是一項不影響財赤的紓解民困措施。

主席，最理想的，當然是政府能夠拿出解決問題的好辦法，否則最低限度亦應該解釋一下無計可施的理由，這樣總比對外界的建議連回應亦欠奉的做法為佳，當會令人更為信服。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這份施政報告不幸地充分顯示出，他缺乏了在這般重要的政治時刻擔任政治領袖所須具的才能。難怪他雖然勞心勞力，仍然無法凝聚市民的共識，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行政長官今年只着重談經濟，但我們要瞭解，政治與經濟根本不能分割。作為政治領袖的，不單止要談經濟學，更要瞭解政治經濟學。他要搞好公共財政，也要隨時照顧社會各方面的需要，滿足普羅市民的期望，既要有智慧和視野，還須有關懷和務實；振興經濟和紓解民困，兩者是必須同時兼顧。

這份施政報告過於側重經濟理念，其中只是冷冰冰的細節和技術上的討論，根本無法回應市民在各方面所面對的緊迫問題，無助凝聚社會、振奮人心。對貧窮失業、老弱孤寡的人、對那些被邊緣化、被隔絕的弱勢社群、對面臨失望和絕望的很多人，更是缺乏足夠的關心和支持。行政長官認為經濟

像一個計量模型般，只要在電腦中作出模擬的計算，便能得出一些振興經濟的方法。其實，這些思路真的有點像計劃經濟，但卻忽略了社會現實，所以，我很擔心這幾乎是註定會失敗的。

面對 5 年來的經濟不景，財赤固然嚴重，但市民都很清楚，這些財赤問題不可能簡單地在短期內解決。然而，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似乎至今仍未能說出（正如我剛才所一再強調的）一番真正鼓舞人心的話，使香港重拾活力，改善經濟。

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中，行政長官多次被問及他如何重建市民的信心，他一直沒有正面回答，只是一次又一次詳細地重複一些他 5 年以來已說過、就經濟遠景所作的分析。這些當然並非不重要，但絕對是不足夠的。

主席女士，我們都知道社會是由人組成的。經濟是人的活動，政治是人的事務。搞活經濟，穩定社會，管治要上軌道，其中最根本的問題，就是要鼓動人心，重振信心。但是，很不幸，我們的行政長官似乎看不到他的政治任務，在處於經濟難關、社會矛盾的時候，他應發揮政治的領導才能，要真正能團結市民、凝聚共識：由始至終，他似乎都看不出有這個需要，所以即使他再如何努力，如果他仍只關起門來埋首計算、思量，便只能得出他自己在概念上的經濟遠景而脫離了社會現實的需要，也聽不到市民的聲音，這樣我相信無論他如何辛苦，也不能做出一份切合時宜的施政報告。

其實，施政報告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正如行政長官本人再三強調，就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當務之急，是要解決財赤問題。不過，對於行政長官解決財赤所循的思路，我卻感到有點混亂，有部分論據更是自相矛盾。施政報告一方面說：“經濟復甦，首先要解決財赤”。接着，他說：“消除財政赤字，歸根結柢要靠經濟增長”。那麼，經濟復甦較為重要，還是解決財赤較為優先呢？在報告中，前後似乎出現不同的看法，也正如我所說，在政策上出現了一些矛盾。

政府表示，要解決財赤問題，六成要靠加稅、減開支，四成靠經濟復甦和增長。但是，就政府對財赤的問題連細節的分析，到目前我們還看不出根據政府的決定，究竟有多少赤字屬結構性的，有多少屬周期性的呢？政府究竟掌握了多少？在這階段，政府擬採用重藥，來醫治一個它認為的重病，所實施的方式包括大幅度緊縮開支，不單止削減公務員薪金，還擴大稅網，擴闊稅基，調高稅率等，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樣做的後遺症會是相當多的。政府絕對不能忽略，負面的後果會遏抑經濟復甦的速度。如果把情況看得更壞，可預料這樣做甚至會造成衰退，限制經濟增長，從而帶動增加達四成的稅收也會給抵銷，接着再造成經濟下滑的惡性循環。

主席女士，其實，以我們看來，香港的整體財政狀況，並不是這般差勁的，因為我們除了有 3,000 億元財政儲備外，外匯基金有 3,000 億元可作為貨幣基礎，另外還有 3,000 億元是外匯基金收入的盈餘。此外，還不止這些，根據我們的估計（當然，政府已答允會向我們提供一份正式的資產表），現時政府可以債券化的資產約有 1,500 億元。這些資產包括甚麼？包括隧道、大橋、停車場、機管局、地鐵部分股份、九鐵，還有郵政署、水務署和政府所持有而未公布的很多物業。其實，我們的經濟狀況是否差勁至我們今天看來要弄得方寸大亂的地步？行政長官在評級公司的警告下，似乎感到如雷貫耳，手忙腳亂，但對於貧困的市民、須予以支持的弱勢社群所發出的聲音，卻是充耳不聞。

主席女士，在制度上，我們的行政長官是缺乏認受性的，因為他產生的方法是不民主的，他在這數年來的表現，也使他的管治才能備受質疑。面對着目前這般困難的日子，財政司司長似乎與行政長官一樣，亦要靠緊縮開支的方法，來全力解決財赤，而他們卻罔顧了紓解民困的需要。其實，他們這些做法，勢將會令市民普遍更感到前景暗淡，人心虛怯，消費意欲更會進一步下滑，所以我真的很擔心通縮會越來越嚴重。

主席女士，有不少經濟學者曾經說過，香港的問題其實是外熱內冷，即是說，縱使外圍經濟復甦或有復甦的跡象，我們內部的需求仍然是不足，仍然會持續下滑的。此外，經濟學上還有一個說法，就是香港今天的經濟狀況（也許在任何一個地方這也是適用的），便是社會大眾對明天的信心指標。然而，政府現時的做法，卻推低了香港人對自己信心的指數。行政長官和我們的官員經常表示要努力吸引外資來香港投資，但如果香港人自己也不敢投資，只是把 37,000 億元存放在銀行，寧願不收取利息或只收取極低利息的回報，仍然沒有投資意欲，試問我們憑甚麼條件告訴外國公司，我們有很好的投資環境呢？雖然仍有很多公司來港，最近我們的官員也表示，多了公司來香港，但他們在香港作了多少投資？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呢？

總括來說，信心問題是首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因素。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另一個重點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我們有很多同事已說過，珠三角融合已發生了一段時期，是由民間自發地掌握投資的機緣，自行開發和推動兩地的融合，這已發生了很久，不是靠行政長官所說才進行的。當然，行政長官也說了很久，要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我們的商機一定要向北望等，也正因此我們指他沒有新意，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只說出了一個名目：“與珠三角融合”，卻沒有道出具體內容，其中使立法會的議員同事感到失望的地方，包括首先，我們沒法知道在與珠三角的融合方面，香港扮演甚麼角色；其次，在融合中，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我們估計會增加多少投資呢？增加

多少就業機會呢？第三，如何落實呢？我們是否有策略及階段性的工作目標？及第四，由哪位問責官員負責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給我一個具體答覆。

在融合的過程中，我們民主黨曾提出數項很重要的原則，我在此簡單重複：第一，這個融合必須屬平衡和相向的，即使政府運用它的能力作進一步推動，將來還須達致平衡和相向的，令大家互相受益。商機不單止出現於珠三角，香港同樣是要受益的。第二，要公平。不要只讓某些財團或某些有關係的機構受益，而是要開放、公平。第三，政府的角色絕對不能是為了要資助某些人，這樣會造成不公平。我們認為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動信息的流通，還要消除貿易的障礙，解決技術上的困難以協助一些人士，而不是採取資助的方法，我們反對採取資助的方法。所以，能消除貿易的障礙，才能造成真正的融合，凝聚一體，使大家能夠發揮貿易區的作用。當然，第四點就是，在融合的過程中，絕對不能讓“兩制”，即“一國兩制”中的“兩制”給削弱了。換句話說，就香港特區這一制方面，我們要維護、保持這一制的特色。最後一點是，我們民主黨認為政府可以發債券的方式，把某些資產先行發行債券，日後以證券化的方式來套取現金，這是一個既能推動金融市場的發展，也可對我們的財政資源有所幫助的做法，亦會減輕市民短期間的壓力。只要我們有信心，大家團結一致，我們可指望經濟復甦的日子會盡快來臨。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政府正在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一方面因為經濟不景和轉型，大家要求振興經濟的呼聲此起彼落，而當然要政府有動作，便是要在資源上有所投資，需求越大，涵蓋面越闊；目標越遠，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亦會越多。但是，另一方面，香港入不敷出的情況卻很驚人，無論是公帑的消耗，抑或各項稅收，特別是賣地的收益下跌，都使財赤加劇。最令人擔心的是，政府在減低開支方面，似乎束手無策，但與此同時，如果政府堅持“一刀切”的節約，又可能對一些有需要的投資造成掣肘，阻礙了振興經濟的工作。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零售業是這幾年來經濟下滑的重災區。在消費信心下降、持續通縮、境外購物潮流不斷打擊下，零售批發業是各服務業中受傷最嚴重的行業。因此，雖然施政報告中沒有任何保證今年不會引入消費稅，但我很高興側聞行政長官在一個商界的公開場合中清楚說明了這個決定。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在他的回應中肯定這項政策，這樣無疑可安定一下零售業人士的心。

雖然今天孫明揚局長不在座，但我一定要讚一下他和梁展文常任秘書長對公屋商業租戶的回應。早於今年夏天，即問責制開始實行時，我和業界立即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展開磋商，在很短時間內便成功爭取到公屋商戶租務的改革，包括減低訂金及以銀行擔保代替現金。最主要的是局方一改以往官僚的態度，承諾與業界加強溝通，儘管未能百分之一百滿足業界的所有要求，但的確回應了業界對更靈活經營，以及減低成本的訴求。

面對通縮的壓力和消費額下降，零售界當然很希望政府能夠多採取措施，改善市場的氣氛。有商會要求政府應多投入資源舉辦一些大型宣傳活動，特別在比較長的假日裏，既可營造歡樂氣氛（所謂 *feel good factor*）帶動消費意欲，亦可使一家大細有原因留港消費；其實，從吸引遊客的角度來看，也極有需要以活動強化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實在一舉數得。希望政府能明白這類全城效應的活動，並不是單靠商界贊助便可成事，在帶頭和凝聚方面，一定要由公帑投資。

近日有不少聲音都是要發展所謂本土經濟，我亦曾在本會提倡本地旅遊，但在這過程中，業界與政府之間對這方面似乎有不同的看法和期望。當然，任何商界都會歡迎政府徹底改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廢除不必要的、繁瑣的程序和收費，便一定會惠及整體的經濟復甦。但是，服務界的憂慮，便是政府以發展本土經濟的名義，製造了一些不公平的現象，例如大量增加跳蚤市場，導致在商店經營平價貨的商戶，轉眼間所面對的競爭大大跳升。又例如為“私房菜”大開方便之門，這豈不是助長非法打擊領正牌的食肆？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他的有利營商小組改組後，能夠全面研究這些問題。我擔心的是，他有他的研究，而其他的局長卻背道而馳，以致效果適得其反！

主席，施政報告對旅遊業的重視，雖然反映了政府對這方面的承擔，但也對業界造成很大壓力。我想一再強調，任何地方要旅遊搞得成功，便要人民視之為全民事業，使訪客除了有多姿多采的體驗外，還感覺到親切感和歡樂。只有這樣，他們才會“心思思”再來。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統計顯示，2002 年訪客的滿意程度和想再度訪港的意欲都下跌了 3 個百分點。幸而他們對香港零售服務的滿意程度卻微微升了 1%，而最重要的，是他們對物有所值的評價則增加了 9%。

主席，過去 1 年，商務旅客的人數增加了 8%，他們的消費力和消費額都較一般旅客為高。政府和各大推廣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機構，加上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機遇，都大力強化我們作為亞洲樞紐的定位。香港以亞洲國際城市(Asia's World City)自居，實在絕不過分。因此，旅發局今年將會加強向商務旅客的市場推廣，務求吸引更多這種旅客來港或經過香港。我們會專注照顧這些旅客的閒暇消閒活動，令他們在香港的公餘時間也過得開心，並且令他們產生日後帶同家眷來港度假的念頭。

迪士尼樂園是政府明智的投資，對日後家庭旅客有莫大吸引，但我比較關心的，是一些高消費市場必需的設施卻遲遲未見實現。高爾夫球度假村、郵輪碼頭、西九龍文化旅遊區，至今都是只聞樓梯響。要知道在亞太區，不少政府已經在旅遊基建上大力“加碼”。就以高爾夫球場為例，泰國有不少於 76 個高爾夫球場，其中 35 個接近曼谷，馬來西亞有 54 個，廣東省有 50 個，香港呢？3 個私營會所，只有 1 個是公共場。這點財政司司長最清楚，因為他熱愛打高爾夫球。我曾接獲不少投訴，說根本無法招待訪客打高爾夫球，反而促使香港球客和他們的客人到境外消費。

說句公道話，財政司司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旅遊事務專員於加快旅遊資源上實在出了不少力，但他們亦受制於很多法規上的無形枷鎖，如果不徹底解決一些繁瑣的程序，便很快被鄰近的地區和城市迎頭趕上。我不明白，如果迪士尼樂園和政府總部都能定下限期完工，為甚麼其他的重要基建不可以呢？我更不明白，既然政府已認定以投標方式讓私營機構參與基建是可行的，亦應該大力應用的，為甚麼不可以加快推行，讓一向進取的商界加快有商業價值的旅遊基建項目，以釋政府的重擔？

主席，施政報告所提到的概念上的各個方面，都是自由黨和商界所認同的，但我憂慮在財赤的陰影下，只怕心有餘而力不足。就以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這十分正確的目標為例，在行政長官形容的新商業模式下，種種的工作綱領都很動聽，並為大家非常接受，尤其是一個名為“珠三角基金會”所極力提倡的建議。可惜，細看之下，行政長官所描述的目標，卻看不到在沒有最關鍵的、龐大而有量化目標的推銷隊伍的實際掣肘下可以見效。會否由於財赤，導致這必需的推銷隊伍不能成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是啞子吃黃蓮，還是袖裏有乾坤呢？

主席，經過業內外人士（包括本人）多年來的努力和游說，政府終於發覺創意行業是很重要的。在過去十多年來，我用了不少時間和力量，亦在很多場合，包括這會議廳內，向政府解釋和爭取改善這些行業的環境，盡可能營造有利的條件，使業內人才可盡量發揮。無論是電影、電視、表演藝術和設計的人才，以及他們的作品，都是香港的資產，是值得社會培育和扶持的。無可否認，近年政府對這方面的態度有很大改變，但一個重要的核心問題是，現時還欠缺瞭解和工夫。環顧創意行業發達的國家，對於自己的知識產權一定非常珍惜，一方面對人才予以尊重、肯定和獎賞，另一方面，對產業絕對保護。要知道知識產權是非常抽象，並非容易明瞭的概念，政府如果沒有決心和盡力維護這有地域性的產業的價值，便無論如何大聲疾呼，也無法長遠地保持創意行業的經濟地位，亦不能有固定人才的長期發展，因為沒有合理的回報，又如何鼓勵“有腦”的人搞盡腦汁創造超卓的產品呢？

主席，設計工作是最能體現專門為市場而創作的產業，但香港的設計業發展並不平均。我對設計業一向有着外行人的賞識，所以一有機會便為他們推銷打氣。還記得港英政府時代的工商司在工商業研究報告中竟然找不到“設計”兩個字。當時我在事務委員會提出議程，竟然找不到一個官員肯“認頭”，相對之下，特區政府無可否認在這方面已開竅。但是，時至今天，工業家在珠三角大展雄圖，不過，對香港設計師還是不甚重視，反而，內地廠家卻明白到，自己控制創作和版權的重要性，陸續在時裝、產品及室內設計等類別聘用香港設計師。我認為，香港政府一定要擔當媒人角色，撮合我們的廠家與設計師的夥伴關係，這樣便真正能為創意行業打一支強而有力的強心針。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對於這次施政報告，社會上會有兩派很不相同的意見。一部分人會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踏實的，另一部分人則會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是空洞的。我嘗試從自己的角度來看這份施政報告。

我相信政府很希望市民會把這次施政報告的期望降低一些，但實際上這是不可以的，因為社會人士也知道這是行政長官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即會指出他未來四年多的施政路向，我相信大家也因此而會有所期望的。例如我便期望香港能解決經濟和就業問題，因為我一直存有那份壓迫感，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針對我們現存的經濟就業困難，用一種只爭朝夕的態度來解決問題，並跟其他城市競爭。不過，我很擔心我們會對施政報告的內容作出錯誤的分析，導致我們今後四年多再會犯上錯誤。

舉例來說，讓我們看看施政報告第 6 段提到的問題 — 我是不同意它的說法的。第 6 段指出，“香港經濟在過去二十幾年迅速發展，主要是由於充分抓住了內地實行改革開放的機會，製造業北移，成功使香港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在這過程中，可以說，我們是因為國家的改革開放而得益，但我們也因此而放棄了過去的多元化經濟，當地產、金融，以及以這兩個行業帶動的內部服務都出現問題時，便出現了香港今天的狀況。

我希望特區官員 — 今天在座的有財政司司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及其他各局局長 — 明白香港人現時對這些問題的看法。例如有關我談到的第 6 段，我們曾提出，政府有沒有接納跟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明白我們的工業剛好來到瓶頸地帶，而且我們究竟是應以勞動力密集來應付，還是升級換代呢？在七八十年代，這形成了一項很大的爭論。

由於當時我們國家剛改革開放，很多時候，在碰上這些機遇時，我們的資金便會很投機性地轉回內地。有人問這樣做對不對呢？我想是對的。然而，轉變的過程令我們在金融風暴後五年多也仍未能走出困境。我希望各位局長明白，香港今天出現的問題是，除了受到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衝擊外，我們也要承認本身的經濟活動已由過去的多元化，變成今天的很單薄。假如大家對這看法能達成共識，我希望大家能在這問題上有商有量，而不要來到一個我們所說的，局長們不喜歡聽，又或是局長們所說的，我們不喜歡聽的局面。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希望香港能走出今天的困境。

我想談一談我一直很關心的問題，這是我數十年從事這個行業所得的經驗，我想以我的經驗跟政府溝通。過去，當我年青時，我不明白為何有些人會長年累月地以月薪計算做一些製造業的工作，不但就此可養活一家人，而且還可擔任這些工作數十年，即是說，當時的情況是：如果他們沒有膠花可做，便會轉做電子；如果沒有電子可做，便會轉做製衣；而當沒有製衣可做時，他們也可以為其他製造業做工。當時，整個製造業養活了香港過百萬人。

最近，在一個研討會上，有數位不同行業的廠家也談及當時的情況。如果我們當時能夠採取了升級換代的經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會來到今天的地步。好了，即使到了今天的地步，我們今天要利用四大支柱，加緊跟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加上創意工業、本土經濟、傳統工業等，我全部同意，我亦會接受。因此，工聯會對施政報告的評價是，方向是正確的，但接着，我們會問，詳情究竟如何呢？是否在政府制訂了這些內容後，我們便能夠推行呢？

當天，董先生花了1小時來發表施政報告，我聽後只覺得他所說的，很多只是徒具外型 — 我希望這只是我一廂情願的感覺，是我形容得不好，希望事實並非如是。我冀望在接着的那兩天，即直至今天早上為止的期間內，各位局長也能告訴我們具體的情況，不過，很可惜，我在聆聽的過程中，發覺似乎有很多也不過是老生常談，是舊事而已。至於新的問題，很多局長便說可能不屬於其範疇，他們可能還要進行研究和探討云云。

我感到有點害怕，本來說加緊珠三角融合，促進創意工業、明確一點的傳統工業，又或本土經濟，甚至包括四大支柱的經濟，我覺得這些本來也是好的，但當說到要怎樣具體推行時，我便覺得各位局長未能滿足我們；在過去兩天半以來，他們也未能解答我們一直提出的問題。我的擔心是，在回歸後，我們也曾說過要進行很多計劃、要建造很多中心，但我們的架構是否出了問題呢？很多時候，這些計劃最後會不了了之。作為工聯會的成員，我們很希望香港振興經濟，希望“打工仔”有工作可做，所以我們雖然對政府提

出來的建議會有所爭議，例如數碼港的建議，但我們大致上也是支持的，又例如迪士尼樂園，我們也是支持的。對於政府過去所提及的所有計劃、所有有利經濟的活動，我們大致上也是支持的。不過，很可惜，到了今天，除了一個迪士尼樂園外（當然，我們要公道點，政府在有些地方也是做了工夫的），有很多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了了之的，我們不知道其中發生了甚麼事。今天大家都說了一大堆內容，但如果各位局長不能回應我們所提問的 a、b、c 等各項，我們同樣很擔心今天所提出的事項，最後也會不了了之的。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我自己的另一些看法。我昨天也跟唐英年局長說過，英國在 97 年的時候覺得要重組經濟的組成，做一些創意工業，即在重組產業結構的同時，開展原有的創意工業。英國利用自己的文化、傳統，包括電影事業來進行此事，現時創意工業已佔其國民生產總值接近 8%。英國的創意工業能從很低的比例逐步上升，在這過程中，它不只是空口說白話。昨天，我跟唐英年局長說我也是在網上看到這情況的，我看到英國當時組成了一個正如今天我們所說般、由唐英年局長和馬時亨局長組成的跨部門小組，不過，在組成後，這小組並沒有停下來，也不是只有一個“督導”（相等於由兩位局長組成的小組所指派的人），名稱對否不要緊，也許唐英年局長稍後可再作解釋。

當時，英國很清楚的界定了 13 個行業為創意工業，並且找了一個利於人們創業的地方：一個空置了的廢棄工業區，讓一些有創意的人作為進行設計的平台，當然，所收取的租金很便宜。此外，還有一個名為 "mapping" 的計劃。正如我剛才說過，互聯網上亦提到國家科技技術藝術基金，科技技術基金，以及創意轉化的產品等內容。我不能說太多了，我想各位上網也會看到我所看到的內容。

我看到別人一套一套的計劃提上來，當政府今天提到創意產業時，應該是我們作出回應的時候了，而我們也發覺社會上的年青人開始發出呼聲。例如在騰龍墟內，有一個專門做光畫的攤檔，是很有創意的。由於攤檔具有創意，所以檔主當時不用抽籤便可以進場經營。不過，在這個過程中，由於這些畢竟是一些民間團體，我們沒法把所有類似的創意活動集中在一起，也不能在短時間匯集所有具創意的人。不過，我們可見該檔主很開心獲准進場經營，為甚麼呢？因為租金便宜，他可以做很多具創意的東西給人欣賞，亦可以有條件翻身。大家知道很多時候，如果創意採取 high tech 路線，最後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所以說要提供條件、要有平台讓他們做一些事才行。不過，局長們今天說完後，我還是有點不明白。主席女士，我也算頗勤力的，我曾逐一向部門追問，施政報告中有關這方面的究竟是甚麼東西，要求他們告訴

我，因為一方面，我覺得這方向是正確和踏實的，但另一方面卻覺得內容有點空洞。民間很想跟政府在這方面合作，我不希望我們是對立的，希望政府會說出整套計劃是怎樣的。

主席女士，當政府談創意工業時，民間是有反應的。我不單止看到騰龍墟內一些有創意的朋友的反應，我還看到有傳媒報道。很多人希望政府能向他們提供平台來發展，等於英國撥出一個廢棄的工業區讓有創意的人進入，因為鋪租便宜，那些創作人可以在那裏發揮他們所長，甚至可以在那裏睡覺、吃飯。我們有沒有提供這些條件呢？沒有。政府是否準備做呢？我不知道。會否準備在啟德做呢？如果是會的話，我很歡迎。我希望政府能作出一些具體的回應，而不是只開一些 boards 來處理便算了事。因為在過去數年，政府已經有太多這類組成了，最後卻是不了了之的。本來，我還記得一堆當時提過的計劃名稱，但我也無謂說了；甚麼中醫中藥中心、世界一流設計和時裝中心、亞洲的多媒體資訊和娛樂中心等，當時談了很多，但由於一直沒有作出跟進，所以我們不能看到其後有所成果。我希望今天各位局長稍後能有機會作出回應。

此外，我們談到要加緊跟珠三角的融合，這是我完全歡迎的，但其中的內容是甚麼呢？我相信現時民間又活躍起來了。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有關這方面的內容，事實上也無須等待政府說的，因為客觀上已經產生了、已經存在了，問題是我們如何重新清楚確定，再加以擴大而已，特別是要改變我們過去一直認為我們香港較為出色，大陸不過了了的想法。我不知道我對別人的想法的演繹有否錯誤，不過，最近我也感到國內有這些情意結存在。過去，當國內向香港招手時，香港不理會它；到現在香港要向它招手時，它當然會有它的反應。我相信這些也屬於唐英年局長的政策範疇，我很希望他可以在這方面實事求是，真的跟國內商談如何能達致雙方都有利的局面，我希望真的能做到這點。

主席女士，我提出的這些問題，本來不是我的老本行，我的工作本來是關乎勞工的權益、勞工的運動、婦女的運動、基層的利益，不過，近年來，各種情況推動了我們這些民間人士也須走上前，我們也要就此進行研究和探討，甚至要四出訪問。我想說，其實不單止我們這些工聯會成員有這樣做，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有這樣做，當大家面對着這樣困難的情況，在迷思之中，大家也很想能令香港振興起來。我希望政府能以這種態度來處理民間的意見。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有關葉澍堃局長的政策範疇。事實上，葉局長有需要推行一些活動，從我們的角度來說，經濟活動越多，我們的“打工仔女”

在各行各業中便會有越多的就業機會。不過，我剛才說，即使有這些經濟活動，仍不能解開我的心結，因為在珠三角融合的過程中，能否令香港百多萬個文化程度低的人受惠呢？我暫時未能從創意工業中看到他們可如何受惠，但創意工業對我們青年人來說是很重要的。我覺得旅遊業是可以惠及他們的，不過，正如我昨天也說過，我們在配套上還是遠遠不足的。我昨天提出了很多內容，也跟孫局長談了很多關於城市規劃問題。

談到物流，在物流業中，除了運輸外，對文化程度低的人來說，就業可能也是有困難的。即是說，即使我們的經濟活動成功了，但政府究竟有否計算過 130 萬中三程度以下的勞動力能否從中受惠呢？葉局長，你曾談到一項中年就業計劃，但這計劃不是新的，去年已經有的了，只不過是現時多加了一個社區的部分，就是找 NGO 來推行而已。雖然所建議的只會惠及 3 500 人，但當傳媒問我們對計劃的意見時，我們也表現出一種很歡迎的態度。不過，我覺得這計劃仍未能解決低文化、低技術的中年人今天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也解決不了結構性的失業問題。怎麼辦呢？

有一天晚上，我從電視看到陳坤耀博士問董先生，加緊物流經濟這些活動，究竟能增長多少國民生產總值、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呢？現時說在加緊珠三角的融合中會涉及 5 萬間公司，這 5 萬間公司可創造多少職位呢？政府有沒有計算過呢？董先生當時以一個很寬闊的角度來回答說，由於香港是一個小城市，我們受到各種開放性的因素的影響，任何因素也可能影響着我們在這方面的數字。我同意這種說法，但我不同意這種態度。我想任何公司也應會有一個指標，例如葉澍堃先生出任局長時，應有要求他在 5 年內解決這 130 萬的數字，他便要“砌”數字出來。究竟這些經濟融合的活動及各種經濟發展，如何解決結構性的基層勞工問題呢？我們這裏有百多萬人是不能回國內工作的，雖然國內也歡迎我們這些勞工，但國內實在有太多人會跟我們競爭的。國內有十多億人口，不少亦是低文化、低技術的，要香港的勞工跟數百萬人競爭，我想是很困難的。既然如此，我希望新一屆的特區政府可以告訴我們一些長遠的做法，以及如何逐一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前年，我們曾到上海訪問。在離開上海前，當地的人知道我們是工聯會的一羣熟悉勞工問題的人，所以便把我們留了下來作交流。在交流期間，說到青年人的就業問題時，他們告訴我們上海有一個名為“四十歲人的工程”的計劃，旨在幫助 40 歲以上的人就業，而且是有整套的構思幫助他們的。我不是說特區政府沒有做工夫，我也覺得局長是有做事的，不過，如果我們要解決百多萬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現時所做的事很明顯是不足夠的。

主席女士，我很喜歡今天的辯論，因為有整整 20 分鐘可讓我發言，我到現在仍有時間，不過，我還想留一些時間來談論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然而，無論如何，我今天已詳盡地表達了我們工聯會內整羣勞工界人士對這次施政報告的看法。儘管我們支持現時的活動，我們仍覺得如果沒有由一位或數位局長共同負責具體的規劃細節，我想也是不能回應我們社會的訴求，特別是在這 5 年以來，有很多計劃是不了了之的。如何才能挽救香港人的信心呢？我覺得除了要倚賴董先生外，還須倚賴各位局長的努力。

主席女士，我想引述一下董先生所說的話，他說：“實現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是廣大市民的共同心願。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是本屆政府的主要任務，也是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我希望政府面對這挑戰時，能夠多走前數步，跟市民一起共同解決困難。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一反過往的傳統，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較為簡短，內容只集中在一些概念性及方向性的重要問題上，而施政綱領小冊子內則分 5 個範疇載列相關的政策措施。這樣的改變無疑是很好的嘗試，可以改善過往報告過於冗長的毛病。在施政報告內文免除對施政措施的詳細闡述，可使政府提出的施政理念能夠更清晰地表達出來。

本年度施政報告另一個可取的地方，便是政府意識到市民所面對的困難，清楚瞭解本身的任務是要“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而目標也十分清晰，便是“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

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將重點放在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融合，也是十分正確的。本港一直與珠三角有着十分緊密的聯繫，除在地理上相鄰外，兩地的居民，由於家庭的聯繫，一直有密切的往來。在過去二十多年，珠三角地區更成為本港廠商在內地投資首選的區域。加強與珠三角經濟融合，也是兩地發展進程的必然趨勢。事實上，這也不是甚麼新概念。早在九十年代初，已經有學者及商界提出這方面的發展需要，但當時卻因為九七問題，以致社會的反應並不一致。

隨着九七順利回歸及“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社會對該問題的看法也變得更清晰及相近。雖然特區政府今次提出加快與珠三角經濟融合，並非甚麼真知灼見，但政府亦總算提出了一項整體的計劃，有助加速這經濟融合的進程，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只可惜，施政報告沒有提出進行這個融合概念的策略。是否政府不可以發揮領導作用，要讓私人市場自己尋找要走的路呢？

眾所周知，本港在跨境的配套及基建設施上，一直追不上實際的需要，這也變成阻慢兩地人流及貨運的主要障礙。因此，施政綱領中提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提供“一地兩檢”服務、為實施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自動化進行預備工作，以及興建連接落馬洲與皇崗口岸的新橋梁等，都是有助解決現時陸路過境口岸擠塞的問題。

在連接兩地的交通配套上，本人十分支持政府給予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大橋項目上的優先考慮，因為這個項目將對本港與珠三角西部的交通運輸發揮重大作用。至於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本人亦希望有關當局加緊研究其可行性，以便盡快落實有關計劃，進一步推動本港與鄰近地區的聯繫。

在加快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問題上，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與中央政府加緊磋商，並早日達成安排，有利本港企業拓展內地的市場。事實上，有關的商討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再拖下去會使香港錯失現有特殊機遇。正如施政報告所提及，再過 4 年，內地經貿將與世界全面接軌，所以我們必須把握這段時間，把傳統的中介角色，盡快提升為連接國內和國外兩個市場的主要樞紐。

施政綱領提出通過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素質，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這是完全符合善用香港優勢的原則。有關當局只要認真落實具體的強化及改善金融市場的措施，這個目標是應該可以達到的。

在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的問題上，希望政府在研究有關的建議後，能夠盡快作出決定。雖然政府仍然是地鐵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亦同時全資擁有九廣鐵路公司，可惜，政府在兩鐵票價水平的釐定以至在兩鐵轉乘提供優惠票價的問題上，未能符合大部分市民的期望，發揮應有的主導角色。此外，政府現正積極發展本港的鐵路系統，實在有必要盡快確定兩間鐵路公司未來發展的路向。

至於基礎設施方面，政府決定發展物流園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將有利物流業的發展。本人亦支持政府盡快開始進行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可是，對於一些早前已計劃的基建工程，會否因為要減輕財赤而被拖下馬，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裏均沒有交代，本人覺得十分失望。

由於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0 月提出“工程下馬論”而及後致函本人，表明政府堅守對基建投資所作的承擔，並在未來 5 年投資不少於 1,470 億元，即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平均每年開支約 294 億元，他前後矛盾的

言論已令建造業無所適從。針對該問題，本人亦在去年 12 月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保持基建投資。議案在出席會議的絕大部分同事支持下通過。

在基建項目的推行進度越來越慢的情況下，加上政府的主要官員又不斷“放風”，要叫停不必要的基建，以減低財政赤字，建造業的情況可說是苦上加苦。事實上，行業內的失業率也遠遠高出本港整體失業率，接近 17%。今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提及的基建計劃大部分仍處於初步的階段，仍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可以落實，對解決業內失業問題並沒有即時的效益。由於私人建造項目亦受到經濟不景及樓市不振而萎縮，再加上穩定樓市對建造業的短期影響，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先已計劃的工務工程是否能夠落實執行，尤其中小型而勞工密集的工程，例如屬於以前兩個市政局的一百六十多個項目，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除了要面對工務工程縮減外，業界也一直受到工務工程推展進度緩慢的困擾。本人在過去幾年，在不同的場合和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本會，要求政府簡化行政程序，加快基建的執行。本人很高興政府終於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回應。當然，政府應該特別正視繁複的收地程序，以及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和僵化地執行所引致的種種問題。事實上，本人認為政府應把這兩方面包括在即將成立的改善營商環境高層次專責小組的研究範圍內。

此外，該專責小組亦應該檢討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簡稱 PFI）推行的細則，並糾正一些不合理做法。舉例來說，某私營機構有興趣參與提供公共服務，並向政府提出可行的概念或建議，政府在研究其可行性後，便公開邀請有興趣的私營機構參與投標，而原先構思的私營機構在競投上既沒有任何的優先，而推行業務計劃的權利更有可能落在別間公司的手中，令不少私營機構雖然花了一筆錢構思了一項計劃，但對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不感興趣，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為甚麼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在這方面可以成功執行，而我們則不可以呢？為鼓勵更多私營機構提出創新的計劃，政府應考慮給予提出建議的公司參與計劃的優先權。

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加強其承擔，積極支援它們提升競爭力。至於在改善現有 4 項中小企支援基金的措施中，有關當局應特別注意改善有關申請的審批程序，避免流於僵化，導致真正有需要接受協助的中小企得不到支援。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對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關於經濟政策範疇的意見。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綱挈領說出每項政策的重點，避免連篇累牘羅列各項政策。在化繁為簡的同時，不是好高騖遠，而是反璞歸真，體現出務實和創新的傾向。

有些人批評施政報告“有料到”，其中一個原因是指今年的施政報告“有錢派”。現今財赤危機迫在眉睫，政府顯然已不能重複由 1998 年開始的“使錢”政策。這種政策已實行了 4 年，在紓緩民困方面的作用不可抹煞，但“使錢”政策只能是權宜之計，不能持久，否則，便會“坐食山空”。扭轉財赤危機，已經是當務之急。在未來的施政，政府要“門水喉”，是逼不得已。因此，港進聯不同意“有錢派”便等於“有料到”的批評。

所謂“有料到”的批評，其中另一理由是指施政報告振興經濟無方，但振興經濟沒有靈丹妙藥，並不等於振興經濟無方。如果誰有靈丹妙藥，不妨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和看一看。如果拿不出靈丹妙藥，又要指摘施政報告振興經濟無方，實在無補於事。其實，施政報告在振興經濟方面雖然沒有靈丹妙藥，但提出了明確的方向及一些新措施。

主席，本人去年在本會曾對 2003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 4 方面的期望，包括為經濟發展指出明確方向、理順港粵關係、制訂“就業為先”策略及減輕中產階級的負擔。就這些建議，施政報告確實有積極的回應，因此，港進聯認為施政報告是“有料到”的。

至於為經濟發展指出明確方向，施政報告的方向及定位，是善用既有優勢，強化四大支柱產業，配合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創新，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多元發展，加快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促進香港經濟轉型，增加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對此方向及定位，港進聯是認同及支持的。不過，香港經濟無論如何定位，都必須充分考慮中下層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過去也曾強調發展高科技，但科技股泡沫的爆破，證明高科技不能解決市民的就業問題。政府現在強調運用新知識、新技術，提供高增值服務，這對普羅大眾的就業是否能發揮作用，政府須慎重考量。因此，港進聯認為，香港應發展二元經濟，要扶植雖然不是高增值服務行業，但卻能提供大量職位的行業和產業，例如扶植廣大中小企，以及環保、家庭服務行業等。

第二，在理順港粵關係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要把握深化港粵經濟緊密合作的時機，協助外國中小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向珠三角開展投資、採購及組織生產等各環節；同時亦積極協助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銷售辦事處，向外國公司直接推銷他們的產品，以及開展對外經貿合作。施政報告還提出了一些合作的新措施，包括優先考慮建設港珠澳大橋，促進

邊境的人流及貨運，提供“一地兩檢”服務，為實施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自動化進行預備工作，以及興建連接落馬洲與皇崗口岸的新橋梁，研究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的可行性。

施政報告提出的港粵合作的商業運作新模式和新措施，基本上理順了港粵合作的硬件關係，問題在於港粵合作的軟件關係還沒有理順。如果要理順港粵合作的軟件關係，港粵官員都應該捐棄前嫌，以新思維對待新形勢。港粵合作經歷過“廣東熱、香港冷”的階段，當時深圳方面提出利用深圳河的一塊濕地，港深可共同開發高科技產業，但香港以環保為理由而拒絕；現在港粵合作輪到“香港熱、廣東冷”，廣東省對於香港倡議興建港珠澳大橋，亦以研究環保影響為理由，反應未見積極，可見港粵合作急須重新建設良好的軟件關係。香港應改變思維，放下身段，港粵合作不能只為幫助香港解決經濟困難及鞏固香港的龍頭和中心地位，而要把港粵融合當作創造兩地雙贏局面的一條途徑。我們希望廣東方面也以大局為重，積極回應香港方面的合作要求。港進聯建議，要加快建立港粵兩地政府高層間的磋商及協調工作機制，並建議由港粵地方政府和商界共同組成港粵合作委員會，共同建設港粵合作的軟件關係，加快港粵經濟優勢互補。

第三，在制訂“就業為先”策略方面，本人去年在本會提出，施政報告應該制訂“就業為先”策略，特別要對中小企基金審批標準作出檢討，紓緩中小企在融資方面的困難，並提出優惠政策，以鼓勵中小企透過創新科技、人力培訓、自創品牌，以及增值創富等方面加強競爭力。現在施政報告提出，採取多項措施，使現有的 4 項中小企支援基金更臻完善、實施新措施協助中年失業者就業、重整基建項目的策劃及進行程序，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中小企吸納了香港六成的就業人口，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持措施。

第四，施政報告表示消滅財赤，政府目前首先考慮的是以節流和開源作為主要手段，提出會適當增加稅收及一些政府服務收費，以達到有效解決財政赤字的目的。香港稅基狹窄，中產階級承擔主要的納稅擔子，如果不擴闊稅基而只增加稅率，最易打擊的便是中產階層。解決財赤成為本港要務，中產階級並非不願意作出一些犧牲。但是，不少中產人士現時的處境同樣受到經濟不景影響，有些更背上負資產的包袱，政府要避免把赤字的重擔轉嫁到中產階級身上。港進聯希望政府的財政預算在這方面要審慎行事。

此外，在解決財赤方面，港進聯去年建議分級、分階段削減公務員人數至 15 萬、16 萬人，以及提出三司十一局問責官員減薪 11%，以減少開支。施政報告承諾通過自然流失及自動退休，在 2006-07 年度，將公務員的編制數目減少一成，即減至 16 萬人左右。為了顯示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決心，行政長官與 14 位問責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決

定由本年 4 月 1 日開始減薪 10%。施政報告在上述方面交出的答案，是值得肯定的。縮減公務員編制數目，是向“小政府、大社會”的目標邁進。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一起帶頭減薪，其意義不僅在於節流減赤，更重要的是體現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對香港的承擔，是回應民情及取信於民的表現，對重建社會信心及增強凝聚力，具有積極的鼓勵作用。

有意見認為，今年施政報告不僅減少了篇幅，亦減少了由行政長官提出具體的政策措施。這些嶄新的做法其實是恰當的安排，更能體現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先由行政長官鋪陳明確的施政大方向，然後讓問責局長在充分的自主空間下，發揮所長，提出具體的施政措施，以落實施政方向。施政成敗的關鍵，便有賴各問責局長的竭誠合作。故此，港進聯認為，問責局長必須盡快就政策的構思和推行細節，徵詢及吸納立法會的意見，同時亦須深入民間，掌握民情。這樣制訂出來的政策，才能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名為“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報告內容從宏觀角度出發，清晰地描述了香港目前面對的經濟轉型和財赤嚴重等挑戰，並指出了解決難題的路向，整體來說，其方向是正確的。

自由黨於去年 11 月曾會見行政長官，表達了一些對施政報告的期望，當中有很多建議是自由黨在過去多年一直游說政府採納實行的，例如提出“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改善旅遊基建、吸引內地投資移民、推動物流發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和改革政府體制等。我們可見今天這份施政報告中的確採納了部分意見，我相信只要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和政策，必可為香港注入新動力、振興經濟、紓緩財赤、改善民生。所以，我們自由黨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是支持的。

在經濟範疇方面，我會主要談回我本行：旅遊業。在珠三角經濟融合方面，早在 97 年前，旅遊界其實已和很多其他工商行業一樣，認識到珠三角以及整個中國腹地的重要，有着策略性的發展潛力和需要。隨着香港、澳門回歸和中國加入世貿，粵港澳三地唇齒相依，彼此關係密切，在多層次，特別是旅遊行業合作層面上的空間變得更大。憑藉着珠三角各地的旅遊資源和景點特色，大多數與香港資源特色沒有衝突。我認為可以優勢互補，推出優質的旅遊產品、行程和服務，共同創造一個區域性的旅遊區，向世界各地的旅遊人士大力推介。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香港旅遊業是當前經濟不景氣中少數有經濟增長點的行業之一。這是近幾年業界在逆境下努力，不斷繼續投資、宣傳和推廣，政府亦聽到不少業界的聲音，作出了很多積極回應，並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所得的共同成果。

世界旅遊組織的預測，到 2020 年，中國將會吸引近 1.3 億旅客到訪，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入境大國，香港亦會因此成為全球第五大旅遊中心。縱觀以上種種原因，令珠三角一帶地域加速發展，更刻不容緩。所以，對於政府目前放眼珠三角，加快這地區的經濟融合，業界是非常贊同的，希望配合其提升四大支柱產業的目標，可以令香港的旅遊業和其他行業的發展更上一層樓，綻放繽紛異彩。

我想談一談有關廣東省居民個人來港旅遊的問題。中央政府已同意港府提出的建議，允許廣東省境內的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估計，會有額外 10%，即大約七十萬廣東省居民成為新客源。雖然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旅客沒有參加遊行團，表面上可能對本港的入境旅行社直接幫助不大，但其實背後可以掀起很大的作用。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調查得知，廣東省旅客訪港的人均消費逾 5,000 元，比較來自多個其他地方的高，如果有額外 70 萬旅客，將會為本港增添近 35 億元的旅遊收益。香港人北上消費，而內地人南下消費，這亦可平衡雙方的收益。這對本港也是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不單止能夠刺激與旅遊有關的行業，使更鞏固本港作為亞洲旅遊樞紐的地位，同時，亦可惠及旅行社以外的行業，酒店業不用說，因為還會惠及飲食及零售行業和部分的運輸業。這些措施加快了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對於政府此舉，無論是自由黨或業界，都感到非常歡迎的。

我亦想談一談 24 小時通關的問題。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政府終於決定於春節前在落馬洲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保持人、車和貨流的暢順性。旅遊業界也歡迎有關做法，認為市民日後可以調整其過關時間，從而疏導关口經常出現的擠迫人龍，減省旅客輪候過關的時間。其實，歐盟各國及美加之間的陸路邊境早已實施了 24 小時通關的制度，既然國與國之間的運作也沒有問題，香港與內地本來就是一個國家，只不過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制度，所以，實施全日通關亦應該是很正常的事。自由黨認為，政府可進一步研究其他配套方案，例如考慮讓的士駛進靠近落馬洲關口的地方、開設更多公共交通往黃巴站、開闢旅行團特別通道，對過境旅客作特別處理、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落實“一地兩檢”及改善各邊境口岸的過關設施等，以期更方便旅客，目的讓內地旅客減少一些在關口排隊的時間，從而增加多一些在香港旅遊消費的時間。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關於具體措施着墨不多，其中自由黨與業界比較關心的海洋公園拓展前途，以及是否能落實郵輪碼頭的興建，我希望政府能

有實質的回應。為何我們會這般關注海洋公園呢？由於迪士尼樂園已動土，還有兩年多後便建成，我們不希望獲得一個新旗艦後，便失去一個舊旗艦。多年來，海洋公園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旅遊景點，很多外地旅行社，尤其東南亞的旅遊社，介紹香港時也有標榜香港海洋公園遊，就好像香港旅行社會標榜東京迪士尼遊或東京遊般，所以，可見海洋公園是本港旅遊點的一個名牌。究竟怎樣做才能使它不會因為迪士尼樂園的建成而遜色呢？我認為我們應該想辦法讓它有發展的空間。我在其他場合中亦提過，海洋公園附近現時建有城巴巴士廠及學校等，這些建築物是否必須設於該處呢？如果可將這些土地撥予海洋公園作擴展用途，則可能會對香港整體旅遊有好處。我希望政府研究這點，而這問題亦是一項跨部門的問題。

此外，我們對興建郵輪碼頭是否沒有這麼着緊呢？這是由於我們看到香港根本有自然條件成為郵輪碼頭中心。世界上的郵輪中心並不多，只是寥寥可數的，例如希臘的雅典、美國佛羅里達州的邁亞美、洛杉磯的長灘、有郵輪會到亞拉斯加的溫哥華等都是郵輪中心，那些地方的特色是具有較完善的郵輪碼頭設施，甚至不單止有一處的設施。我想指出，政府不要被現有的郵輪碼頭經營者影響，他們當然會搬出很多數字顯示現時經營利潤不高，但我所認識的郵輪碼頭與客運碼頭不同，客運碼頭每天有乘客，每小時可能都要有班輪，所以利潤率一定不高，但純粹載遊客的郵輪則另具特色，如果郵輪辦得成功的話，可以吸引外國旅客專程乘飛機來港，他們可能住一晚酒店，亦可能立即上船玩樂，然後可能會在回程時上岸玩一兩天。剛才我舉出的數個港口均具有這特色的。這些郵輪出發的班次會因應市場的需求，大多數會選在星期天晚上啟航，很少會選在星期一啟航的。啟航後，郵輪往往會出外 7 天才回程，這算是一個周期；又或辦 3 天遊的，會在星期三回程，所以，在星期一、二、四、五，碼頭必然空置。我曾到過雅典，有三四間郵輪公司均舉辦 7 天地中海遊，而且均在星期天啟航，每逢星期一碼頭便空置，所以郵輪碼頭亦自然沒可能有百分之一百的使用率。

我只希望政府不要被這些簡單數字影響了，認為郵輪碼頭的使用率不高，因而無須興建郵輪碼頭。我認為香港不利用存在的天然優勢，即屬不智，今天我們已落後於新加坡，現在很幸運有一間郵輪公司願意將數艘郵輪長駐在香港經營，我希望日後可以吸引更多郵輪公司來港經營，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郵輪碼頭設施，是難以吸引郵輪公司來港經營的。現時上郵輪玩樂的旅客大多數是本港市民，沒有太多外地旅客會專程來港上船遊覽的。據我所知，在我剛才列舉的地方，例如邁亞米或雅典，上郵輪旅遊的旅客絕大部分並非當地人，那些旅客是專程乘飛機往那裏，再登上郵輪旅遊的。所以，政府並非興建數個郵輪泊位便可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可就以上兩項建議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從這份施政報告來看，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的官場文化已進一步融合。特區官員已習染了內地官場的風氣，整份施政報告不斷誇談香港有這樣那麼的優勢，與珠三角融合如何能解決當前的經濟問題等。不過，施政報告卻沒有任何具體措施來支持預期的實效，亦無法平息市民對這個發展方向的疑慮。儘管施政綱領中提到5個項目，包括振興經濟、建設公義社會、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以及有利環保的發展等，但市民看到的實際情況正好與這些綱領背道而馳。整體來說，市民感到政府不知民間疾苦。如果朝這方向發展，我們實在看不到如何能令社會團結，發展經濟。

施政報告仍然不斷強調，過去幾年經濟困難，原因是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過去的泡沫經濟爆破，以致造成今天的困局。不過，如果大家願意再次讀一讀1999年、2000年及2001年的施政報告，這種分析、這種論調，是一年復一年，重複又重複。無可否認，這些因素的確造成香港經濟困難，但過去幾年的施政報告不是已提出了很多振興經濟的措施，但成效如何呢？其他國家可能同樣面對香港的問題，但它們其中有些的經濟已經復甦，而香港經濟卻仍然低迷。為何會這樣呢？我相信答案是，特區政府只會將問題推卸給客觀因素，從來沒有好好檢討本身的工作及能力。有關這點，我稍後會再作討論。

同樣地，過去幾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香港有各項優勢，例如金融開放、健全的法制等，但為何我們即使掌握這些優勢，卻不能將經濟搞活呢？現在政府再次強調，香港經濟有四大支柱，並且繼續拋出一大堆數字，指出過去幾年旅客及出口量不斷增長。不過，這些在過去的施政報告中其實已有提及。因此，市民會不斷問，如果經濟真的復甦，為何他們的生活竟然是一天較一天差呢？如果有經濟成果，為何我們小市民卻分享不到呢？

如果香港真的掌握優勢，但經濟卻沒有實質改善，這反映了甚麼？是否反映了政府無能，未能把握機會，抑或是政府盲目樂觀，不理現實情況呢？就以今年強調的珠三角融合為例，其實1999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要落實一系列的短期措施，例如加快興建道路，以達到這目標；在2000年，又提出要加強基建配套；在2001年，又強調香港要把握中國“入世”的機遇，推動珠三角的經濟合作。事實上，由1999年提出發展珠三角經濟至今，特區政府除了在廣州開設了經貿辦事處及最近達成24小時通關協議外，過去3年，珠三角經濟融合，根本只得一個“講”字。三年多的時間，在政治生涯上並非短暫。以行政長官5年任期來計算，已佔了六成時間。但是，特區政府仍然不厭其煩，至今仍然說這是新方向、新出路，是社會的新共識。這反映了甚麼？是否反映了政府的管治無能？如果不是的話，又是甚麼呢？

當然，除了管治能力外，政府盲目樂觀亦可能是經濟未能復甦的其中一個原因。自從金融風暴後，每年的施政報告都強調經濟將會復甦，可惜，每年都令市民失望。到了今年，政府學“精”了，改口說距離復甦還有一段時間。但是，即使這樣，我覺得仍然是另一種盲目樂觀，因為這復甦完全建基於珠三角的融合。不過，我們要看看，廣東省的官員連續兩天向特區政府“潑冷水”。省長盧瑞華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將廣州、深圳建成區域金融中心，並強調要吸引大公司到廣東設總部。以上的一切一切，明顯是要與香港“對着幹”。昨天，廣東省另一位官員雖然表面上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但又強調生態及投資問題，在在顯示出所謂珠三角融合，只是特區官員一廂情願的想法而已。即使得到中央的支持，（這是行政長官經常強調的，）如果得不到地方的響應，那又如何發展呢？正所謂想跟別人結婚，也要對方心甘情願，才會有幸福的生活，否則，勉強走在一起，難道日後會有幸福的生活嗎？

當然，正如曾司長所說，這可能是一個分工的問題。外國車廠可以到廣州設總部，但金融機構則會選香港。即使如此，這樣越分越細，香港的得益是否如政府所說的那麼美好及樂觀呢？最重要的是，即使真正有得益，這些所謂得益又能否惠及小市民呢？我們的小市民究竟能否分享到成果呢？對於珠三角融合，已經有市民擔心香港會給廣東“溶解”了，因為如果有更多工作北移，失業率又會否再創新高呢？珠三角的融合，會否是“糖水送砒霜”，飲下去時很美味，結果卻會被毒死呢？我覺得如何保證資金不會單向流動，才是更重要的問題！儘管外國到珠三角投資的企業會在香港設公司，到香港消費，但這些都要政府拿出實質的數據出來，說服市民，而不是“得個講字”，否則，市民仍然覺得這只是盲目樂觀而已。正如我在1999年批評政府帶動科網熱潮一樣，我說這只是一個虛幻的概念，未必會對經濟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我們看到這行業不但不能振興經濟，反而令本港的失業率屢創新高。

再者，即使珠三角經濟融合能夠成功，大家都知道這亦不是短時間的事，香港市民仍然要經歷一段長時間的艱難日子。因此，如何改善目前的社會安全網，至為重要。很可惜，政府目前只強調財赤的嚴重性，為社會政策大倒退找藉口，不但社會福利要減，更要在這困難時期增加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我們一再強調，加稅及減福利，只會使市民減少消費，盡量保留儲蓄。這樣必定會加劇通縮，令經濟復甦更遙不可及。

當然，我要重申，財赤問題必須獲得解決，但絕不能向中下階層入手。要他們成為政府理財不善的犧牲品，是絕對不應該的。我們多次強調，解決財赤不能過急，不能以2006年作為指標，而應減少對市民的傷害，減慢速度，否則會“車毀人亡”。

此外，過去的施政報告針對失業問題，每年都承諾會創造就業職位。2000年承諾會創造15 000個，2001年則承諾創造三萬多個。可惜，目前的失業情況一年比一年差，但政府竟然在這個最艱難的時間“交白卷”。套用政府的說法，是叫市民“自求多福”，但普羅市民則認為這是“自生自滅”。如果市民可以“自己搞掂”，又何須有政府的存在呢？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沿用過去吹噓遠景的做法，市民本來已沒有甚麼期望，但令人更震驚的是，在市民看不到遠景之際，一把刀卻在市民身上任意宰割，多項社會開支可能被削減，收費卻增加了。那麼，市民便要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呢？這又是否一份負責任及應該實施的施政報告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e are facing the toughest economic challenges and economic recovery has yet to emerge. With available government statistics, it appears that there is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but it is actually a train coming in our direction. Erosion of people's confidence is at an unprecedented level.

Why is people's confidence at the lowest level? The answer is simple. It is because we are poorer and getting poorer. Confidence is linked to our wealth and assets. There are over 1.4 million homeowner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without exception,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ese homeowners has his asset value nose-dived from pre-1997 high to the present level with a difference of 40% to 60%. If one's assets have, in a short period of five years, depreciated and suffered such a drastic drop, how could he have confidence? The people who have bought new and uncompleted flats 12 months ago now wake up to find that their potential assets have dropped by nearly 20%, what level of confidence could they have? The answer is a dwindling one.

Recovery of people's confidence must be the prerequisite for economic recovery. Therefore, to achieve a stabilized property market is the very key to the restoration of public confidence and economic recovery. The Administration's nine housing measures introduced recently aim to achieve market stability. The measures are widely accepted and welcomed, but have yet to yield effective result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do more — continue to withdraw from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on, and further introduce policies that could encourage market stabilization and growth. What are these measures? These measures are the relaxation of the 70% ceiling of mortgage loans and the reduction of stamp duties. Such measures would greatly benefit the secondary housing market and directly affect other markets, too.

The commercial office market, I am afraid, is facing even tougher conditions than the residential market, as the Government, instead of helping as it has done in the residential market, is doing the opposite. Prices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offices are at a pre-1986 level — Let me repeat, it is 1986, and not 1996. Rental levels of these premises are equally bleak. The average rental for office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in Kwun Tong is \$3 to \$4 per sq ft; in Hong Kong Island East, Western District and Central Kowloon, approximately \$8 to \$10 per sq ft; and in Central, \$20 to \$22 per sq ft.

The trend is that the rentals are going further down. Critics of high office rentals and even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might applaud such reduction and allege that it would improve our business competition. We know that this is a false belief when we look at the vacancy rate of office buildings in our territory. Low rentals yield deter investments in office development, creating economic hardship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e tens of thousands of workers.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commercial office market is 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adverse economic crisis, but its drop is further aggravated by ill-conceived government measures and market intervention.

I sincerely wish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Mr Henry TANG, though he is not here, to the fact that some of the policies of his Bureau are bringing detrimental effects to the tens of thousand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that he works so hard to assist. He is no longer the white knight, he is going to be the black knight. Without malice, the Administrative is softly and

slowly killing the SMEs of the SAR with its songs of business social philosophy. I am referring to the Government's two pet projects — the Cyberport and the Science Park.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billions of Hong Kong people's money to build the two projects, hoping to take Hong Kong into the highwa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and bio-technology. This original intention was to bring international cutting edge companies into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with the bursting of the IT bubble, we have yet to see cutting edge companies coming to Hong Kong's dreamland of Cyberport and Science Park. Instead, the Government is cutting the edges of commercial office market by pinching tenant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with record low rentals and terms for A-grade office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match. What kind of competition and what kind of intervention is this?

The leasing activit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triggered off a further downward erosion and nose-dive of market rentals across the territory. Yes, this affects my constituents — the developers, but I am not worried for them because they can weather the storm without any problem. My concern is for Mr Henry TANG's thousands of SMEs which have their own offices for investment and usage. The erosion of market rentals and yields will bring down the asset values for the owners of these offices and affect their bank borrowing and their day-to-day operation. This is going to be a drastic killing for Hong Kong.

It is tim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ease to intervene and interfere in this type of market activities, for this type of rental subsidies to businesses is likened to a new policy of social office welfare under a new type of business welfare philosophy. I should remind the Secretary, Mr Henry TANG, that Hong Kong businesses need no welfare subsidies. We only need prudent policies. Only our old, sick and underprivileged need this kind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I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o stop the construction of Phase II of the Science Park but use the money for social projects, and also to put the Cyberport for academic use and stop the unnecessary competitions.

Madam President, I now go back to my main speech.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s first policy address of his second five-year term has drawn a wide range of views from commentators. Some have criticized the brev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speech and feel that it disregards social issues, some say that it offers no new ideas or surpris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But some say that it offers insight and inspiration. Personally, I think that it is good to have diverse opinions. And also, one person's meat is another person's poison. It is clear from the policy address that after his first five-year administ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SAR Government have come to the realization that their previous extravagant blueprints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however appropriate, were born at the inappropriate time, and these measures are over-optimistic and unattainable. The present policy address is pertinent and down-to-earth in countering our current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head on. It highlighted all the issues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needs to urgently deal with,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stabilizing the property market, opening up new business horizons, and expedit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Madam President, Mr TUNG's policy address has set a clear direction for revitalizing the economy. The Government now needs to put in place effective mechanism to review and adjust, when necessary,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so that the policy goals are not only achieved, but achieved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For example, the policy address stressed that one of the most urgent tasks is to further improve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through prudent policies and small government.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has stressed that it would try to attract more foreign investment while retaining domestic investment levels, boost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set up a high-level task force to examine these issues. However, I would remind the Government that various task forces had been set up in the past to review different polici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was quite limited due to indecisiveness when problems occurred. We cannot afford to make the same mistakes again and again. It is now time for action and not time for study and searching for solutions and excuses.

Another case in point — recentl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visited Japan and Europe, where they encouraged SMEs to seiz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the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PRD Region by setting up shops in Hong Kong. They have done great task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appeared to ignore other key Hong Kong assets that may influence foreign investors' decisions, such as the adequacy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for their children, subsidies for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n easily adaptable environment for their familie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world-class social services. These are all factor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lude in their sales pitch and promotional strategy to entice foreign investments. I believe that these are Hong Kong's unique advantages over other localities in the PRD. In this type of promotion, we need all the assistance from the business chambers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it should not be government-led.

In other areas, the policy address pointed ou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in recent years, actively reduced costs by cutting red tape, deregulating rules,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and enhanc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n order to lower costs. I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step up efforts here and to avoid situations of direct market interference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office lease of the Cyberport and the Science Park, as I said earlier, are classic examples. Besides, I oppose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Dr Sarah LIAO's proposal on setting up a new fare-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his proposal is dangerous as the Government will seriously interrupt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market and its independence. Is this what Mr TUNG called small government and respect for market environment and independence? Being popular is good, being popular is vanity, but being prudent is more important.

Madam President, I am quite disappoin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not mentioned in his policy speech any solution for alleviating the present 16%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increasing its investment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more than the \$29 billion set aside annually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It should expedite the construction progress of public projects, open more new projects and adopt the mode of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s (PFI) 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financing new projects. Moreover, I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uild more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der the present deflationary trend. It will benefit the community at large by fulfilling the housing needs for the low-income families as well as provid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All in all, the point I would like to stress is that the expenditure on public work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an expenditure, but should rather be as an investment for our future, like education.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my opinions into careful consideration, otherwise, it will be difficul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restore confidence in our economy.

Thank you.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連任後，發表了任內首份施政報告，展現了他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勇氣和決心。民建聯及本人所屬的新界社團聯會、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有信心，行政長官能繼續帶領香港化解危機，振興經濟，改善民生。施政報告客觀分析了香港的形勢，特別是遇到經濟持續通縮的巨大挑戰，闡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要採取一系列施政措施，消減通縮，振興經濟，減少財赤。施政報告為今後的香港發展指明方向，增強了市民對前景的信心。

香港的經濟出現逆轉，嚴峻的財赤令人憂慮，但特區政府並沒有諱疾忌醫，而是以主人翁的責任感來面對。在解決財赤的問題上，主要以節流為主，精簡政府架構來減省公共開支。政府從精簡架構入手，檢討公務員薪酬，減少開支，走“小政府，大社會”的新思維方向，有利香港長遠和整體的發展。在公務員減薪問題上，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帶頭減薪一成。有些人說減幅不夠，政府其實可以再作考慮。政府能拿出誠意，積極與公務員溝通，謀求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減薪方案，顯示公務員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相信在廣大公務員的積極配合下，政府在精簡架構後，便能輕裝上陣。這不僅可以有效地“瘦身”節流，減輕財赤壓力，更重要的是，政府能與時俱進地提高效率，改變施政作風。

本港經濟不景，很大程度上在於通縮。過去 4 年，由於泡沫經濟的爆破，房地產價格和租金大幅度下滑，通縮高達 13%。持續的通縮對消費、投資造成了嚴重影響，對經濟增長及政府收入也造成了極大打擊。在對抗通縮的問題上，特區政府一直採取積極的態度及經濟政策，加強宏觀調控。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又將通縮問題重點提出來加以解決。在未來的施政上，特區政府能夠認清方向，抓住內地快速發展經濟和擴大對外開放的大好時機，鞏固和發展香港固有的四大經濟支柱，金融、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和旅遊。在旅遊方面，雖然有迪士尼主題公園，但我總覺得政府應該多考慮發展生態旅遊。此外，施政報告第 18 段提到，對傳統產業亦應鞏固及發展扶持，但我看不出政府以甚麼辦法來扶持傳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是否能夠振興香港經濟，表現出特區政府有信心，有魄力帶領香港走經濟轉型之路呢？

香港面對嚴重財赤，未來中長期要克服經濟衰退的惡性循環，最重要的是要發展經濟，改善營商環境，致力帶動各行各業的發展，增加稅收，減少財赤。在經濟發展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要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合作，這是長遠的經濟發展方向。珠三角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先驅，過去，“前店後廠”的合作模式，雖為兩地的經濟發展帶來了豐厚的回報，但要在新的形勢下，保持優勢，更須加強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不斷拓寬合作領域，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才能切實推動珠三角的經濟合作，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希望。

為加強兩地經濟合作，特區政府在施政時應在一些政策上作出相應的配套，包括搞好跨境基建項目的協調、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加強兩地官員的統籌規劃、廢除邊境禁區措施。邊境禁區是歷史遺留的問題，特區政府應考慮廢除。此舉不但可以提供大量的土地，以建立邊境工業區（澳門已就此進行磋商，並即將實行）、港方的羅湖商業城，也有助促進兩地經濟發展及社會融合，為區內整體基建項目的籌劃、區域間的經濟合作、促進整體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都起到積極的作用。

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集中以經濟為主題，這與過往的施政方針有所不同。與社會民生最為緊密的失業問題，施政報告也提出了一些對策，但對弱勢社群的失業問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並有系統地推出其他本土經濟項目，繼續創造基層就業職位，推動一些合適人士創業，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上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目標及優先次序方面，卻未能重點扶持基層社區團體，只作一些社區經濟模式的探討及嘗試。因此，許多基層團體由於缺乏穩定的政府及社會資源，缺乏全職的專業人員輔導，致使這些長期服務社區的基層團體雖然義工眾多卻缺乏細密組織，活動頻密卻缺乏系統規劃，造成了社區民間力量未能發揮所蘊藏的巨大能量。因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不應追求飄渺間的空中樓閣。期望政府在未來施政，投放社區資源上，應着眼發揮社區這些現存的基層團體，並以此為重點，優先考慮他們的社區服務的互助精神，協助他們自助互助，才能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從而重振社區，貢獻社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上周發表了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同時亦是落實問責制後行政長官團隊的第一擊。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開宗明義強調，“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是特區政府的挑戰和責任。換句話說，行政長官是明白現時香港的經濟正處於困境，

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社會亦期待在特區政府的全新運作下帶來新景象，以振奮人心。作為勞工界代表，我更希望施政報告在紓解民困，縮減貧富懸殊方面能有所作為。遺憾的是，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只着重振興經濟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至於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不是口惠而實不至，便是重複過往的工作，這無疑令人感到失望的。

整份施政報告概括起來有兩點，一是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二是把解決財赤與振興經濟掛鈎，財赤問題嚴重，必須開源節流解決。這兩點都不是新鮮事物。就更緊密經貿關係而言，實際上，香港與珠三角的融合，在中央把改革開放定為國策便開始了，這融合已發展了二十多年。在過往二十多年中，珠三角的融合，是把香港的製造業帶去內地。現時按施政報告建議的藍圖，今後的融合是把內地和海外的廠家帶來香港。這方向無疑有助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但同時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引來大量的競爭對手。我不知道當特區政府成功把美國中小型廠商吸引來港，穿針引線協助他們在珠三角投資生產後，美國市場是否還會向香港的中小型廠商落單訂貨？若香港的中小企步上製造業的後塵，對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將會造成巨大衝擊。

這種“一利起，一弊生”的情況，還反映在其他的環節上。舉例來說，旅遊業是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四大支柱的行業之一，“中央政府同意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正在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便利的措施，包括允許廣東省境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但是，新政策卻會衍生新的社會問題，例如治安和勞工界最關心的黑工問題。我不會因這些新問題而要求政府放棄有關的政策，但我要求的是政府必須撥出新的資源來解決新政策下所衍生的問題。又例如在提升人才質素方面，施政報告提及“我們還會參照海外人才來港的處理，讓內地的人才、專家方便來港工作和居住”，而這方面是沒有行業和名額限制的。我並不歧視國內的專家和人才，但施政報告提出這項政策的同時，並沒有交代措施落實時不會被濫用，而本地專才的培訓及出路又如何呢？這些都是一些重要的課題。

香港的經濟要與內地融合，已是不爭事實。中央政策組較早前發表了 24 小時通關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研究指出，零售、飲食、酒店和娛樂等行業擔心盈利會受到影響，社會亦擔心青少年會濫用藥物問題惡化等。與珠三角更緊密融合衍生的問題，政府要有足夠的評估，並要有足夠的資源來解決。歸根究柢，珠三角的融合能否走上更高的台階，便要看融合雙方的態度。20 年過去了，珠三角地區羽翼已經成長，在世界經濟舞台躍躍欲試，香港卻在經濟衰退的漩渦裏掙扎，正如行政長官所說，要靠內地“為香港擺脫困境和振興經濟”。主客易位，施政報告並沒有審時度勢，作出適當的平衡，強調的

仍是香港優勢，說融合是“珠三角則可利用香港迅速提升整個地區的競爭力和地位，進而向世界邁進”；是香港“作為珠三角國際商貿中心的角色。”我不知道這樣高調形容珠三角融合的遠景，有多少只是行政長官的一廂情願？有多少是粵、港、澳三方官員的共識？有多少是還要靠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同意？

主席女士，我還想說說如何凝聚社會的信心。行政長官無論在施政報告和在答問會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時，都提供了很多數據。我綜合起來引述，“我們的就業人數達到 327 萬，創下了歷史紀錄。”在答問會上又說，“1997 年來港旅客有 1 130 萬人，去年達 1 650 萬人；物流在 1997 年有 1 400 萬個 20 呎的貨櫃箱，現時增至 1 840 萬個；1997 年來港的外國公司有 2 500 間，現時有 3 200 間”。看來行政長官提供這些數字，結論是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應比 1997 年更好，但實際並非如此，最少市民的感受並非如此。問題出在哪裏？是政府為這些成績的努力遲遲未能轉化為社會效益，還是努力的成果只是被小部分人瓜分，因而未能惠及整體社會？施政報告認為“解決香港經濟問題，首先須解決財赤問題。”我並不認同這個判斷。我的看法是，解決香港的經濟問題，首先要解決市民對經濟的信心問題，其次是解決經濟結構轉型問題。香港缺乏的並不是資金，而是信心。當市民對香港的經濟回復信心，經濟轉活，經濟問題便可以解決，財赤問題同樣可以解決。只是想着開源節流，徵稅加費減服務，並不能增加市民的信心，徒添社會的怨氣，甚至釀成更多社會悲劇。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分析香港面對的困難不少與民生直接相關，包括“部分市民收入水平繼續下降”、“部分市民陷入負資產的困境”，以及失業率高企。行政長官說，“我們十分瞭解那些在經濟轉型中受損的市民的處境和感受”。受損的市民當然要社會的瞭解，一個真正的瞭解是通過行動來體現的。對於一個失業，同時陷入負資產困境，生活拮据，還要背負已貶值大半的樓宇供樓包袱的市民，他需要的是實際援助措施，不是行政長官一面說瞭解，而所做的只想着盡快把財赤轉虧為盈。

財政司司長去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撥出 4 億元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培訓。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當時發表聲明，指政府歧視失業的中年工友，政府對家庭經濟支柱的失業者全無表示。今年施政報告有了一點進步，在施政綱領中推出了兩項協助中年人就業計劃。我很高興政府能從善如流，但計劃合共才提供 3 500 個名額，對中年失業工友無疑是杯水車薪。我希望這是援助失業工友的起點，半年後能檢討計劃的成效，並不排除增撥資源，擴大計劃的受惠人數。

我明白政府對解決財赤的焦急。在經濟不景、市民情緒低落的時候解決財赤，更是如履薄冰，必須在經濟發展及社會關懷之間取得平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答問會上承認，香港的失業率持續高企，並仍然會持續高企一段時間。政府要做的便不應只是政策上的修修补補，而應研究訂立失業政策，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主席女士，施政綱領的緒言中提出“以誠取信”，我認為這是再次凝聚社會力量，重拾信心很好的一步。特區政府管治香港已經超過 5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分析香港為何形成今天的困局時，列出了各種各樣的原因。我只能說，這分析的結論是“萬方有罪，不在朕躬”；這並不符合社會的現實，亦不利民心的凝聚，更與“以誠取信”相距甚遠。最後，針對社會的分化情況，我引述中國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嚴復先生的名言：“非新無以為進，非舊無以為守”，稍作改動，大概也能反映“一國兩制”的辯證關係，“非兩制無以為進，非一國無以為守”。香港要有所進，香港同時要有所守。無論是進是守的意見，從政者都應有兼聽的胸襟。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就整體施政報告作出評論，我想比喻行政長官和眾高官均盡得“空洞派”真傳。主要官員問責制上台快 7 個月了，行政長官又刻意把施政報告押後 3 個月發表，原以為胸有成竹，可惜的是，2003 年的施政報告內容卻是空空如也，完全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更甚的是，許多問責局長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連施政文件也欠奉，要我們連番要求，才願意派發給我們，而且還要在今天才派發。難道這就是所謂問責的表現嗎？話雖如此，表現較好的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因為昨天最少該局也有一本小冊子，似乎比這本施政綱領還要漂亮，實質得多。政府使出二十一世紀新招數 — “空洞派”招式，不跟過往遊戲規則辦事，令立法會在多方面事務上方寸大亂，造成我自己、秘書處和在我們的個人事務安排上很大的困擾，用“倒瀉籬蟹”形容有關情況絕不過甚！如此的施政報告及有關安排，實在是令人大失所望，何來感謝的由衷之言？

主席女士，經濟不景氣，不但是外圍因素的影響，更主要的是政府理財不善、理財概念不當所致。政府在有穩健及強大財政儲備的情況下，仍然畏首畏尾地積極引入一些不理性的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加稅、削減公共開支、自願離職計劃、霸王硬上弓式削減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等計劃，如此種種，將嚴重地打擊市民的消費力及信心。其實，現時市民信心薄弱，政府應採取積極態度及措施來恢復市民信心，然而政府的政策卻背道而馳，造

成弄巧反拙的情況。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不但沒有把理想的資源改善經濟，反而不遺餘力的推動港人嚴重分歧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率上馬，完全漠視反對立法人士的擔心。更不幸地，今天上午保安局局長更武斷地以謬論，指控反對人士的擔心或關注是欺騙市民。對於她這種言論，我希望她可以拿出實質的證據給我們看。否則，我和我們的立法會議員希望她收回這些言論。同時，我對她的言論感到遺憾。

**主席：**麥議員，本環節辯論的政策範疇是有關經濟的問題，請你可否就這範疇發言？

**麥國風議員：**不是，這些都是會影響經濟的。

**主席：**麥議員，我只是就有關的政策範疇提醒你。你可以繼續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的信心亦會影響我的消費，所以她今天的言論對我有很大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在說多方面的影響。我對於政府和其內閣政治的敏感度之低，以及這種掩耳盜鈴式的表現，要表示極度不滿。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強化香港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角色，與珠三角融合。至於如何融合，例如怎樣把人流、物流等融入珠三角、融入珠三角後對香港的影響、是否有助改善現時低學歷的勞動階層失業情況等細節一律欠奉，完全不經深思熟慮。至於與珠三角融合和興建迪士尼樂園（政府認為興建迪士尼樂園可以起死回生，雖然局長說經濟一直都沒有死過），我覺得政府官員和很多有關人士認為到了 2005 年，這樣做便會令我們的經濟復甦。其實，這方面的有關措施，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發展旅遊業，卻沒有提出積極措施以改善旅遊業的問題，例如要嚴打一小撮零售業黑店和無良的士司機藉欺詐手段向旅客牟取暴利等行動，似乎沒有加強。

要振興經濟，刺激內部消費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不過，最重要的，仍是信心、信心、信心！施政報告發表後，香港大學民意調查指出，市民對行政長官的評分不升反降，啟示相當簡單，就是仍欠缺信心。如何以實際措施挽救港人信心，正是特區政府的首要責任。我和我的選民作為社會一分子，肯定會一同盡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中華總商會（“中總”），對行政長官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給予十分肯定的評價，認為報告可讚之處甚多，包括觀念有所創新、政策實事求是、清楚交代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有助振興經濟和重建信心。

上個星期我曾說過，對行政長官的施政，我是放心的。我的話引起了一陣笑聲，其實，我是很認真的，原因如下。

第一，在過去 5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落實，是全世界公認的。這項成績，當然離不開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的努力。

我認為香港要充分利用的第一優勢，便是“一國兩制”的優勢。我們不妨回顧一下，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和經濟轉型困擾的香港，為何仍然受到國際投資者的重視呢？除了香港法制健全、稅制簡單、人才眾多、信息靈通等因素外，最重要的原因是香港背靠祖國——這個經濟增長最快、市場潛力最大的“世界工廠”。我們可以說，香港、澳門甚至台灣，未來的出路便是與內地經濟融合。隨着內地“入世”，對外更開放、法制逐漸健全、民營企業空前活躍，香港作為中國金融、物流、旅遊、航運、人才、資訊、商貿服務等中心的地位，將不斷得到強化。這個大趨勢，必然惠及香港工商百業，並為專業服務、創意行業，例如融資、地產、會計、上市保薦、資產評估、法律諮詢、時裝設計、電影、出版等，提供越來越多商機。

早前，江澤民、朱鎔基等領導人明確表示，中央會盡最大努力支持香港，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身處“一國兩制”的環境，我們要加深對國家瞭解，認識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我們既然是國家的一分子，只有融入國家，才能發揮更大作用。那種以“兩制”抗拒“一國”，以為與內地合作便會“失去香港原有價值”的保守觀念，是片面、短視的。如果不放棄自高自大、自我封閉的孤島心態，香港的經濟發展便會錯失時機，甚至會邊緣化。總之，我們要腳踏實地，好自為之，善用內地的空間和動力，發揮比較優勢，不斷在特區與內地之間，實現新的“雙贏”。

第二，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獲得中央支持。中央對特區狀況瞭如指掌，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一向非常支持，熱情鼓勵，不作干預。中央領導人曾經一針見血指出，香港的問題是長時間積累而成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對香港既有苦勞，也有功勞。不能把昔日的光輝歸功於英國人，而把泡沫經濟的爆破，歸咎於行政長官，這是不符事實，也是不公平的。

眾所周知，中央政府不但公正客觀看問題，而且向特區提供各種照顧和優惠。行政長官多次上京述職，經常帶來令人振奮的好消息。例如：興建迪士尼樂園、大幅度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實行 24 小時通關、加強科技教育交流、協助港商北上開拓新市場、引導內地投資者來港、磋商更緊密經貿關係、向全球聯合推介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等，既體現了中央對特區和港人關愛有加，也凝聚了行政長官和相關人士的大量心血，對保持香港領先競爭力，意義十分重大。

第三，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推行以來，已初見成效。推行問責制之後的首份施政報告，與過去不同之處，便是集中談經濟，重點探討與內地合作，突出當前急須解決的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至於具體措施，並非只由行政長官一人所言，而是留下廣闊空間，讓問責制官員發揮。這個改變，我覺得不僅是形式上的改變，更是思維方式和施政作風的進步，對問責制的逐漸完善，將會帶來積極作用。

面對香港內部通縮、失業、財赤等問題，以及臨近地區萬馬奔騰的挑戰，我相信問責制官員會貫徹行政長官的思路，圍繞施政重點，研究、設計、演繹、推銷、落實具體政策措施。我想特別指出一點，那便是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難免會有抱怨、批評，因為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沒有任何政策能在同一時間令所有人都感滿意，更何況是在“非常之時”，行“非常之事”呢？我相信問責制官員會為香港的未來，有膽略、勇氣和良知，在適合的時機，制訂合適的政策，通過謹慎而細緻的方式，爭取良好成果，減少負面效應。以加強珠三角經濟融合為例，很多措施，包括跨境交通基建，延長通關時間，促進人員、資金、貨物、消費的雙向流動等，早已勢在必行。未有問責制時如果出現了協調不夠、推動不力、停滯不前的跡象，那麼有了問責制後，便要分工合作，加快步伐，急起直追。

第四，特區政府有果斷消除財赤的決心。我認為特區內部的問題，無論如何嚴重、如何複雜，最終須由特區自行解決。特區的財赤，是結構性財赤，要大刀闊斧進行改革。政府固然要多謀善斷，公務員和市民也不能置之度外。在經濟形勢未有根本好轉之前，當務之急便要回歸小政府原則，爭取公務員、受資助機構和廣大市民支持，通過精簡架構、杜絕浪費、減薪減福利等辦法控制財政支出，使財政結構更合理。這樣對症下藥，以後歷屆政府也會受惠。

在公務員減薪問題上，我相信政府與公務員之間會加強溝通，拉近距離。首先，我很欣賞行政長官和問責制官員以身作則，行政會議成員齊齊跟隨，自動減薪一成。我覺得減薪多少不是問題，最值得一讚的是顯示解決財

赤的決心，肯為香港整體利益作出承擔。我希望從上到下的公務員，尤其是首長級官員，都能清楚接收這個信息。其次，我也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可否給予公務員一些“甜頭”，讓他們更容易接受市民的呼聲：他們如果能自願減薪一成，使每年的公共開支馬上減少一百數十億元，政府便可以應承他們，把原本要在 55 歲退休的期限延遲 1 年左右，以長遠收入彌補短期調整。既然政府決定暫停招聘公務員，那些自願減薪又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適當押後退休時間，應是名正言順的。在當前情況下，這種做法相信會有一定吸引力，有助維持士氣。

主席女士，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總曾經提出建議，要求政府一方面要發展經濟，向市民說出困難所在，指出如何克服困難，加強與內地合作，建立與珠三角互補互利關係，放寬內地資金和專才來港的限制，制訂長遠人口政策，改善營商環境，扶持中小型企業；另一方面要為財赤“止血”，全方位考慮節流、開源方案，行政長官和一眾高官應帶頭減薪，公務員應採取合作態度。中總的建議絕大部分獲得採納，我對此感到高興。當然，施政報告並非毫無可議之處，問題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希望政府不斷總結經驗，提高決策水平和應對能力，把有限的資源投入最急需的項目，使既定政策更具體化，更能切實推行，更能凝聚民心民意。中總亦會盡其所能，全力支持政府施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跟以往的風格截然不同；不同之處是更務實，減少了務虛。我尤其認為政府在財政和經濟分析方面，今年是這麼多年來最客觀、最能夠面對現實環境及針對時弊的，亦反映了很多從事工商專業的人，希望香港朝着走的方向。我唯一的期望是，行政長官能夠身體力行，帶領政府各級官員、工商專業界別的人，以真正夥伴式關係，共同大力爭取、推動和落實這些施政綱領，並讓市民最終能夠感受到它的豐碩成果。有關財赤的問題，我已公開說了很多，施政報告似乎亦認清了現實，跟我以往的意見相當一致。我今次會集中談論經濟。至於有關公共財政的措施，我希望留待財政預算案公布了具體內容後再談論。

背靠內地，面向世界，雖然落筆準確，鏗鏘有聲，但卻是知易行難。我想就政府行政的範疇，開 3 劑政治藥方 — 幸好今天沒有醫生在場，希望能令政府的思維更全面和靈活一些。第一劑是“入鄉隨俗”，我的助理稱它為“清補涼”；第二劑是“兩頭兼顧”，助理說這是“還魂丹”；第三劑是“官民同謀” — 我想民主派議員可能稱它為“官商勾結”，但我助理則認為這是政府的“補丸”。

有關“入鄉隨俗”，內地改革開放二十多年，港商投資一開始便學會了與內地政府部門打交道，積累了很多豐富的實踐經驗和人事關係。不過，對於眾多特區政府官員來說，這方面則還是“初哥”。尤其是現在雙方的合作經過了這數年的前期工作，不少項目已超越了政治原則的協商或概念上的意見交換階段，進入了政府層面的具體落實工作過程，這便要香港特區政府不單止是高層，甚至是中層以至基層官員，都必須熟悉和內地合作的運作模式和官場文化。如果雙方官員只是互打官腔，但卻缺乏互相處事的認識和良好的人際關係，便難以解決今後將湧現的日益複雜的各項事務，這是一個急須彌補的不足之處。港府應從各部門選派高質素官員，進行密集型培訓，不但在香港進行，還要赴內地實習；如有可能，甚至還要如同中國其他省市一樣，派往黨校參加課程，與內地各級官員建立一些比較持久的關係。熟悉內地事務的港商都知道，中國人的社會尤其講求人情，重視人際關係。如果雙方官員能互相瞭解，辦起事來便能事半功倍。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市場中門大開，令很多擁有豐富經驗的港商碰到了新課題。以前投資內地的模式，基本上是外銷模式，即進口多少原料便出口多少產品，“三和一補”這種形式很簡單。現在卻不一樣了，要拓展內銷市場，服務行業——尤其是那些涉及公共事務，須接受監管的服務性行業，例如會計、醫療等專業，要向內地延伸，其所涉及的問題便更複雜。如果現時立即要求慣於保護香港利益，但對香港商界運作也不甚瞭解的基層官員，抱着互諒互讓的態度，與內地就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進行磋商，例如怎樣進行基建、通關等，挑戰性是相當大的。

至於“兩頭兼顧”，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是建築在互惠互補的基礎上。雖然近年來廣東的發展突飛猛進，香港和廣東的距離有所拉近，良性競爭的心態，很難在兩三天內消除，而競爭結果最終要看本身擁有的實力和優勢。我覺得施政報告提出的人口政策應明確指出，長遠來說須提高人才和整體人口的素質，這才是致勝之道。我以上提出官員要再培訓，也便是這個意思。現在，行政長官提出要加快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有人認為是“老生常談”，“遲來的春天”，但我認為不一定是這樣說。要達到深化兩地的融合，將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兩個權力管轄的範圍。香港要推動這項工作，不但要獲得中央首肯，也要得到粵省支持，必須做到兼顧兩頭，不能獨沽一味。香港考慮的問題，如果能從整個國家的利益出發，一定可得到中央認同，這個項目必須對粵省有利，才能得到廣東的支持。

那麼，香港工商界的利害又在哪裏？我認為我們必須進一步鞏固這個擁有豐富人力、物資和我們所極缺乏的土地的經濟基礎，然後才能更便利地進一步向內地縱面、橫面和很深入地全面發展。政府的參與支援和配合，對工

商專業界來說 — 尤其是對本地、甚至乎是海外，在資源和人力方面均是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仍未有機會可以真正自由開發的金融專業服務來說，都會起着一些即時作用。不過，政府不能不留意，對一些早已深入內地市場的大企業來說，如果經濟融合只限於珠三角這項政策，一定令它們很失望。我覺得對它們來說，我們的目標可以訂得更高、更遠、更廣，以及開發更有潛力的地方，這才是它們的期望。

主席女士，談到與珠三角經濟融合，在香港經濟發展路向方面，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讓人感到是一份有方向、具良好意圖的文件，但在具體推動方面，予人的印象則似乎是很多方案仍有待安排和落實，要令人信服為有效的具體措施仍很欠缺，這令我感到失望。在“一國兩制”下，兩地經濟融合是一項嶄新嘗試，要落實這些政策，行政長官、官員和商界在諸如政治、投資方面各自要承擔的風險有多大、各自須扮演何種角色，以及我們應如何定位和互相配合，在施政報告中只有極表面的提及。在中國古老的辯證法中，有一句說：“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sup>(註)</sup>我提供了註，因為這一句是頗難明白的。不過，我認為這個方法可作借鑒。

問責制官員在沒有白紙黑字的具體承諾下，會否刻意隱瞞事實，誇大功績呢？或會否因為欠缺細節，在落實時得不到整個政府團隊的共識，於是與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劃清界線，互相卸責？雖然行政長官說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是團體製作，但在振興經濟的部分亦涉及與珠三角經濟融合的部分，卻缺乏了一些針對性的具體架構來負責，亦沒有明確措施可依照執行，令人感到在這方面，似乎每位局長都跟施政報告有關係，但又似乎每位問責制局長都可以在本身負責的權責內存有空間，可以自由地偏離，甚至各自演繹這種跟施政報告的關係。

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要達致融合，並非只是一個口號，或是一篇寫得華麗的文章。它必須跟隨着細緻的工作安排和建立起一定的組織架構，一步一步落實有關政策，市民才能從這些成效中真正體會與珠三角經濟融合的好處，也要在得到好處後，才能逐步恢復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我建議這些組織架構應量才而用，多吸納一些懂得經濟和具有內地良好關係的工商專業人士，特別是讓中小企的人才直接參與，例如透過貿易發展局這類模式，為一些在與中國合作方面經驗尚淺的政府官員領航引路。

施政報告的政策方針看似是由上而下，由問責制官員執行，但要達到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正如我前文所說，是不能像虛放一招般的。要真正達

(註) 選自老子《道德經》第五十八章。

到成效，必須由下而上，由工商專業人士和中小企出謀獻策，參與其中。政府須更主動地吸納民間的意見和人才，共同建立一些實際具體可行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s)，更要顧及內地的互惠互利要求，才能做到上下一心，最終令市民嚐到成功的甜果。

主席女士，中國內地加入世貿已經 1 年，餘下約 4 年的過渡時間也會轉瞬即過，可以預計未來數年是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的關鍵時刻，也是香港在開拓中國這個龐大新興市場的最有利時機。我們一定要加緊步伐，與粵省人民同道，才能創造出香港第三次經濟發展的奇蹟。

**譚耀宗議員：**主席，過去兩年，香港的電影市道一直不被看好，然而，在剛過去的聖誕新年檔期，香港票房竟然突破 1 億元，令不少看淡市場的人大跌眼鏡。這種現象對政府的啟示是，只要多動腦筋，多做實事，光明必會再現。

香港現時的處境無疑是相當困難的。黎明之前的黑暗，是最黑暗的，有些人難免會灰心泄氣。然而，政府不應鬆懈下來，此次的施政報告正正是踏踏實實地總結過去的經驗，提出方向。相比起各種偉大綱領和宏圖計劃，此次的施政報告顯得平和，不過，這卻具有“水滴石穿”的作用，對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進一步發揮香港的優勢起了提綱挈領的作用。

有些人批評施政報告只集中討論經濟及政府定位，忽略市民關注的民生問題。然而，試想想如果經濟搞不上去，政府在民生上的任何承諾亦只會是海市蜃樓而已。

施政報告提出強化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大產業，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這些措施的方向是公眾所認同的。然而，作為長期的措施，它良好的社會效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便能夠看到。因此，當大家承受着經濟困境的沉重壓力，經歷着經濟轉型痛苦的時候，大家往往希望有一劑靈丹妙藥，能夠藥到病除，化解問題，紓減痛苦。施政報告被批評短期紓困措施不足，原因亦正是如此。

今次施政報告其中一個重點，是如何促進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有些人對這個方向存有質疑，他們看不到香港單靠本身所存在的發展限制，亦忽略了香港過去的成功離不開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據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最近公布的報告預期，隨着香港與內地逐步融合，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也會得到相應的提升。

不過，眼前的問題是，對於促進粵港經濟融合，要加強相互的瞭解和溝通，要協調兩地的發展，特區政府不是要做珠三角的“龍頭大哥”，而是要與廣東方面互相取長補短，互助互利。例如特區政府應該向廣東爭取在中國“入世”首 5 年，對香港服務業提前開放。特區政府必須加強有關的宣傳及推廣，讓廣東方面認識到引入香港的服務業後，將改善廣東目前在金融保險、會計、法律服務、物流等各類服務業方面的發展及對外的情況，可以提升其服務業水平，並且透過引進香港高效率的服務中介體系，從而減少交易成本、提高效率，而且可以率先在全國建立現代市場支援系統，完善市場制度，使廣東在全國繼續保持制度領先的優勢。我希望行政長官及各司級或局級官員要擔負着推銷香港的重任，他們必須多些訪問珠三角各個城市，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為拓展香港的市場掃平政策障礙，為香港引入更多的商機。

經濟不景氣，失業情況嚴重，有如一道金箍咒，緊緊罩住香港市民。社會氣氛低沉，市民的埋怨也越來越多。經濟全球一體化及經濟急遽轉型，對香港的就業市場帶來沉重的壓力，從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政府亦深明這些挑戰。然而，香港的難處並不止於此，香港還須面對勞動人口增加的問題。由 96 年年中至今，香港的勞動人口由 309 萬增至 352 萬人，增幅高達一成三，然而，職位空缺卻追不上勞動人口的增長。其次，香港整體勞動力的教育及技術水平比鄰近地區都低，因此，新工作要求的技術和知識與待業人士未能即時配合起來，待業人士難以找到適合的工作。

政府現時解決就業困難的辦法是透過刺激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從而增加就業機會，這些都是世界各國解決就業問題的不二法門。另一方面，香港大企業所提供的職位近年來急遽減少，代之而起的是大量一二人公司及自僱人士，而且這種趨勢亦越來越明顯。因此，政府必須增加相應的措施以協助這些自僱創業人士。前年，政府透過僱員再培訓局設立自僱創業支援計劃，從過去 1 年的成績顯示，計劃能透過培訓、輔導、試驗創業計劃的可行性等措施，有效減低創業人士的經營風險，使他們多一個選擇和出路以脫離失業行列。面對中層員工失業越來越多的情況，協助他們自僱創業亦是政府應該大力加強的方向。

施政報告針對就業困難的現象，提出一項中年再就業計劃，該計劃並非新計劃，只是通過試驗後，繼續加強，希望能夠協助中年人尋找工作。誠然，這些措施對低迷的就業市場來說，無疑增加了一些出路，不過，在過程中，我亦希望政府必須確保參與計劃的僱主會提供全職的職位，以及市場相若的薪酬，並且要加強監管，督促僱主設立並切實執行培訓計劃，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到失業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9時51分，我們還有5位議員仍在輪候發言。所以，我決定今天的會議最遲會在晚上11時結束。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在經濟市道未回復的氣氛下，電影票房卻出現由衰轉盛，聖誕節檔期 4 部電影衝破 1 億元總票房，替香港電影業打了一支強心針。

近年來，亞洲其他地區在電影娛樂文化的製作和輸出方面，都能陸續展現出亮麗的成績時，唯獨香港的競爭力依然低迷，在海外市場的優勢不再。究竟香港電影業出了甚麼問題呢？有甚麼方法可以重振昔日風采呢？

本土市場狹小、經濟持續低迷、市場迅速轉變、外埠市場萎縮，以及盜版猖獗，是香港這個“東方荷里活”褪色的根本原因。實際上，在全球化拉力下，稍有條件的香港藝人或創作人，都紛紛前往荷里活或其他地方發展，令原本已是先天不足的文化工業流失不少人才，使電影行業雪上加霜。

其實，憑藉業界的自我奮鬥，以廣闊的國際視野、靈活精巧的創作思維、先進的製作技術、跨地域市場操作，香港在大中華以至整體亞洲市場還是佔據領先地位。本人相信，只要業界繼續努力、政府增加支援，聖誕節檔期的盛況將會持續，而電影行業亦將可全面復甦。

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做的是完善投資環境，以及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事實上，在政府“拆牆鬆綁”的政策下，電影行業在開展工作上已得到方便，早前“盜墓者羅拉”第二集在香港取景時，便獲得一致好評。至於業界最關注的盜版罪行方面，亦已取得成績，但還須關注平衡水貨及產品在境外的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

至於協助開拓海外市場方面，龐大的內地市場是業界憧憬的焦點，然而，在入口配額所限制下，加上受到地域因素所影響，所以進展並不太理想。因此，希望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議，放寬甚至豁免香港的配額規限。

主席女士，在新科技的配合下，電影、唱片、教育軟件、電腦遊戲、多媒體出版物等都已成為香港創意文化產業的發展重點；而隨着國家國際地位提升，中文亦已成為世界第二大強勢語文，香港在文化產業和出版事業的發展潛質將難以估量，希望政府能早瞻遠矚，及早進行開拓規劃，使這些潛藏商機能夠實現為推動經濟復甦的基礎動力。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連任後首次發表施政報告，以帶領香港的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未來四年半的主要任務；當務之急是解決財政赤字，長遠來說，就是要加強粵港融合，藉經濟轉型來解決困境。相對於過往數年的施政報告，這份報告的作風是踏實的，並沒有提出一些好高騖遠的理想，提出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問題是，政府準備以甚麼具體措施來實現這個發展方向呢？或是換一個角度來說，提出的措施，是否足夠和能否有效地實踐目標呢？

就解決財赤來說，行政長官特別強調，公務員不是導致今天財政出現赤字的因素，這點本人是同意的，但如何解決結構性財赤的問題呢？報告只是強調財赤已惡化至嚴峻的程度，社會有需要共同承擔。為了顯示政府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決心，行政長官與他的班子自願減薪一成，這點應予以肯定，但整體公務員的編制又如何呢？施政報告只表示公務員同意在有需要時減薪，但始終未有明確交代政府會否透過公務員減薪來壓縮開支。在這問題上，新世紀論壇（“新論壇”）的朋友認為政府應該明確交代公務員未來的待遇問題，不應含糊其詞；政府應以充分、理性的溝通來疏導與公務員之間的短暫矛盾，縮短距離，尋求共識。畢竟，公務員問題不單止是公共財政的問題，也是公共行政的問題。報告提出在未來數年，當局將會壓縮公務員的規模，停止招聘公務員等，但壓縮編制的措施，適宜在經濟穩定發展時進行，因為處理上一旦稍有差池，便會加劇失業和通縮的惡性循環。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提出社會要共同承擔財赤，但如何體現盡量公平呢？財政司司長較早時透露要針對高收入的人士徵稅，但高收入人士可能仍是負資產情況嚴重的人，這種考慮方向又是否公平呢？況且，這種針對個別階層多徵稅收的思路，與社會希望共同承擔的期望，又是否一致呢？長期以來，中層人士處於付出多，獲益少的境況，對這問題特別敏感，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盡快以較為清晰、全面的方法，向市民解釋全盤解決財赤的構思，以免再產生更多不必要的推測和引起更多的疑慮。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的經濟出路，是全面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的大方向，新論壇是贊同這個大方向的，可惜，方向不是在回歸的時候提出，所以已失去了前瞻性的意義。今天提出加快融合，無可避免會使本港的樓價、物價和工資有可能繼續下調；雖然長遠來說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而下調速度亦可能會逐步放緩，但政府亦須讓市民有充分的準備，以及有足夠的措施來面對。不過，在加快兩地融合的問題上，並不是依照香港單方面的意願發展。過去的情況是“內地熱，香港冷”，今天看來，現實情況可能剛好相反，是倒了過來，究竟特區政府與省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是否有充分的溝通和共識呢？

此外，雖然政府主張粵港經濟融合，但有很多具體措施仍未理順；一方面我們的口岸交通仍然問題多多，東江水的供應仍未能有妥善的安排，而展開了一段時間的粵港高層會議的工作成果究竟如何呢？究竟我們的公務員隊伍是否已作好準備呢？是否已掌握珠三角的宏觀發展策略呢？對珠三角發展的認識有多深呢？是否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架構、行事方法，以及最重要的一點是內地的需要呢？這都是未來加強粵港融合的重要課題。最近，本人曾問一些高級官員他們曾否踏足珠三角，他們的答案令本人十分憂慮，卻並不意外。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提出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支援這 4 個支柱作為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這方向大致是正確的，但本人只準備就物流業表達一些意見。

要積極合作加快兩地人流和物流，是目前最迫切須解決的課題，單靠 24 小時通關和放寬旅遊限制，對加快和提高融合層次及經濟效益的作用有限，所以政府官員應在多個層次及範疇內積極瞭解內地的發展及需要，把眼光放遠一點。特區政府計劃推出邊境建設稅，這措施或可紓緩我們的財赤，但我們的官員有否考慮過邊境建設稅與加強粵港融合的大方向是背道而馳的呢？甚至可能會引起深層的抵觸情緒，擴闊兩地的距離。

其次，即使落實徵收邊境建設稅，亦不見得政府當局有意提升邊境口岸設施的層次，嘗試借助與日俱增的往返旅客人流，結合商業概念，將出入境口岸發展成為能夠創造豐厚經濟收入和社會效益的多功能設施；事實上，相對於本港其他出入口岸，我們的陸路離境口岸長期停留於一種體現隔離政策的層次上，只要簡單地比較邊境口岸的洗手間與其他航空及水路口岸的設施，便可以反映出背後的思維，這其實是相當深刻的。保安需要、保護環境、人流眾多等理由，亦不足以解釋這種種差異，特區政府是時候全面檢討禁區政策，將口岸建設與禁區政策區分清楚，研究局部收窄毗連口岸的禁區範圍，並盡快在邊檢設施、道路規劃等配套設施上作出配合。

至於港珠澳大橋方面，雖然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施政報告中也表明，特區政府將會全力配合，但新論壇的朋友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爭取興建港珠澳大橋，並以對珠三角整體而不單止是香港的長遠發展最有利的方案，積極游說各方；並且多主動瞭解廣東省對大橋的設計、需求等的不同意見，在配套工作上再多作預備工夫，爭取大橋盡快動工，藉此創造就業，創造珠三角各方多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發表施政報告及有關辯論過程曾被電影多次引用，對此本人感到非常欣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再次提及發展創意工業的重要性，說明政府會研究具體方案，營造有利環境，推動及協助創意行業發展，本人對政府重視創意工業表示歡迎。其實，創意工業並非新事，過去由於香港周邊地區不穩定和相對封閉，使人才、資金等有利條件在香港匯聚起來，而香港的自由開放政策，亦營造了有利創意工業發展的環境。電視、電影、音樂、出版和設計等行業，曾創造輝煌。不過，隨着周邊地區的發展，引發出新的競爭，而本土市場細小亦限制了我們的發展空間；當然，還有曾發生過的嚴重侵權行為。

創意工業如何發展，其意念正正應由民間，而非政府創造或引導，政府能夠提供協助的，應以大環境的營造工作為主，當中包括維護自由開放的社會氣氛、培養及提升專業人才，將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推廣至境外，以及開拓市場，特別是打開內地市場。政府官員切勿嘗試引導或干預具體運作，否則只會好心做壞事，可能窒礙了創意工業的發展空間。

在此，本人準備作一個大膽但現實的假設，如果特區政府能將保護香港知識產權的工作拓展至海外，並取得如美國政府一半的成果，以香港目前創意工業的水平，其產值在總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最少可以由目前的 2% 增加至 4%；假如爭取到國內市場對香港的產業全面開放，其產值比例將可最少再增加 2%。這絕對不是故作誇張，反而是相對傾向保守的估計。例如在珠三角，現時收看香港免費電視節目的客戶人數或戶數，可能已是香港的五至六倍。我們的有線電視，沒有交費的客戶可能已佔了其五分之一，這是一項非常簡單的說明。本人只希望提出這些假設，指出政府將來應走的工作路向。

主席女士，過往香港成功是由於資金及人才的匯集，現在香港要邁向知識型經濟便更需要人才，新論壇支持政府放寬內地專才來港，但對於不限行業的輸入專才卻有所保留，因為有關建議可能會被濫用，對本地就業會造成衝擊；其實，特區政府應參考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澳洲等，在吸納技術移民或短期逗留專才時採用計分制，按社會需要向不同工種給予不同分數，避免外來人士與本地人才出現惡性競爭。

至於投資移民方面，新論壇贊同政府應吸納東南亞和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和內地的投資移民來港，但重點不應只放在大公司的利益，例如置業投資，大公司自然會主動出擊，推銷一手樓予準置業移民，政府應協助飽受負資產困擾的中產階層，同時要嘗試搞活呆滯的二手樓市場，在制訂移民計分政策時，鼓勵新移民購買二手樓宇。

其實，我們除了可以吸引擁有資金的海外人士以投資移民身份來港外，特區政府也可將一些我們在區內存在優勢的公共服務轉化為跨區服務，吸引區內有經濟能力的人士來港，以稍高於成本價享用如醫療、教育、金融等服務，並由此帶來附帶的消費，從而刺激香港的經濟。

主席女士，香港獨有的高生活質素、成熟的金融、司法制度和自由開放的環境，在區域市場上需求甚高，絡繹不絕的內地遊客和大量等候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就足以印證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但我們如何吸引資金、人才來港推動經濟轉型，便須有新的思維。本人衷心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以至社會大眾都不要再抱殘守缺，以開放、積極的態度，打破過去的人為障礙，恢復本港經濟的活力，振興經濟。

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以振興經濟為主題，屬於綱領性的報告，對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既作出了客觀、中肯的分析，亦以較為務實的態度為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作出重點的闡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以後所面對的經濟問題，似乎是突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浮現，但卻有長期積累的內在成因，主要是以往本地經濟，尤其是房地產方面，存在太多的泡沫成分，投機炒賣風氣長期熾熱，但生產力卻沒有在同期間有實質明顯的提升，更沒有及早在環境條件與人力配備等方面為即將出現的經濟轉型做好準備。另一項原因是公共開支急速膨脹，小政府大經濟的管治模式已逐漸變質。在 1997 年前的 5 年內，公共開支平均每年增長 14%，而政府開支的名義累積增長率每年都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累積增長，香港一直奉行所謂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即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不會高於整體經濟增長，現已變得名存實亡，造成積重難返的局面，使香港社會在困難環境下自我調節的靈活性大大降低。如果不及時改變的話，將可能導致儲備耗盡，財政狀況出現所謂“車毀人亡”的情況，又有誰敢保證不會發生呢？

這些問題在本港歷史中客觀存在了很多年。政府長期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其在經濟中扮演有限的角色，期望靠政府作出一些動作就能夠扭轉局面，顯然並不實際。單單以此來評價特區政府過去的表現，亦絕對有欠公允。事實上，行政長官歷年來的施政報告，對社會經濟問題的分析，以及對香港未來發展的定位，都大致準確。當然，我們期望政府在制訂及執行政策上能夠更果斷，更有效率。至於個別政策範疇，例如房屋問題，確實是經過調節，

但我們必須瞭解 1997 年以前數年的樓價飛漲，市民對政府實施遏抑樓價措施確有強烈訴求，相信不少即使是在政治上反對行政長官的人，當時對穩定房屋價格的政策亦不存異議。因應現實環境的變化，政府最近再提出明確有力的穩定物業市場措施，這當然亦是值得肯定的。

在如何處理目前的經濟問題上，施政報告重點突出了在宏觀層面加強經濟綜合競爭力，加強與內地經貿合作，以及解決公共財赤等 3 個方面。正如行政長官所指，政府運用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推動經濟增長的作用有限，但另一方面，積極解決財赤絕對有利整體經濟的健康發展，從這角度來看，政府的理財取態與推動經濟增長是息息相關的。至於社會亦須有共識，即財赤不僅僅是政府的問題，最終亦會影響社會和每名市民，故此，解決財赤更有賴整體社會的共同承擔。

解決財赤，須抓住問題的重點。將公營部門的編制合理縮減固然有需要，但將薪酬水平調整至符合現今人力市場的實際情況，則更為重要，絕不能迴避。與此同時，縮減編制的工作一方面要因應實際情況而定，並且不能忽視為公務員隊伍補充新血和新思維；另一方面亦必須以減少政府的非必要服務作配合，只有減少非必要服務和減少浪費，縮減編制才有更實際的基礎。本人期望政府能夠盡快拿出減少非必要服務的準則和清單，落實執行。我們的社會亦不應養成一種習慣，就是動輒要求政府建立新架構，不斷提供新服務，甚至凡事依靠政府資助，長此以往，政府的規模只會變得更為臃腫。

處理財赤問題的另一重點，是在恢復政府綜合帳目與經營帳目的平衡中，兩者應該以何為先。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處理經營帳目，令經常收入與開支盡快恢復平衡。因為經常開支中有七成是薪酬開支，所以如上所說，政府不能迴避致力將薪酬水平切合市場實際情況這項工作。此外，在開源節流方面，在面對通縮長期持續的狀況下，應讓節流先行，任何加稅、加費的措施都必須顧及對本港經濟活動及社會大眾的影響。

至於平衡非經常開支與收入，這當然亦非常重要，但政府則仍要考慮本地經濟的未來發展對基建投資的需求，以及本地通縮仍然嚴重的情況，因此，如果政府的經營帳目能夠盡快恢復平衡，即使在綜合帳目方面的赤字仍然相對維持較長一點時間，情況仍然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樣的財策略能夠在回復財政健全與紓緩通縮、刺激經濟兩者間取得盡量合理的平衡點。

事實上，從政府在加強本港的長遠經濟綜合競爭力方面的角色來看，繼續維持基建投資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在經濟不景的時候，赤字預算亦會成為政府刺激經濟的一項手段。如果公共財政結構能夠不斷合理化，使經營

帳目能夠恢復平衡，非經常開支方面的適量赤字是可以接受的；繼續將非經常開支的重點用於推行具長期效益的基建計劃，反而能夠刺激經濟活動，為經濟的未來發展打好更佳的基礎。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基建投資計劃方面亦可以考慮多種多樣的財務形式，當然包括利用資金市場的力量，從而使政府在財務方面的承擔可以相對減少。

主席女士，作為金融界人士，本人歡迎施政報告肯定金融業作為香港支柱產業的地位，亦讚賞政府在促進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爭取成為祖國主要金融中心方面的努力，相信未來開發本地金融新產品仍然大有空間。另一方面，本人也期望政府在促進金融市場規範化的同時，須重視業界減輕營商成本，減少繁瑣規則的需要，例如在銀行界引入存款保險制度，或研究將來在保險業引入保障基金等，都應該顧及到業界各種意見及需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繼續改善營商環境，這是促進各行各業發展的重要工作。本人亦期望有關的高層次專責小組的工作能夠及時審視廣泛的問題，包括各種現有規管制度、程序及相關立法工作，而每個政策範疇的問責官員亦必須以此為重點工作，在實際工作中積極改善與提升本港營商環境的吸引力。

在重點推動支柱產業時，香港不能忽視傳統行業的發展，甚至應該利用合理政策與資源支持和協助有發展前景的傳統行業，使該等行業提升轉型。例如本港過去被稱為“漁港”，本港漁業就可以透過發展遠洋捕撈提升產業規模和效益，而這有賴政府的有效支持，包括增撥貸款基金，以發展遠洋捕撈，改變沿海作業的方式。此外，在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以及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工作上，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議題，本人希望能夠盡快看到實質的措施和落實的成效，其中以加強兩地官員的相互瞭解和溝通合作尤為重要，例如在向海外投資者推介珠三角及其產業發展項目優勢的工作上，兩地官員的共同參與和共同協作肯定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施政報告辯論的第一個環節，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及勞工”，是一個非常廣的範圍。雖然我的發言應該包括多個範疇，但大家都應該知道，今天是我所代表的證券業界的一個可說是生死存亡的日子，因為今天早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董事會會就是否於本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作出決定。所以，我的發言主要會環繞財經範疇。

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共同振興經濟”為重點，董先生告訴我們：“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是當前急須做好的一項工作。”於是董先生便提出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改善營商環境。我對行政長官提出這個政策方向表示歡迎。

這原本是一個可喜可賀的消息，可惜，證券業界相信已經無福消受。正如業界人士指出，今天可以說是業界非常悲哀的日子，而我作為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亦感到十分痛心，特別是我已長期聯同業界向有關當局和人士反映全面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問題，指出在現時的環境下，這樣做會對業界和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對於有關當局未能充分體諒證券業的困境，不理會業界的聲音，一意孤行，以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向港交所提出支持全面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而且還要由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這項決定，深表遺憾，對有關決定更是痛心疾首！

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終於在昨晚將政府的意見交給港交所，而港交所的董事會亦於今早的會議上決定於 4 月 1 日全面撤銷最低經紀佣金制。證券經紀今後是食白粥、食飯，還是食炭，惟有聽天由命！

按馬局長向港交所提交的意見所指，實行佣金自由化符合公眾利益，對市場質素有幫助和有利市場發展的觀點，我不能認同，而且認為該等觀點沒有充分的數據和理據支持。港交所發表的聲明亦清楚指出，董事會決定於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的決定，是按政府提交的意見來決定的。政府的取向，對港交所的決定的影響力，不言而喻。

很明顯，在整件事上，政府一直擔當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是由港交所自行作出決定，而且更高姿態地置身事外，但港交所的非業界董事是由政府委任的，而且佔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政府的政策要取得支持，實際上易如反掌！

今天，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仍然陷於困境，股票市場的每天成交額最近只錄得二十多億元的新低，讓銀行證券業務加入，更造成的不公平競爭，至即將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極為嚴苛的規定，都在扼殺證券業的經營空間。有關當局對這種種不利於營商環境的不公平現象，不但在過去置諸不理，更落井下石，提出堅持取消最低佣金制的意見予港交所，簡直是“驚死你唔死，要踩多你一腳”！

主席女士，不錯，我十分同意董先生上星期四在答問會上所說的：“逐年提出押後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並非最適當的做法，必須尋求一個長遠而有

效的徹底解決辦法。”但是，我十分肯定在香港經濟困難和社會不穩的今天，“一刀切”地全面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是絕對不恰當的。這樣做無異於將本地中小型經紀行趕盡殺絕，更會對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深遠而負面的影響。

在本會星期一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馬局長曾說：“政府非常肯定中小型經紀行對金融體系的貢獻。”局長的一番話令我有很深很深的感受，因為，過去多年來，我不斷向政府官員表達，更在立法會內多次指出中小型經紀行對香港證券業的貢獻，特別在經歷多次股災後和經濟不景之時，依然默默耕耘，扎根香港，但從來沒有一次獲得認同和讚許。今次突然得到馬局長的高度表揚，我的感覺就好像他對一個垂死的人作出最後致敬般，烏呼哀哉！

主席女士，其實，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我與 3 個證券業資深組織一直與政府及有關當局就如何解決最低經紀佣金的問題進行磋商，而近期更先後與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港交所主席等，就證券業的整體營商困境和最低經紀佣金制再次商討妥善的解決辦法，目的便是要實事求是，希望能真正協助中小型經紀行有長遠健康和穩健的發展。

過去，我曾在立法會的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政府在扶持中小型企業的安排上，是由工商及科技局（即前工商局）負責，而因為證券業是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即前財經事務局）的範疇，證券業往往未受重視，又或可能是工商局不知從何入手，令業界未能全面從相關的優惠政策和資助計劃中受惠，令證券業界有如無主孤魂般，孤苦伶仃，無所依靠，“兩頭唔到岸”。

由於證券業界無依無靠，業界對前景的看法亦顯得十分灰暗。較早前，我的辦事處曾經進行一項關於改善財赤建議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香港整體的經濟前景和證券業前景最少亦要 4 年時間才能好轉，證明證券業界普遍對前景不敢樂觀。所以，目前的證券業便有如處於漫長的冬季一樣，要度過一個寒冬季節並不容易，有關當局的政策是否利於行業的營商環境，正是關鍵所在。這樣，政府在這個寒冬裏會雪中送炭，還是任由他們凍死街頭，只在乎於政策當局的施政方向是否與行政長官的改善營商環境宗旨配合。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亦知道，在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日子裏，民政事務總署都會開放各個避寒中心予有需要的市民暫避寒風，並派發毛毯給他們保暖，就是因為不忍心看見他們受苦，要盡力保護他們。為何有關當局卻可以狠心地看着一直支持香港證券業發展的業界漸漸被無情的冰雪所覆蓋，不但袖手旁觀，甚至用製雪機向他們加快、加倍鋪上層層厚雪呢？

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為改善營商環境，將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建議，但對證券業界來說，情況已經到了水深火熱、生死存亡的嚴峻階段。因此，我與 3 個證券業資深組織：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和香港證券學會的代表，早前提出要求政府認真研究業界所面對的營商困境，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銀行的不公平競爭，以及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帶來的負面影響等因素，並且希望他們能提出相應的妥善方案，亦包括維持行之有效的最低經紀佣金制。昨天，我們亦向馬局長清楚表明希望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或專責委員會，全面研究整體經濟環境轉變對證券業營商環境的影響，並期望專責小組經過深入研究和分析後，可提出長遠可行的改善營商環境措施，謀求達致一個多贏的方案，以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創造有利營商環境”的綱領，完成這些工作後，才向港交所董事局提出意見。

因此，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今天早上提出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如何幫助中小型經紀行面對經營困難的建議時，即已迅速就我們的要求作出回應，對此我表示歡迎，特別是他指出，該委員會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建議。但是，我和證券業界人士一樣，對政府是次一改常態的處事方法存有懷疑，它為何竟如此“順攤”呢？是否另有“陰謀”呢？

主席女士，看得清楚一點，今次政府將所有責任轉移到港交所，一方面指出其支持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方向，但另一方面又將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在 3 個月內提交改善營商環境的建議的資料交給港交所，將一切責任由港交所承擔，置身事外。所以，我只能按今天港交所的決定作出遺憾的批評，因為港交所董事並未有全面考慮專責委員會將於 4 月中前提出的改善建議，而草草決定會由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我認為在是次會議上支持該決定的董事，是在沒有全面考慮和研究專責委員會可能提出的建議前而作出決定的，是不稱職、不負責任、罔顧業界前途和健康發展的表現，是應該被譴責，亦要引咎辭職的。

我深深明白到這些董事，特別是被委任的董事可能是身不由己，我對他們其實是深表同情的。但是，我認為他們仍然是可以為證券界，特別是熱愛香港，一直為香港證券業努力的一羣中小型經紀，在香港經濟困難的未來數年，得以穩健發展作出合情合理的決定。我相信他們可以做得到。他們可以將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的議題重新在董事會上提出，只有在經過全面考慮和研究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後，再加上詳細審議後，才作出決定。至於政府當局，也應該在認同和表揚香港中小型經紀過去的貢獻時，作出誠懇的實際行動，在香港財赤和失業率高企，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亟有需要團結的重要時刻，協助中小型經紀繼續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向行政長官和各主要問責官員指出，香港的優勢有很多，包括行政長官所提出的眾多“硬件”的優勢，但最重要的仍然是市民，亦即香港人，是熱愛香港，扎根香港的香港人。因此，要達到施政報告的“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就是如何保護這些人，而保護這些人正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由於政府在處理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問題上，令我代表的業界長期受到困擾和感到不安，我很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在未來的一兩天內作出一些實際的行動和承諾，例如如何保證中小型經紀的收入不會受到港交所今天的決定所影響。因為這樣才能挽回業界的信心，令他們相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種種建議或方向能夠真正達到“振興經濟，改善營商環境的施政綱領”。我作為業界的代表亦要尊重業界的看法，所以，在今天這一刻，我暫時不能明確決定是否支持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是以“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為主題。香港現在經濟低迷，通縮持續，失業率高企，財赤數字龐大，社會信心低沉，在這嚴峻的環境下，這份振興經濟的施政報告的確能夠振奮人心，備受各界關注。這份報告比之前的 5 份施政報告，例如 97-98 年度的“共創香港新紀元”，98-99 年度的“羣策羣力，轉危為機”，99-2000 年度的“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2000-01 年度的“以人為本，同心同德”和 2001-02 年度的“鞏固實力，投資未來”，更有針對性。這證明政府的確已瞭解到社會所欠缺的，知道社會的需要，並能夠提供帶領香港走出困境的良方；因為只要把經濟搞好，人民能夠安居樂業，便會天下太平。香港近 50 年的經歷，已充分證明此道理，古今中外的政府，亦莫不以此為目標。

要振興經濟，香港的條件的確令其他很多城市羨慕。施政報告中說得很清楚：“香港是亞太區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是貿易、航運、資訊和服務的樞紐”。在軟硬件方面，我們有這些優勢：“……敏銳的商業觸覺、先進的基礎設施、靈活的金融系統、嚴謹的法律制度、自由開放的政策、廉潔有效的公務員隊伍、簡單的低稅制、人才薈萃，以及高度國際化等有利條件”。如果我們能夠“背靠內地，面向世界，……鞏固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工商業支援服務、信息、物流和旅遊中心的地位，運用新知識、新技術，提供高增值服務，推動新的增長。”這是施政報告所說的，可見，行政長官很清楚香港的定位，而且方向也很明確。政府將會“努力在現有基礎上強化我們在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 4 個經濟主要支柱的優勢”，經濟便會慢慢復甦。

我認同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對本港經濟的貢獻。但是，香港是一個獨立經濟實體，不可能只靠施政報告中引述的這 4 個 “……當前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 來支撐經濟的發展和提供就業。統計顯示，2001 年來港旅客達 1,370 萬人次，但收益只有 640 億元，僅佔 GDP 的 6%，直接或間接聘請的人員約 36 萬人。政府致力開拓的物流業，只佔 GDP 的 4.8% 至 5%，僱用約 20 萬人。至於金融業在 2000 年的收益達 1,460 億元，只佔 GDP 的 11.5%。大家試想想，這 3 個經濟支柱日後發展的空間將有多大，這些支柱怎能扭轉香港的經濟劣勢呢？

此外，受惠於內地強勁的出口增長，香港今年經濟增長將繼續由外貿帶動，普遍預測經濟增長率約為 2% 至 3%。香港的轉口貿易和離岸貿易，現在只僱用 30% 的就業人口，遠遠低於 20 年前的 60%。因此，對於刺激內需、改善失業及帶動經濟增長的力度不足和緩慢。

很明顯，雖然旅遊業、物流業、金融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但卻不足以擔當本港經濟增長的火車頭。過去 5 年的經歷，已充分證明了這個事實。香港既然不能夠依靠服務業推動經濟，必須找新的突破點，而本地製造業應該是首選。因為本地製造業的出口能為香港賺取大量外匯，創造財富，提供就業，並且帶動服務業和刺激內部消費，甚至擴張房地產業。

上星期六，香港政策研究所和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舉行一項名為 “香港新工業化：挑戰與契機” 的活動，因為是次活動在星期六舉行，有二百多人參加，反應熱烈。講者都強調，無論是從香港經濟、就業和民生方面考慮，香港都必須進行新工業化。新工業是指以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和新材料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的新型工業，是技術密集型和知識密集型的產業。以香港現在的人才和財力，是有條件進行新工業化的。但是，政府必須有配套的政策和措施，要發揮主導的功能，否則，所有大計只會流於空談。

其次是重振香港的製造業，香港可以吸引內地逐漸壯大的民企來港設廠。前星期，我有機會參與一間生產汽車防風玻璃工廠的開幕典禮，這是一間在內地非常成功的民企玻璃廠，為着利用香港的商貿條件方便出口，在港投資一億二千多萬元，購買 10 萬呎的廠房及機器，在全線投入生產時可聘用 200 名員工。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積極推廣。

主席，我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香港必須以振興經濟為首要任務。經濟的四大支柱金融、旅遊、物流和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確重要，但必須有新工業，香港的經濟才能有活力，才能重現昔日的光輝。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有如高速火車，香港的工商界在 20 年前已開始踏上這道列車，業務得以倍數增長。政府現在加強與珠江三角洲融合，雖然遲到，但未為晚也，對香港的物流業和旅遊業有推動作用，對整體經濟亦有積極影響。我很清楚，要扭轉香港經濟的困境，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到。但是，如果政策正確，方向訂定，善用香港的優勢，輔以適當具體措施，香港的經濟必定能夠踏上新台階，再創繁榮。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after five years of day dreaming, during which period Mr TUNG's various ambitious plans of turning Hong Kong into a Centre of Chinese Medicine, a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entre, a Regional Centre for Multimedia-based Information and Entertainment Services, an Events Capital of Asia and so on, were dashed one after the other, and Mr TUNG has finally woken up recently to face reality. The fortunate thing is that most people in Hong Kong did not dream with him.

Last Wednesday, Mr TUNG confidently announced the good news to this Council that he has finally found the way forward for Hong Kong. He said, "Our direction and position are very clear. Backed by the Mainland and engaged globally, we are building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consolidating and developing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 producer services centre, a hub for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logistics and a premier tourist destination."

The important words are "Backed by the Mainland". In other words, Hong Kong's future is dependent on the Mainland.

This is certainly a retreat from Mr TUNG's once famous words when he first became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When China gets better, Hong Kong gets better. When Hong Kong gets better, China gets better." For five years ago,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ere supposed to be interdependent. Today, Hong Kong is dependent on the Mainland.

But five years ago, Hong Kong people were very confident. We believed that we had a pivotal role to play in leading China forward by giving a good example of how a Chinese community could prosper in a capitalist system with

freedoms protected by the rule of law, a level playing field, good law and order and with corruption well under control — all of which were lacking but essential in the Mainland in its modernization programmes.

In just five years under Mr TU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lost their confidence; and they do not see a bright future for themselves or Hong Kong. They have become dependent on the Mainland, ask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let more tourists to come and spend their money here, and asking for better treatment now that China has become a member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last meeting that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had with Mr TUNG on 29 November 2002, I asked Mr TUNG why Hong Kong was doing so badly when China was doing so well, since according to him, when China gets better, Hong Kong should get better. He replied, "Because China is doing well, Hong Kong is not as bad as it otherwise would have been (就係國家好，香港咪無咁衰囉)。"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whole ethos of governance has also changed in Hong Kong. Instead of the rule of law where we were all equal, some people are now "more equal" than the others since Mr TUNG has becom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well-known examples were the non-prosecution of Sally AW, who was a close family friend of Mr TUNG, and the sale of the Cyberport land together with the adjacent prime residential site at Pok Fu Lam by private treaty to Mr Victor LI, the eldest son of Mr LI Ka-shing, a former business associate of Mr TUNG, and not at a public auction.

Toda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lost confidence in Mr TUNG and his Government. Mr TUNG wants the people to support him, as, in his words, "we are all in the same boat"; and Mrs TUNG wants the people to stop complaining all the time. Although Mr TUNG said that he and his Government "are confident, determined and certain that we can lead Hong Kong out of its current difficulties and accomplish the mission of revitalizing our economy", most people do not share his confidence or conviction, for after all,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did not elect him into office, nor did they want Mr TUNG to have a second term.

After the terrorist attacks on New York on 11 September 2001, the then New York Mayor, GIULIANI, appealed to the people of New York to work with him together and they immediately rallied round him. GIULIANI could do it because he had the mandate of the people and he also had a good track record. Unfortunately, Mr TUNG has neither. And to make matters worse, Mr TUNG did not seem to care for the people and the hardships that they are facing. Mr TUNG is bent on reducing the deficit as his top priority. But his policies are contradictory. He wants to raise revenue by increasing tax and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and yet he has stopped the sale of land in order to push up property prices "a bit". The common perception is that he is helping property tycoons to sell off their newly constructed flats. But because of the shortfall of revenue from the sale of land, more public expenditure has to be reduced, including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which will lead to a general lowering of salaries and wag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The result is that the common good is seen to be sacrific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rich, thus fulfilling what I said at the end of my speech in this Council on 16 October last year,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seriously the expect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2003 policy address. I said, "So long as there is no democracy, there will be no accountable government that looks after the interests of every sector of the community, but a government of the rich, by the rich, for the rich."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believe that Mr TUNG has yet found the correct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Hong Kong must maintain its distinctiveness if it is to succeed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s laid down by DENG Xiaoping. Hong Kong must not be dependent on the Mainland or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although geographically, Hong Kong is a part of it. Hong Kong must not be absorbed into the PRD.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the PRD is a fact of life, and has been so for over 20 years. But Hong Kong must continue to have, among other things, a distinct legal system.

Very recently, a senior Judge asked me why Mr TUNG has not sought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the arbitration centre of Asia. Indeed, Mr TUNG should do so. But he must first restore the confidence of overseas investors by openly undertaking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never again seek another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interpreted it.

Madam President, if Hong Kong can preserve its rule of law, its freedoms and its way of life while working together with other cities in the PR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may yet regain their confidence and work out a successful future for themselves.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在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